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unglow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



翔港科技
SUNGLOW TECHNOLOGY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5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承诺：</p> <p>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公司股东董旺生（实际控制人董建军父亲）承诺：</p> <p>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p>

	<p>个月。</p> <p>公司股东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建军与董旺生100%控股）承诺：</p> <p>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p> <p>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客户以国内外知名的日化、食品企业为主，其中联合利华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23.04 万元、14,281.20 万元及 13,323.5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3%、52.04%和 46.76%。

公司现有客户阿普拉集团（阿普拉、奥普拉）、合肥永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包装”）、合肥精英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包装”）与翔港科技以及联合利华存在三方合作模式。

阿普拉集团（阿普拉、奥普拉）、永新包装、精英包装负责按照联合利华的生产需求向其指定的标签产品供应商翔港科技采购所需标签，并在其塑料包装产品上进行贴标整合后销售给联合利华，如考虑上述三方合作因素，则公司受联合利华影响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24%、60.16%和 53.45%。

公司与联合利华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联合利华对公司的采购在报告期内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但是，如果联合利华的采购政策出现大幅调整，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绩。

（二）未取得产权证房屋建筑物的资产损失风险

发行人存在约 2 万平方米的扩建厂房，目前未取得产权证，因在扩建中未取得政府相关批文，导致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及如未能在限期内拆除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地位于上海康桥镇康桥西路 666 号及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其中康桥西路 666 号地块证载使用权面积 28,263 平方米，

证载房屋建筑面积 7,081.56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土地房屋对应的“沪房地浦字（2016）第 25593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其中土地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51 年 9 月 26 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

2012 年起，公司为满足扩产需要，根据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可建面积在康桥西路 666 号地块上进行了扩建，新建了二车间、仓库、职工宿舍、研发楼，合计扩建面积约 2 万平方米。但由于政府规划变更，使得该地块位于政府规划的楔形绿地控制范围之内，该范围内所有公司的新、改、扩建项目都受到严格控制，因此，公司扩建的房屋未取得前置建设许可文件，截至目前，上述扩建的 2 万余平方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81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562.13 万元。

上述未获得产权证的房屋因无合法手续，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及如未能在限期内拆除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为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已作出承诺：“为避免上述房屋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财产损失风险，本人将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3,816 万元为基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用现金一次性向公司补偿 3,816 万元；同时本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其它处罚费用。”

为满足发行人扩产和保证后续持续经营需要，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在上海浦东临港新购置了一幅地块作为新建厂房用地，该地块面积 35,440 平方米，已取得沪房地浦字（2014）第 226734 号权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相关新厂房的主体工程已竣工验收，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取得了上海市临港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出具的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瑕疵房产内的生产线、仓库、职工宿舍及研发楼设施均已经完成了搬迁。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包装印刷市场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各区域的包装印刷公司均未能在全国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而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印刷市场的发展历史经验来看，我国包装印刷市场集中度的逐步提高将是必然趋势。公司是目前国内为知名日化、食品企业提供包装印刷服务的主要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但若公司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领域，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将享受税率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系上海市民政局认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公司增值税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 3.5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2016 年 10 月 10 日，民政部下发了《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 号），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民

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换发《福利企业证书》的通知》（民办函〔2012〕387号），并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

虽然自2016年10月起，民政部已经取消关于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但是对于符合条件的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企业仍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的规定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43.30	478.63	525.47
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	811.40	457.63	794.50
合计	1,254.70	936.26	1,319.97
净利润	5,286.83	5,029.46	5,766.48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3.73%	18.62%	22.89%

如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不能通过复审，或相关高新技术企业及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二、各项重要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董旺生（实际控制人董建军父亲）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建军与董旺生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关于房屋拆除风险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存在 2 万余平方米的扩建厂房，目前未取得产权证，因在扩建中未取得政府相关批文，导致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及如未能在限期内拆除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对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承诺：“为避免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财产损失风险，本人

将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3,816 万元为基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用现金一次性向公司补偿 3,816 万元；同时本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其它处罚费用。”

（三）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董建军承诺：“所持股票上市之日起严格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并不违背承诺的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数量的 25%。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董旺生承诺：“所持股票上市之日起严格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并不违背承诺的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股票上市之日起严格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并不违背承诺的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30日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启动股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股份回购数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建军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自身未从事与翔港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翔港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本人作为翔港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翔港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上述承诺在本人被认定为翔港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翔港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旺生、翔湾投资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自身未从事与翔港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翔港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翔

港科技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本企业予以全额赔偿。在本人/本企业作为翔港科技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翔港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早达到预期效益；

2、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满足主要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3、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

4、加强研发力量，提升技术水平。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就在本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承诺：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相关责任主体公开就个体行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给予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

4、相关责任主体就个体行为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5、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八）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如下：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

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发放股票股利。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如下：

-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

董事会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相关履行增持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票增持方案。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股价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

董事会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启动股票增持方案；

董事会公告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增持义务后，发行人根据董事会已制定的回购方案，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

董事会公告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履行完增持及回购义务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增持；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一顺位，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则由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无重大变化。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特别风险提示.....	4
二、各项重要承诺.....	7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3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5
五、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17
目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关系.....	35
四、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37
二、未取得产权证房屋建筑物的资产损失风险.....	37
三、市场竞争风险.....	39
四、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39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0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1
七、下游产业发展状况和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41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1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2
十、人力资源风险和管理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情况.....	4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0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52
六、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59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59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9
十一、各主体的承诺事项.....	67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4
十三、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7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9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4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5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57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157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62
九、质量控制情况.....	162
十、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科技”的依据.....	16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5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65
二、同业竞争.....	166
三、关联交易.....	1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93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情况.....	19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近三年持有的股份变化情况.....	1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19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0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02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及承诺.....	20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5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5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与运行情况.....	216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行情况.....	218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8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1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0
一、财务会计报表.....	220
二、审计意见.....	248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9
五、分部信息.....	275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76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6
八、税项.....	277
九、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8
十、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80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280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81
十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2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83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85
十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28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7
四、资本支出分析.....	371
五、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372
六、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分析.....	372
七、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7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与规划.....	380
一、发行人未来二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380
二、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382
三、拟定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83
四、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途径.....	383
五、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8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8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38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8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40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7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07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08
三、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09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法.....	41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414
二、重要业务合同.....	414
三、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41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9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2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2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5
五、验资机构声明.....	42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8
一、备查文件.....	428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428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4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翔港科技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港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翔湾投资	指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翔港创投	指	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利华	指	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天津）有限公司、联合利华（四川）有限公司、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阿普拉集团、奥普拉、阿普拉	指	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奥普拉（天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雅诗兰黛	指	Estee Lauder Inc、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纳爱斯、纳爱斯集团	指	浙江纳爱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纳爱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纳爱斯丽水日化有限公司、纳爱斯丽水销售有限公司、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丽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丽水市纳爱斯包装有限公司、纳爱斯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百雀羚	指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上海百雀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好时	指	好时（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好时（上海）食品研发有限公司
永新包装	指	合肥永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精英包装	指	合肥精英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巴克斯酒业	指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天津）有限公司
雅培	指	雅培眼力健（杭州）制药有限公司、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
乐天	指	乐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相宜本草	指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优俐派	指	优俐派（上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坤岳	指	上海坤岳广告有限公司
升森国际	指	上海升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创乐人	指	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御锦展示	指	上海御锦展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善信精密	指	上海善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健升信息	指	上海健升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贞尼娜	指	上海贞尼娜商贸有限公司
乾溢印刷	指	上海乾溢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新洋印刷	指	上海新洋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文通印务	指	上海文通印务有限公司
PMI	指	PEOPLES MOTO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上海陆雅	指	上海陆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挂牌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用语

彩盒	指	彩盒是指主要由塑料，卡纸和细瓦楞纸板这三种材料制成的折叠纸盒和彩色细瓦楞箱，它具有质轻、便携、原料来源广泛、环保、印刷精美的特点。
标签	指	印刷业所称的标签是用来标识产品的相关说明的印刷品
包装	指	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贮运、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技术方法等的操作活动。
印刷	指	印刷是将文字、图画、照片、防伪等原稿经制版、施墨、加压等工序，使油墨转移到纸张、织品、塑料品、皮革等材料表面上，批量复制原稿内容的技术。
凸印	指	凸版印刷（Letterpress），凸版从前以活版为主，其他和活版并版的图片版，不管是锌质还是胶质，均同属凸版（包括古代以整块木板去雕刻的木刻版）。
胶印	指	胶印是平版印刷的一种，指借助于胶皮（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方式。
凹印	指	凹版印刷是图像从表面上雕刻凹下的制版技术。一般说来，采用铜或锌板作为雕刻的表面，凹下的部分可利用腐蚀、雕刻、铜版画或金属版制版法，可能按照凹印版印刷。

柔印	指	柔印是一种直接印刷方式，由于使用具有弹性、凸起的图像印版而称为柔版印刷。柔版的印版粘固在印版滚筒上，印版由一根雕刻的金属网纹辊供墨。
丝印	指	丝网印刷属于孔版印刷，孔版印刷包括誊写版、镂孔花版、喷花和丝网印刷等。孔版印刷的原理是：印版（纸膜版或其它版的版基上制作出可通过油墨的孔眼）在印刷时，通过一定的压力使油墨通过孔版的孔眼转移到承印物（纸张、陶瓷等）上，形成图象或文字。
印务技术	指	视觉信息印刷复制的全部过程，包括印前、印刷、印后加工和发送等。即通过制版、印刷、印后加工批量复制文字、图像的方法。
包装印刷	指	以满足包装要求为目的，在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印刷装饰性花纹，图案或者文字，以此来使产品更有吸引力或更具说明性的相关活动总称。
数字印刷	指	利用印前系统将图文信息直接通过网络传输到数字印刷机上印刷一种新型印刷技术。数字印刷系统主要是由印前系统和数字印刷机组成。有些系统还配上装订和裁切设备。
防伪印刷	指	防伪印刷是一种综合性的防伪技术，是属于特种印刷的一个分支。是指用印刷手段来防止未经所有权准许而进行仿制、复制或伪造。
绿色印刷	指	绿色印刷是指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印刷过程中产生污染少、节约资源和能源，印刷品废弃后易于回收再利用再循环、可自然降解、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印刷方式。
恩格尔系数	指	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 Pa、常压下沸点在 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 Pa 具有相应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
UV 印刷	指	一种通过紫外光干燥、固化油墨的一种印刷工艺，需要含有光敏剂的油墨与 UV 固化灯相配合。UV 印刷的应用是印刷行业最重要的内容之一。
BRC	指	英国零售商协会(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简称 BRC，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性贸易协会，其成员包括大型的跨国连锁零售企业、百货商场、城镇店铺、网络卖场等各类零售商，产品涉及种类非常广泛。
CCP	指	无碳复写纸
IPQC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指	制程控制，是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PET 标签	指	聚脂薄膜的英文缩写，实际它是一种高分子材料。PET 具有较好硬脆性，可以耐一定的高温，抵御恶劣的环境，防酸碱等化学品的腐蚀，非常适用于户外和较高品质要求的标签。
IQC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指	来料质量控制。目前 IQC 的侧重点在来料质量检验上，来料质量控制的功能较弱。IQC 的工作方向是从被动检验转

		变到主动控制，将质量控制前移，把质量问题发现在最前端，减少质量成本，达到有效控制，并协助供应商提高内部质量控制水平。
PMC(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指	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及废料的预防处理工作。PMC 部主要有两方面的工作内容。即 PC（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的管理）与 MC（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监督与管理，以及呆废料的预防与处理工作）
6S 管理	指	6S 管理是 5S 的升级，6S 即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6S 和 5S 管理一样兴起于日本企业。
塑料薄膜	指	用聚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以及其他树脂制成的薄膜，用于包装,以及用作覆膜层。
胶印机	指	胶印机（offset printing press）是平版印刷机的一种，印刷时印刷图文从印版先印到橡皮滚筒上，然后再由橡皮滚筒转印到纸张上。胶印机按进纸方式不同，可分为单张纸胶印机和卷筒纸胶印机；根据一次走纸完成的印刷色数可以分为单色、双色、四色及多色印刷机；根据承印的最大纸张幅面可以分为小胶印机、六开、四开、对开及全张纸印刷机。
纸质包装	指	一般的包装用纸统称为纸质包装。
塑料包装	指	塑料是以合成或天然的高分子树脂为主要材料，以塑料作为包装材料的称为塑料包装。
玻璃包装	指	玻璃包装指制造玻璃容器用以满足产品包装。
金属包装	指	金属包装是指以金属薄板制造的薄壁包装容器用以满足产品包装。
复合包装	指	复合包装，是两种或两种以上材料，经过一次或多次干式复合工艺而组合在一起，从而构成一定功能的包装。
中游行业	指	中游行业是相对于上游行业和下游行业而言的，处于二者之间。
下游行业	指	下游行业指处在整个产业链的末端，加工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成品和从事生产，服务的行业。
上游行业	指	上游行业原指处在整个产业链的开始端，包括重要资源和原材料的采掘、供应业以及零部件制造和生产的行业。
微笑曲线	指	微笑嘴型的一条曲线,两端朝上，在产业链中，附加值更多体现在两端，设计和销售，处于中间环节的制造附加值最低。
谱尼测试	指	PONY 谱尼测试集团始终专注检测服务领域，业务范围囊括食品安全检测、生物医药分析、环境水质监测、汽车检测、电子产品检测、日用消费品检测，及货物运输条件鉴定、安规可靠性测试、建筑及工程检测等各行业领域。

FSC	指	FSC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森林管理委员会，是一个非政府、非营利组织，致力于促进全球社会责任的森林管理。
RFID 标签	指	RFID 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识别工作无须人工干预，可工作于各种恶劣环境。RFID 技术可识别高速运动物体并可同时识别多个电子标签，操作快捷方便。
ERP 管理系统	指	ERP 管理系统是现代企业运行的管理模式。它是一个在全公司范围内应用的、高度集成的系统，覆盖了客户、项目、库存和采购供应生产等管理工作，通过优化企业资源达到资源效益最大化。
工业 4.0	指	工业 4.0 是德国政府提出的一个高科技战略计划。该项目由德国联邦教育局及研究部和联邦经济技术部联合资助，投资预计达 2 亿欧元。旨在提升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建立具有适应性、资源效率及人因工程学的智慧工厂，在商业流程及价值流程中整合客户及商业伙伴。其技术基础是网络实体系统及物联网。
电子监管码	指	电子监管码是中国政府对产品实施电子监管为每件产品赋予的标识。每件产品的电子监管码唯一，即“一件一码”，类似商品的身份证，简称监管码。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un glow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董建军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

邮政编码：201306

电话：021-51093618

传真：021-58126086

互联网网址：[http:// www.sunglowprinting.com](http://www.sunglowprinting.com)

电子邮箱：xg@sunglow-tec.com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执照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包装科技、印务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包装印刷、其他印刷（凭许可证经营），纸质包装、PET 包装、标签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电脑设备及配件、传感器、五金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打印耗材、包装材料、工艺礼品、文化用品、音响器材、木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日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一体化的包装印刷解决方案，公司包装印刷产品主要包括彩盒、标签两大系列。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567.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162.87 万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8,404.7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490.52 万元，利润总额 5,931.54 万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6.8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21 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董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7,092,500 股，通过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2,445,775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69,538,27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72%，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中专学历。1990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上海斯迈克彩印包装厂厂长；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上海文通印务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5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7,601.96	17,135.00	9,63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65.68	20,294.01	18,514.20
资产合计	47,567.64	37,429.01	28,153.64
流动负债合计	13,644.69	14,055.27	6,967.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8.18	255.79	197.41
负债合计	19,162.87	14,311.07	7,165.16
股东权益合计	28,404.77	23,117.94	20,988.4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7,567.64	37,429.01	28,153.6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490.52	27,444.74	24,103.44
营业成本	19,378.60	17,948.83	15,178.74
营业利润	4,519.46	4,913.01	5,255.52
利润总额	5,931.54	5,716.59	6,548.57
净利润	5,286.83	5,029.46	5,76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81.25	4,735.39	5,274.59

（三）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21	6,457.46	6,027.7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6.91	-1,119.81	-6,48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78	-2,573.63	-1,379.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50.48	40.8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7.00	2,804.91	-1,832.9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1.58	1,496.67	3,329.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58	4,301.58	1,496.6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29	1.22	1.38
速动比率	1.10	1.11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1%	38.24%	25.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6	3.40	4.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9.32	12.73	9.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44.84	7,950.47	8,336.64
利息保障倍数	96.65	21.16	85.2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28	0.86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2	0.37	-0.2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37%	0.34%	0.21%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股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年产5.8亿个彩盒 2.4亿个标签新型 便携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	30,463.55	沪临地管委备 【2015】129号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生产经营；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市净率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万元 印花税：【】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发行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建军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
联系电话：	021-51093618
传真：	021-58126806
联系人：	曹峻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王强林、巫海彤
项目协办人：	蒋益飞
项目经办人：	孙玮、吕芸、张鼎、王监国、严康、薛吴淼
3、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方祥勇、金诗晟
4、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应建德、聂师
5、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熙路、修雪嵩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7、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银行账号：	121909307610902
8、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	-----------

2、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4、申购日期：	【】年【】月【】日
5、缴款日期：	【】年【】月【】日
6、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节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将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客户以国内外知名的日化、食品企业为主，其中联合利华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23.04 万元、14,281.20 万元及 13,323.5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3%、52.04%和 46.76%。

公司现有客户阿普拉集团（奥普拉、阿普拉）、合肥永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包装”）、合肥精英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包装”）与翔港科技以及联合利华存在三方合作模式。

阿普拉集团（奥普拉、阿普拉）、永新包装、精英包装负责按照联合利华的生产需求向其指定的标签产品供应商翔港科技采购所需标签，并在其塑料包装产品上进行贴标整合后销售给联合利华，如考虑上述三方合作因素，则公司受联合利华影响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24%、60.16%和 53.45%。

公司与联合利华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联合利华对公司的采购在报告期内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但是，如果联合利华的采购政策出现大幅调整，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绩。

二、未取得产权证房屋建筑物的资产损失风险

发行人存在约 2 万平方米的扩建厂房，目前未取得产权证，因在扩建中未取得政府相关批文，导致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及如未能在限期内拆除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地位于上海康桥镇康桥西路 666 号及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其中康桥西路 666 号地块证载使用权面积 28,263 平方米，

证载房屋建筑面积 7,081.56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土地房屋对应的“沪房地浦字（2016）第 25593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其中土地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51 年 9 月 26 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

2012 年起，公司为满足扩产需要，根据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可建面积在康桥西路 666 号地块上进行了扩建，新建了二车间、仓库、职工宿舍、研发楼，合计扩建面积约 2 万平方米。但由于政府规划变更，使得该地块位于政府规划的楔形绿地控制范围之内，该范围内所有公司的新、改、扩建项目都受到严格控制，因此，公司扩建的房屋未取得前置建设许可文件，截至目前，上述扩建的 2 万余平方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81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562.13 万元。

上述未获得产权证的房屋因无合法手续，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及如未能在限期内拆除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为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已作出承诺：“为避免上述房屋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财产损失风险，本人将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值 3,816 万元为基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用现金一次性向公司补偿 3,816 万元；同时本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其它处罚费用。”

为满足发行人扩产和保证后续持续经营需要，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在上海浦东临港新购置了一幅地块作为新建厂房用地，该地块面积 35,440 平方米，已取得沪房地浦字（2014）第 226734 号权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相关新厂房的主体工程已竣工验收，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取得了上海市临港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出具的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瑕疵房产内的生产线、仓库、职工宿舍及研发楼设施均已经完成了搬迁。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包装印刷市场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各区域的包装印刷公司均未能在全国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而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印刷市场的发展历史经验来看，我国包装印刷市场集中度的逐步提高将是必然趋势。公司是目前国内为知名日化、食品企业提供包装印刷服务的主要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但若公司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领域，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将享受税率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此外，公司曾系上海市民政局认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公司增值税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 3.5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2016 年 10 月 10 日，民政部下发了《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

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号），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换发〈福利企业证书〉的通知》（民办函〔2012〕387号），并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

虽然自2016年10月起，民政部已经取消关于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但是对于符合条件的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企业仍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的规定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43.30	478.63	525.47
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	811.40	457.63	794.50
合计	1,254.70	936.26	1,319.97
净利润	5,286.83	5,029.46	5,766.48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3.73%	18.62%	22.89%

如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不能通过复审，或相关高新技术企业及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61,191,354.97元、100,365,462.39元和122,516,012.82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48%、58.57%和69.6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39%、36.57%和43.00%。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99.52%。虽然公司历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也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以资金风险控制为核心的财务管理模式，对客户信

用进行有效管理,但由于各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且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增加,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纸张。报告期内,纸料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40%、54.08%和55.20%。目前国内供应上述原材料的生产厂家众多,公司原材料所处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高,较大规模生产厂家的供应价格差别不大,货源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但是如果纸张的市场价格由于国际国内市场木浆价格影响而上升,并且公司无法扩大销售规模及提升产品附加值,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纸张采购和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引起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下滑。

七、下游产业发展状况和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包装印刷行业属于中间产品行业,其市场需求受下游产业影响较大。公司的下游客户以日化、食品等消费品行业的企业为主,过去十年随着我国国民收入的不断提升,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较好。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走低,公司下游企业的订单量和开工率可能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对公司包装印刷产品及服务的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有可能由于市场需求、市场价格等方面发生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完工,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另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不仅取决于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也取决于届时公司产品的应用环境和客户的接受程度及其应用能力。由于上述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风险,不排除出现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水平的可能性。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董建军持有公司62.7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此外，董建军还可通过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30.23%的股份。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十、人力资源风险和管理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了一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张、包装印刷行业技术的创新，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对于高素质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和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及相关人力资源无法适应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unglow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建军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9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

邮编：201306

电话号码：021-51093618

传真号码：021-58126086

互联网网址：<http://www.sunglowprinting.com>

电子信箱：xg@sunglow-tec.com

经营范围：包装科技、印务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包装印刷、其他印刷（凭许可证经营），纸质包装、PET 包装、标签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信息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电脑设备及配件、传感器、五金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打印耗材、包装材料、工艺礼品、文化用品、音响器材、木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1、设立方式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99,708,959.02 元为基数,按 2.66:1 的比例折为 7,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09 日,翔港科技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92736664G,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实收资本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建军。

2、发起人

翔港科技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建军	47,092,500	62.79%
2	董旺生	5,235,000	6.98%
3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672,500	30.23%
合计		7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董建军与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前后,董建军及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发行人的股权。董建军主要从事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担任公司总经理;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咨询、实业投资相关业务。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翔港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未进行资产、负债剥离及人员、业务调整，整体承继了翔港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

发行人主要从事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制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翔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整体承继了翔港有限的业务体系，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是由翔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后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翔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翔港有限全部资产负债由发行人承继，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发行人由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如下：

1、2006年08月，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年08月01日，祝佩英和董旺生签署《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翔港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区芦潮港镇渔港路1111号，法定代表人为祝佩英。翔港有限的设立于2006年8月30日取得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102252035971。

翔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佩英	270	90%
2	董旺生	30	10%
合计		300	100%

根据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08月23日出具的“汇验内字2006第9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8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2010年07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5日，翔港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董建军对公司增资17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翔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根据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7月7日出具的“汇验内字2010第3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董建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0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于2010年7月8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翔港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建军	1,700	85.00%
2	祝佩英	270	13.50%
3	董旺生	30	1.50%
合计		2,000	100%

3、2010年07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20日，翔港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董建军对公司增资1000万

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翔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根据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汇验内字 2010 第 3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董建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翔港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建军	2,700	90.00%
2	祝佩英	270	9.00%
3	董旺生	30	1.00%
合计		3,000	100%

4、2012 年 12 月，吸收合并上海达众摩托车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上海达众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众”）自 2002 年至 2008 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08 年 5 月已停止了相关业务的运作，拖欠银行贷款及各项债务，处于濒临倒闭状态。上海达众持有两处位于南汇区康桥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共 28,91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面积为 7,081.56 平方米。

2009 年 8 月，翔港有限与上海达众原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 PEOPLES MOTO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以下简称“PMI”）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MI 将其持有的上海达众 97.82% 的股权作价 3,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于翔港有限，并于 2009 年 11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翔港有限与上海达众原股东上海陆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陆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陆雅将其持有的上海达众 2.18% 的股权作价 10 元人民币转让于翔港有限。

翔港有限出于生产经营需要，收购了上海达众全部股权从而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附属建筑物，上海达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9 月 8 日，翔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翔港有限吸收合并上海达

众，合并前各公司的债权、债务与劳动力，由合并后存续的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继承，上海达众解散注销；2012年12月24日，上海达众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日，翔港有限的本次吸收合并取得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3,000万元。

5、2013年0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04月01日，翔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祝佩英将其持有的翔港有限股权转让给股东董建军，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祝佩英	董建军	270	270	9%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于2013年04月0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3年04月22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翔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建军	2,970	99.00%
2	董旺生	30	1.00%
合计		3,000	100%

上述股东中，祝佩英与董建军系夫妻关系。

6、2015年0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与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12日，翔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股东董建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股权转让给股东董旺生；（2）由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1,3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翔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3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于2015年6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董建军	董旺生	270	270	9%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翔港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建军	2,700	62.79%
2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0	30.23%
3	董旺生	300	6.98%
合计		4,300	100%

7、2015 年 09 月，整体变更设立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翔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2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99,708,959.02 元为基数，按 1:0.3755 的比例折为 7,500 万股，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翔港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出具了“沪申评报字（2015）第 0426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的翔港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66,349,048.90 元。

2015 年 09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07 号”《验资报告》对翔港科技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止，翔港科技（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 年 09 月 15 日，翔港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09 日，翔港科技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92736664G，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建军。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建军	47,092,500	62.79%
2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672,500	30.23%
3	董旺生	5,235,000	6.98%
合计		75,000,000	10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翔港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前的验资情况

1、翔港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08 月 23 日出具的“汇验内字 2006 第 946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17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07 月 07 日出具的“汇验内字 2010 第 355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0 年 07 月 0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董建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3、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汇验内字 2010 第 395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止，贵公

司已收到董建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4、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5年6月12日，翔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由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1,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翔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30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509号”《验资报告》的审验。

（二）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2015年09月，翔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翔港科技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5年09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07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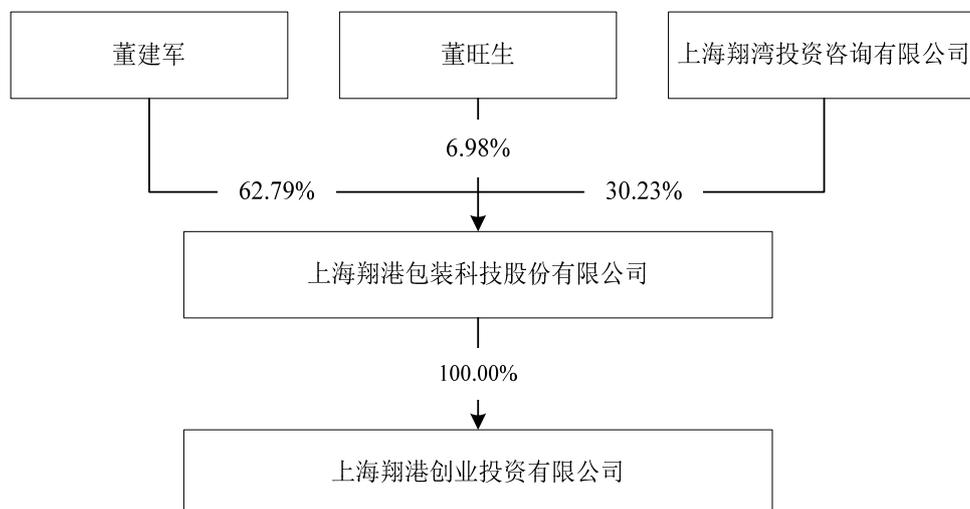
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将截至2015年0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99,708,959.02元，折合股份总额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75,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124,708,959.02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翔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翔港有限以截止于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99,708,959.02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为75,000,000.00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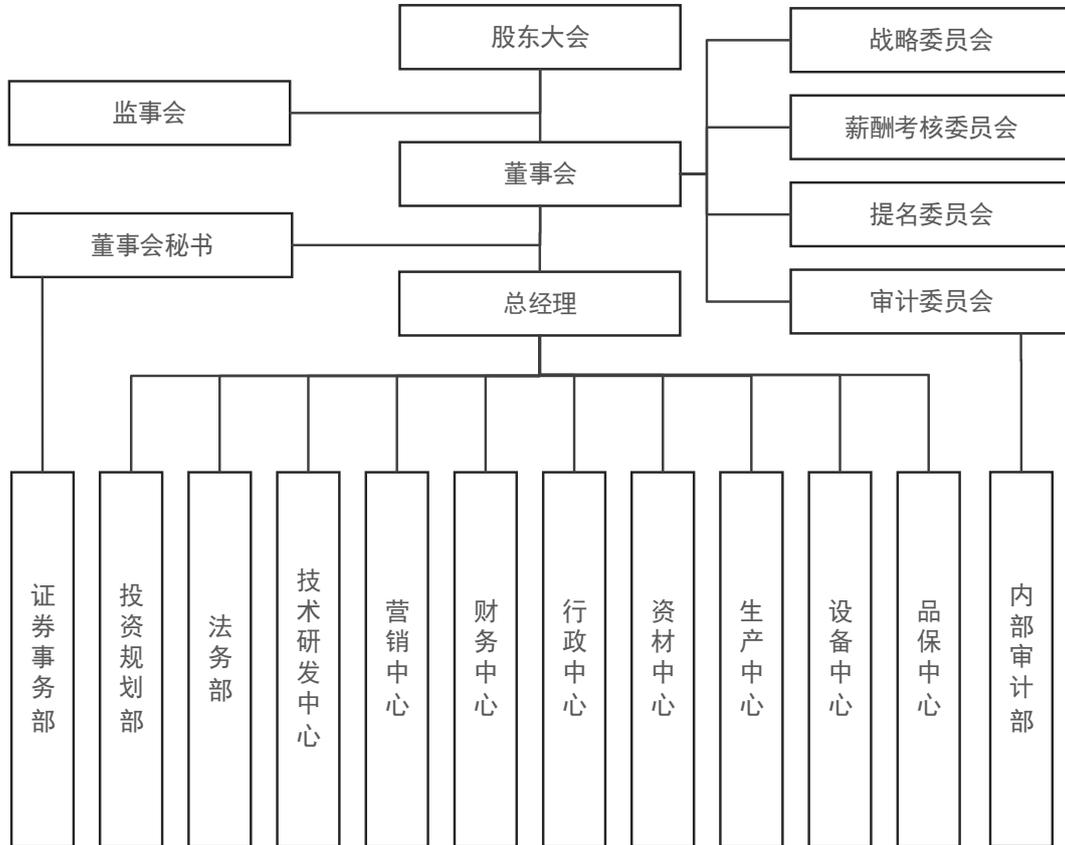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职责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等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实施工作；股票发行上市后，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投资规划部	对公司短中长期的发展制定相应规划，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的跟踪、监督及评价
法务部	负责对客户、员工、供应商合同之拟定、修改、审核；处理及收集整理资料配合律师处理公司有关法律事务；为公司提供咨询和法务意见书，提供客户及员工的法律问题咨询，负责制订公司的各类法律文件并处理相关的法律纠纷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收集整理和发布包装印刷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动态、新业务模型、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信息；负责对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作
营销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内贸及外贸产品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市场信息收集、市场销售计划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制定、销售货款回笼和客户维护管理等工作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的办公秩序及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员工的招聘录用及管理、制定和实施培训计划提供员工的素质、实施绩效考核激励机制，负责考勤及员工薪酬福利的计算与发放、处理各种劳动关系、制定公司的各类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工作
资材中心	负责了解公司各部门物资需求及消耗情况，熟悉各种物资的供应渠道和市场变化；提出并编制公司物资采购计划，指导并监督下属采购员开展业务，确保公司物资的正常采购量，确保物资的供应
生产中心	根据公司订单及生产计划，组织完成生产任务，落实生产质量及安全管理制度、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及产品技术标准规定，依据现行有效工艺规程指导车间和操作工人组织生产，确保产品满足质量要求；保持设备、工具、工装、计量器具和工作环境，满足产品对过程能力的要求
设备中心	负责公司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制定、修订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设备的现场管理，检查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资料填写等工作
品保中心	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工作。宣传、贯彻、督促公司各部门实施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和质量工作；完善公司质量体系文件和编制产品质量文件
内部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审计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三）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分公司一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4日

住所: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西路 666 号
经营范围:	包装科技、印务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纸制品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信息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电脑设备及配件、传感器、五金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打印耗材、包装材料、工艺礼品、文化用品、音响器材、木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一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 666 号 1 幢
主要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 666 号 1 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建军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知识产权代理，受托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传感器、五金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打印耗材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	252.71	196.89	-3.11

六、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由翔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3位发起人，包括2名自然人，1名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董建军

董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中专学历，身份证号:31022519680331XXXX。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总经理。

董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7,092,500 股，通过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2,445,775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69,538,27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72%，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建军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之情形。

2、董旺生

董旺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年生，初中学历，身份证号：31022519440409XXXX，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建军的父亲，现任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3、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建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4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C3506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董建军出资495万元，占比99%
	董旺生出资5万元，占比1%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1-12月	1,301.50	364.94	-50.04

（二）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1、2010年7月至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最高

自2010年7月至今，董建军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与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始终超过80%，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建军拥有最多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构成重大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一直从事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

自设立以来，董建军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建军先生，近三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建军除控制发行人外，还控制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股东，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5,000,000股，则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建军	47,092,500	62.79%	47,092,500	47.09%
2	董旺生	5,235,000	6.98%	5,235,000	5.24%
3	翔湾投资	22,672,500	30.23%	22,672,500	22.67%
4	本次发行股本	-	-	25,000,000	25.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持股情况和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董建军	47,092,500	62.79%	董事长、总经理
2	董旺生	5,235,000	6.98%	无

（三）股份性质、战略投资者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股份性质

（1）发行人股东中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外资股；

(2)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2、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董旺生与董建军为父子关系；

(2) 董建军持有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9%的股权，董旺生持有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的股权。

(四)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已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各项重要承诺”。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发行人（包含子公司）近三年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570	463	424

2、员工专业结构（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42	7.37%
财务人员	10	1.75%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采购人员	8	1.40%
仓储人员	24	4.21%
质控人员	32	5.61%
销售人员	33	5.79%
技术研发人员	51	8.95%
生产人员	370	64.91%
合计	570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0.88%
本科学历	36	6.32%
大专学历	70	12.28%
大专以下学历	459	80.53%
合计	570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87	32.81%
30-39岁	145	25.44%
40-49岁	156	27.37%
50岁及以上	82	14.39%
合计	570	100.00%

5、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人力资源部是薪酬待遇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司的薪酬计划、并考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公司绝大部分员工所在地均为上海（除2016年11月公司新设北京办事处拥有1名员工），公司主要依照上海平均工资和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员工的岗位职责、胜任能力制定薪酬标准，并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及员工的绩效考核表现确定其奖金发放。

（2）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具体情况

公司按照员工岗位及其工作性质将其分为高层员工、中层员工及一般员工，其中高层员工是指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中层员工则指公司各部

门的业务骨干，一般员工则指其余正式员工，各级别员工的年平均工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层员工	27.83	25.16	21.89
中层员工	18.91	16.38	14.33
一般员工	8.03	7.06	5.58

各岗位员工的年平均工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及行政人员 (含保洁等后勤人员)	13.35	13.70	11.17
财务人员	11.68	11.47	9.74
采购人员	8.81	8.54	8.23
仓储人员	8.38	7.41	6.07
质控人员	8.54	8.18	6.53
销售人员	13.51	9.75	7.26
技术研发人员	12.50	10.47	8.84
生产人员	8.13	7.11	5.44

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与上海市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公司员工平均工资（万元/年）	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万元/年）
2016年	9.49	7.80
2015年	8.54	7.13
2014年	6.71	6.54

注：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通告

（3）未来薪酬规划

在薪酬规划方面，公司仍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薪酬计划并考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继续执行以岗位职责、胜任能力为定薪基础的薪酬政策，根据员工岗位性质、职责的不同，制定不同的薪酬标准并根据每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相应调整薪酬标准。

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不会对基层员工的薪酬政策进行重大改变，将根据所处地区的工资水平、行业的薪酬发展状况及公司的发展规划，适时调整公司薪酬策略，持续提高员工的薪酬水平，保持关键岗位总体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战略性人才规划及储备。

（二）劳务派遣情况

1、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对手工等辅助性岗位人员进行补充的情形，在受到节假日、产品促销活动等因素影响导致短期订单量大幅上升的时候，由于自行招聘无法满足临时性的短期用工需求，因此公司利用劳务派遣人员满足经营的相关需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在册员工人数为 570 名，劳务派遣人数为 15 名，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2.56%，未超过 10%。

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为通过折叠、糊盒等简单手工劳动，将彩盒进行组装，系印刷后辅助工序，并非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对专业知识技术并无特殊要求。此外，劳务派遣员工的服务期限一般为 3--5 个月，不超过 6 个月，如超过 6 个月，则公司将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其转为正式员工。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法规。

2、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劳务派遣证号
------	------	------	--------

上海舒展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004.07.28	200 万元	闵人社派许字第 00016 号
上海金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08.04	200 万元	浦人社派许字第 00371 号
上海枫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6.02.04	200 万元	崇人社派许字第 281 号
上海鹤沙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2.12.08	200 万元	浦人社派许字第 00128 号

上述劳务派遣机构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拥有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机构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在协议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并规定了由相应的劳务派遣机构负责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与法定福利，公司支付的劳务费用中已包含了相关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保福利等相关费用。

相关劳务派遣机构出具了《确认函》如下：

“1、本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已经取得劳务派遣经营业务有关的全部资质和许可，具备向翔港科技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合法资格；

2、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派遣至翔港科技的全部派遣员工履行了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义务，不存在任何欠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因任何劳务派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公司确认翔港科技严格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履行了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全部义务，按时足额向本公司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翔港科技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兹证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

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因任何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地方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2014年至2016年各期末，公司正式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424人、463人、570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总人数	退休返聘	新入职	自行参保	台湾员工
2016年末	翔港科技	567	544	23	16	2	4	1
	翔港创投	3	3	-	-	-	-	-
	合计	570	547	23	16	2	4	1
2015年末	翔港科技	463	449	14	9	-	4	1
	翔港创投	-	-	-	-	-	-	-
	合计	463	449	14	9	-	4	1
2014年末	翔港科技	424	393	31	13	13	4	1
	翔港创投	-	-	-	-	-	-	-
	合计	424	393	31	13	13	4	1

自行参保的4名人员系根据《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在征地安置时由征地单位办理了征地养老，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与个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缴费比例		2015 年缴费比例		2014 年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翔港科技	养老	20	8	21	8	21	8
	医疗	10	2	11	2	11	2
	失业	1	0.5	1.5	0.5	1.5	0.5
	工伤	0.2	0	1	0	0.5	0
	生育	1	0	1	0	1	0
翔港创投	养老	20	8	-	-	-	-
	医疗	10	2	-	-	-	-
	失业	1	0.5	-	-	-	-
	工伤	0.2	0	-	-	-	-
	生育	1	0	-	-	-	-

翔港科技、翔港创投分别于 2011 年 7 月、2016 年 7 月首次为员工办理社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保金额分别为 186.84 万元、211.41 万元、261.51 万元。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总人数	退休返聘	新入职	未缴纳	台湾员工
2016 年末	翔港科技	567	544	23	16	2	4	1
	翔港创投	3	3	-	-	-	-	-
	合计	570	547	23	16	2	4	1
2015 年末	翔港科技	463	174	289	9	-	279	1
	翔港创投	-	-	-	-	-	-	-
	合计	463	174	289	9	-	279	1
2014 年末	翔港科技	424	167	257	13	13	230	1
	翔港创投	-	-	-	-	-	-	-
	合计	424	167	257	13	13	230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为上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的 4 名员工办理公积金手续并缴纳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与个人的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缴费比例（%）		2015 年缴费比例（%）		2014 年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翔港科技	7	7	7	7	7	7
翔港创投	7	7	7	7	7	7

翔港科技、翔港创投分别于 2011 年 7 月、2016 年 7 月首次为员工办理公积金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公积金分别为 40.37 万元、49.91 万元、98.75 万元。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能需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补缴，公司需要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缴公积金金额	39.98	71.43	64.99
利润总额	5,931.54	5,716.59	6,548.57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67%	1.25%	0.99%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9%、1.25%、0.67%，比例很小。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兹证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兹证明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2016年07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

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07月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建立账户以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07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建立账户以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受过行政处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就社会保险缴纳及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翔港科技现在已经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因其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全额补偿，保证翔港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手续，少部分员工如需补缴，补缴的金额较少，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一切补缴费用，并且当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各主体的承诺事项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董旺生（实际控制人董建军的父亲）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建军与董旺生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关于房屋拆除风险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存在约 2 万平方米的扩建厂房，目前未取得产权证，因在扩建中未取得政府相关批文，导致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及如未能在限期内拆除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对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承诺：“为避免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资产损失风险，本人将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3,816 万元为基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用现金一次性向公司补偿 3,816 万元；同时本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其它处罚费用。”

（三）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董建军承诺：所持股票上市之日起严格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并不违背承诺的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数量的 25%。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董旺生承诺：所持股票上市之日起严格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并不违背承诺的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股票上市之日起严格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并不违背承诺的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

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30日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启动股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股份回购数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建军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自身未从事与翔港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也没有为他人经营翔港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本人作为翔港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翔港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上述承诺在本人被认定为翔港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翔港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旺生、翔湾投资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自身未从事与翔港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翔港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本企业予以全额赔偿。在本人/本企业作为翔港科技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翔港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早达到预期效益；
- 2、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满足主要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 3、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
- 4、加强研发力量，提升技术水平。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如下：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发放股票股利。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如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

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

董事会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相关履行增持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票增持方案。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股价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

董事会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启动股票增持方案；

董事会公告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增持义务后，发行人根据董事会已制定的回购方案，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

董事会公告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履行完增持及回购义务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增持；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一顺位，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三、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在本招股说明书所作的有关承诺，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各项重要承诺”之“（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优秀的包装印刷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从事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日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服务。公司包装印刷产品主要包括彩盒、标签两大系列，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成立以来，以对印刷包装效果、质量、功能性要求较高的日化行业为核心，通过多年的研发及技术积累，将产品从单一的基础纸质基材拓展到以卡纸、复合纸、环保纸、微细瓦楞纸、塑料等多种材料为基材的包装印刷产品，并且形成了从产品设计、方案优化、加工生产到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的一体化业务模式。

公司建立了敏锐迅捷的响应能力和快速稳定的供应体系，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在各大外资及内资日化、食品生产企业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中表现突出，主要客户涵盖了联合利华、雅诗兰黛、纳爱斯、百雀羚、相宜本草等大型日化集团以及和路雪、好时、巴克斯酒业等知名食品制造企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优秀的研发设计团队、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设备，满足了客户进行现有产品包装的改进升级及实现新产品包装不断推出的相关需求。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承担了上海市科委的多项包装印刷科研项目，并于 2014 年经上海市科委批准成立了上海包装印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6 年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证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还先后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印刷企业”、“中国纸包装工业纸箱彩盒 50 强企业”，并获得了“2012 太阳杯亚洲标签大奖其他类金奖”、“第八届中国包装印刷质量评比银奖”等诸多荣誉。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及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分类代码：C23）。发行人当前主营产品为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属于包装印刷行业，系印刷行业的细分领域。

1、包装印刷定义

包装（Package）的定义是：“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贮运、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技术方法等的操作活动。”

包装印刷（Package Printing）则是指以满足包装要求为目的，在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印刷装饰性花纹，图案或者文字，以此来使产品更有吸引力或更具说明性的相关活动总称。

由于包装装潢对颜色和图案的多样性要求，包装印刷采用了凸印、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印刷工艺技术及模切、覆膜、烫金等印后加工技术，包装印刷是印刷技术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

2、包装印刷产品功能

商品基本均需要包装而无论何种材质的包装，均需通过印刷来表达出商品名称、标志、图形、品牌内涵等相关信息，包装印刷服务于商品经济，它的发展依赖于商品市场的繁荣。

商品包装的最基础功能是包装与保护，在商品包装兴起的最初基本以较为简约的形式为主，图案相对简单，颜色也相对单调，彩色包装稀少，主要以饼干纸盒包装、酱油陈醋玻璃器皿包装等纸质包装、容器包装为主，均系简单的初级包装。

胶印技术的发展成熟以及多色胶印机的出现，为商品的包装印刷提供了新的技术支撑。此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家充分认识到商品包装的重要性，开始注重包装款式、包装材质等相关要素，各种印刷精美、做工考究的包装盒相继出现在消费品市场。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经济的进步以及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居民的消费观念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选择商品时，消费者不光注重品质性能，也愈发重视商品的包装印刷设计是否精美，人们不再满足初中级的商品包装形式，开始追求精细包装、时尚包装、高档包装以满足自己的消费心理。此外，如今商品同质化现象的日益明显，以及互联网经济的飞速发展，使得包装成为消费者与商品接触时的第一印象，作用日益重要。

对于现代包装印刷业来说，商品的美化成为了其又一项主要功能，图案设计、颜色搭配需与商品相匹配，以迎合消费者的审美需求，把商品包装设计成一件艺术品能够提高商品的附加值，提升产品的竞争力，成为产品生产与销售之间的桥梁；而从另一方面来说，一件精美的包装就是无声的广告，通过图案、文字、形态将商品信息巧妙地传递给消费者，能够使消费者正确的认识商品，起到良好的商品宣传功能。

3、包装印刷产品分类

包装印刷产品按材质可分为纸质、塑料、玻璃、金属四大种类：

（1）纸质包装

纸质包装原料来源广泛，拥有成本低、重量轻、废弃物可回收利用等优点，便于工业化生产及复合加工。近年来，纸质包装材料用量呈现快速上升趋势，被广泛用于日化、食品、医药、烟草、家电以及工业和出口运输等领域。

（2）塑料包装

塑料包装按自身的性能来分可以分成多次反复进行熔融成型加工而基本能保持其特性的热塑性塑料和只能进行一次熔融成型的热固性塑料两大类。塑料包

装生产成本低，质量轻，有较强的多功能性，其覆盖面深入到生产的各个领域。目前被广泛应用于日化、食品饮料、服装以及工业领域。

（3）玻璃包装

玻璃包装根据制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模制瓶和管制瓶两种。玻璃包装最大的优势在于抗氧化的能力，因此在高档酒类得到广泛应用。然而玻璃包装重量重、不便于运输和搬运、生产成本较高，在日化、食品饮料、以及医药领域逐渐被塑料等新型包装材料所取代。

（4）金属包装

金属包装产品可细分为印铁制品、易拉罐、气雾罐、食品罐和各类瓶盖，主要为食品、饮料、化工、药品、化妆品、仪器仪表、工业品及军火等提供包装服务。相比其它包装材料，金属包装有着较强的阻热阻气、防潮、遮光性等优势。

各种类型包装的相关特性与适用范围如下表所示：

	多功能性	耐久性	热阻性	轻质性	成本优势	细分种类	适用范围
纸质包装	低	低	低	高	高	纸箱、纸盒、纸袋等纸质容器	日化、食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包装及运输包装
塑料包装	高	中	中	极高	极高	热塑性塑料、热固性塑料	日化、电子、食品、医药、卷烟、保健品
玻璃包装	中	高	中	低	低	模制瓶、管制瓶	日化、食品、药品、化工

金属包装	高	极高	低	低	低	易拉罐、 气雾罐、 食品罐	食品、罐 头、饮料、 油脂、化 工、化妆 品
------	---	----	---	---	---	---------------------	------------------------------------

（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包装印刷行业为自主竞争行业，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包装行业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并进行产业宏观指导，不以行政手段干预，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包装印刷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及地方包装印刷行业组织等。上述机构或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机构/组织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政府的投资管理部门（通常为“地方发改委”）负责研究制定整个包装行业的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制定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
中国包装联合会	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三服务”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负责行业内的协调、监督、统计以及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包装印刷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务院制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所示：

（1）相关法律法规

2001年8月起施行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该条例明确指出“为了加强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不得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得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2002年6月，国家颁布了《清洁生产促进法》（主席令2002年第七十二号），对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活动进行规范。该法明确指出“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主席令2008年第四号），明确指出“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和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和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2）相关政策

国家将包装印刷作为鼓励发展的项目。2005年《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修订）》先后将“全自动高速多色印刷”和“高技术轻工”作为国家重点鼓励的项目。

2005年7月,《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07号)明确提出:“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2005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重点扶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包装企业。

2009年5月,国务院公布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通过采取综合措施,扩大城乡市场需求,巩固和开拓国际市场,保持轻工业平稳发展;通过加快自主创新,实施技术改造,推进自主品牌建设,淘汰落后产能,着力推动轻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走绿色生态、质量安全和循环经济的新型轻工业发展之路,进一步增强轻工业繁荣市场、扩大就业、服务“三农”的支柱产业地位。

2010年1月1日发布的《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政发〔2010〕1号),该意见指出“鼓励大力发展印刷、复制产业;巩固和壮大含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内的印刷、复制产业;加大印刷、复制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印刷、复制产业升级换代;鼓励印刷企业上下游共同探索循环用纸等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绿色印刷;推动印刷产业从单纯加工服务型向以提高信息增值的现代服务型转变。”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根据包装行业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针,加快包装产业优化升级,充分发挥包装产业的配套和服务功能,建立和完善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具有特色的区域品牌,是“十二五”时期包装产业发展的重要路径。

2011年5月,《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期末,我国印刷业总产值预计超过11,000亿元人民币,争取成为全球第二大印刷大国;产值超过50亿元的印刷企业有若干家,产值超过10亿元的印刷企业超过100家,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印刷企业;基本建立绿色环保印刷体系,力争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30%;数字印刷产值占我国印刷总产值的比重超过20%。以数字印刷、数字化工作流程、CTP和数字化管理系统

为重点，在全行业推广数字化技术，同时，以信息化改造传统印刷业，促进印刷业现代化。

2014年3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印发《鼓励进口技术各产品目录（2014版）》，其中包括3种印刷设备和2种印刷设备制造技术，分别为报纸用筒纸胶印机、单张纸胶印机、瓦楞纸生产设备、3D打印及其专用设备制造和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新增）、高速精密平板切纸机设计制造技术。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技术，以贴息的方式给予支持，符合要求的企业将获得国家补贴支持。

2014年12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15年关税实施方案》税委会（2014）32号，宣布从2015年1月1日起，我国对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2015年有关印刷设备器材的进口关税调整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在2015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中，“凹版式计算机直接制版设备”的最惠国税率为9%，2015年暂定税率为3%；“除凹版式以外的其他计算机直接制版设备CTP”的最惠国税率为9%，2015年暂定税率为5%。

②在2015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中，取消喷墨印刷机和静电照相印刷设备激光印刷机的幅面界限。可与网络或自动数据处理设备连接的喷墨印刷机最惠国税率为8%，2015年暂定税率为5%。可与网络或自动数据处理设备连接的静电照相印刷设备激光印刷机最惠国税率为8%，2015年暂定税率为5%。

③在2015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中，增加“柔性印刷版厚度小于3mm的”商品条目，最惠国税率为10%，2015年暂定税率为5%。

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22号）提出，对外商投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不设限——即外商可以控股也可以独资（投资出版物印刷不能控股也不能独资）。另外，对于来料加工和产品100%的企业，国家依然作为外商投资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其进口的设备仍然可以享受免税优惠。

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国包装关于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了建设包装强国的战略任务，坚持自主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全面推进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一体化发展，有效提升包装制品、包装装备、包装印刷等关键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3、行业监管制度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印刷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三）行业发展概况

印刷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兼具工业经济与文化产业的属性，主要包括包装印刷、出版物印刷、安全印刷等几大子行业，各子行业之间因其服务对象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包装印刷主要服务于工业企业；出版物印刷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出版社、杂志社或报社；安全印刷的服务对象包括各地方税务部门等。

1、全球印刷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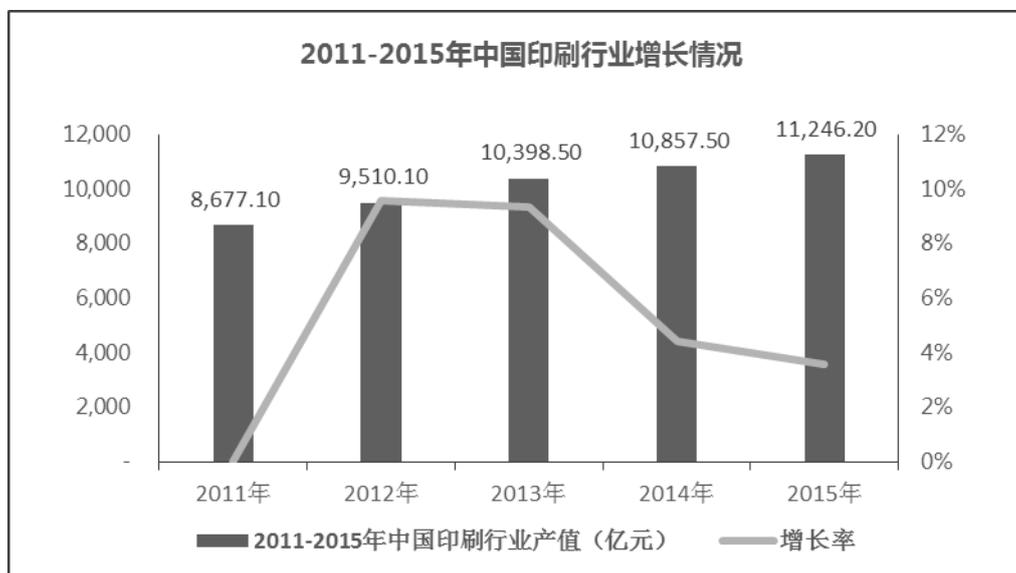
印刷行业是一个全球性的市场，但各个地区的发展水平有所不同，目前世界印刷行业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亚洲等经济发达的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美国、欧洲和亚洲约各占全球印刷市场的三分之一。发达国家在印刷市场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起到了引领市场技术方向的作用；而新兴市场国家近年来经济高速增长，印刷市场容量急剧扩张，尤其以中国、印度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印刷工业在整体上呈现了快速向上的发展势头，市场总量快速提升。

据全印度印刷商联合会统计，2006至2012年，全球印刷市场由6,908亿美元增长到7,206亿美元，增长幅度为18.2%，同期北美、西欧等发达地区增长率分别为8.3%、12.3%，而东欧、非洲、亚洲等以发展中国家为主体的地区增长率分别达到51.4%、33.9%、23.9%¹，增长率远超发达国家市场，从整体来看，全球印刷市场东移趋势已经较为明显。

根据Smithers Pira公司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尽管传统出版物印刷市场在持续下滑，但在包装印刷市场和新兴国家印刷市场的推动下，预计未来几年全球印刷市场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到2020年全球印刷市场的产值将达到8,250亿美元。

2、中国印刷行业概况

印刷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统计，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共有印刷企业10.4万家，从业人员317.6万人，实现印刷总产值11,246.2亿元，全行业资产总额12,357.3亿元，利润总额698.6亿元。²



¹ 数据来源：《新兴印刷国家正在崛起》，《中国包装》2013.11

²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而在印刷子行业中，包装印刷业是近年来最具成长性的行业之一，并连续以10%~12%的速度增长，随着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引进，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包装印刷业发展较为迅速。

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共有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3,247家，比上年增加123家，实现产值6,085.6亿元，同比增长3.9%。其中，产值超过10亿元的企业有30多家，资产超过100亿元的企业有2家。骨干企业的产值已占全国的54.1%，利润占全国的65.7%，对外加工贸易额占全国的63.9%，已经成为产业集约发展的中坚力量。³

目前，我国印刷业的整体规模已经达到全球第二位，行业集约化程度在逐步提升，发展态势良好，但是包装印刷行业总体表现出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产能不足的格局。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全球市场竞争情况

从企业竞争看，经过多年发展，印刷行业已成为拥有庞大市场容量的行业，产业发展较为成熟，形成了一批著名的大型国际企业，包括国际纸业（International Paper）、West Rock、利乐拉伐（Tetra Laval）等，这些企业具有产品线丰富、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和设备制造精密等优势，在全球印刷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序号	企业名称	2014年销售额
1	国际纸业（International Paper）	236.17 亿美元
2	West Rock	155.31 亿美元
3	利乐拉伐（Tetra Laval）	110.40 亿欧元
4	Crown Holdings	90.97 亿美元
5	Ball Corporation	85.70 亿美元
合计		691.64 亿美元

³ 数据来源：《印刷杂志》2016.10

注 1: West Rock 系 MeadWestvaco 和 Rock-Tenn 于 2015 年合并成立的新公司, 因此将两家公司的收入在 2014 年合并计算。

注 2: 以上数据均来自各公司年报, 欧元数据折算成美元进行汇总。

由上述图表可见, 全球印刷市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寡头垄断局面, 以 2014 年全球印刷市场规模 7,250 亿美元来计算, 前五大印刷企业的收入合计为 691.64 亿美元, 约占到全球市场规模的 9.54%。

随着信息化浪潮对传统印刷的冲击进一步加剧, 行业内的企业并购将日趋活跃, 各个国家将不同程度出现产业集中化提高、企业数量减少的情况, 整个印刷市场面临新一轮洗牌。

2、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刷企业年度检验统计数据, 2015 年全国共有印刷企业 10.4 万家, 从业人员 317.6 万人, 实现印刷总产值 11,246.2 亿元, 就行业集中度来看, 中国印刷业的行业集中度整体上偏低, 10.4 万家印刷企业年印刷产值约 1.1 万亿元, 每家企业平均产值约 1,057 万元。

在《印刷经理人》杂志推出的 2015 年百强印刷企业榜单中, 年产值 20 亿以上的企业 11 家, 年产值 10 亿~20 亿元的企业 16 家, 其余大部分百强印刷企业年产值都在 10 亿元以下。⁴

根据百强印刷企业榜单, 前百强企业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行业总值的 8.58%。印刷行业上市公司大多数营收规模仅在 10~30 亿元左右, 相对于万亿市场总量来说体量很小, 最大企业市场份额仅仅约为 0.3%, 与国际印刷市场相比, 中国的印刷行业集中度明显偏低。

而从产品的差异性来看, 中国印刷企业在市场细分领域各有特色, 如报纸印刷、书刊印刷、烟包印刷、标签印刷和瓦楞纸印刷等, 而一般的商业印刷和包装印刷企业星罗棋布, 数量庞大的中小印刷企业瓜分同一市场, 呈现同质化竞争以及低水平扩张的市场现状。

⁴ 数据来源:《印刷经理人》2015.7

在 2015 年百强印刷企业榜单中，单一从事出版物印刷的企业有 10 家，单一从事包装印刷的企业有 58 家，从事混合业务的企业有 27 家，其中 17 家企业涵盖出版物印刷、包装印刷、其他印刷各个业务种类。⁵

根据以上数据可以看出，中国印刷业市场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偏低。由于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且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竞争，在宏观层面的竞争较为激烈；而在微观层面，由于行业细分领域众多，不同主营业务企业在某一领域内因技术先进、特色鲜明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竞争程度稍显缓和。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根据行业的经营特点，拟进入包装印刷行业的企业主要面临以下壁垒：

1、技术壁垒

包装印刷企业需凭借先进设备，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领先同行业竞争对手开发并应用节能减材等生产工艺技术，才能在产品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环保节能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进而实现差异化竞争，稳固客户资源，获取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的回报。

随着大中型客户对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市场对包装印刷企业的产品研发、设计以及生产运营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而且未来包装印刷企业新的发展领域和利润空间将随着行业研发水平和技术工艺水平的提高拓展至复合包装、绿色包装等市场，这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将构成一定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随着包装印刷产业经营模式由传统单一制造生产模式向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模式发展，下游客户对包装供应商所生产包装产品的质量、包装供应商交货的及时性、细节品质、长期合作的可持续性方面的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

⁵ 数据来源：《印刷杂志》2016.1

整体包装解决方案当中任何一个环节的差错往往会给下游客户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因而包装印刷行业的供应商在被用户接受并成为长期合作供应商之前均需要经过严格的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过程，而在成为认证供应商后，包装印刷企业与客户之间将保持较高的粘度，频繁更换供应商会损害到这些客户的自身利益，市场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通过客户考核、评审与认证，因此行业存在一定客户壁垒。

3、资金壁垒

包装印刷企业一方面在生产环节需要购置先进的专用生产设备，建造专业的实验室及加工车间，以及采购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专业机器部件，生产过程中的资金投入要求较高；另一方面，随着客户对印刷包装质量要求的提高，行业内厂商必须不断进行产品前期研制、后续技术更新、升级改造等相关投入，以满足自身技术成长及客户新的需求，前述环节都要求行业内厂商必须长期持续性地投入较多资金，因此资金需求也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4、人才壁垒

人才是现代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根本。我国缺乏包装产品研发、设计、测试、生产制造及运营管理的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体系。近几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包装行业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尤其是随着包装行业经营模式由传统单一生产制造模式向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模式发展，相关人才供求的矛盾日益显现。专业包装行业人才，特别是系统掌握一体化包装服务的工程设计、现代 IT 技术、企业管理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的匮乏，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六）行业利润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从行业利润水平现状来看，中高端包装印刷企业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得益于我国包装印刷市场需求快速发展、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和产品逐步进入中高端市场等几个因素的综合影响。

随着时代的发展，国内包装印刷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将不断提高，此外整个行业必将向集中度提升的竞争格局进行转变，伴随着包装印刷企业向一体化服务商转型的进程，国内领先包装印刷企业的毛利率将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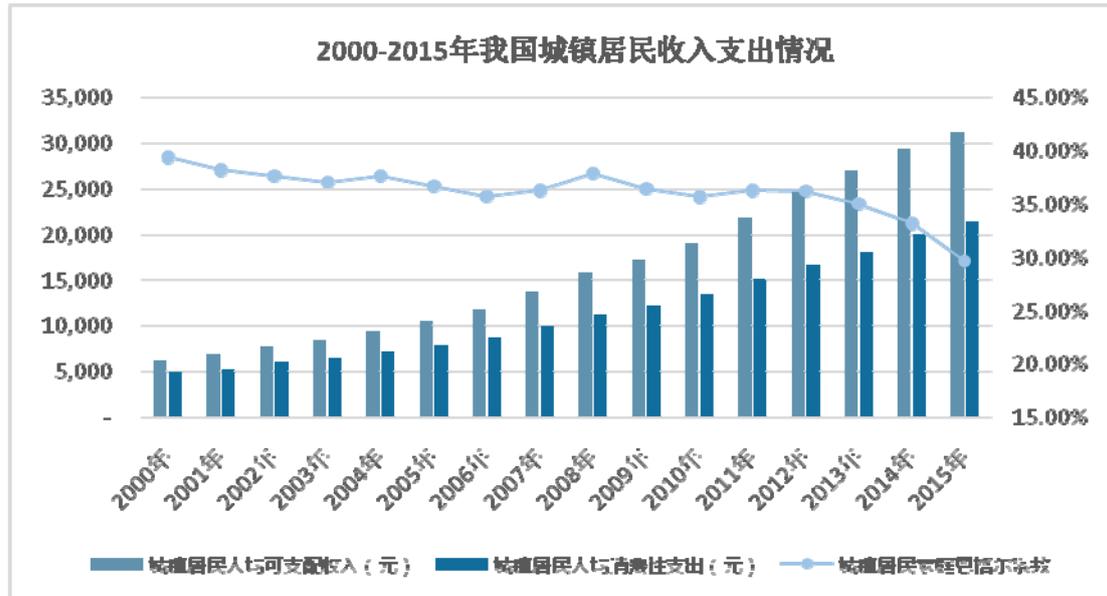
发行人所处的包装印刷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国务院关于“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包装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等国家或行业的政策均鼓励和支持包装印刷行业的大力发展。

（2）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结构持续升级

近十几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0 年的 6,279.98 元上升到 2015 年的 31,195.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1.50%，与此同时，人均消费支出也在不断上升，自 2000 年的 4998 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21,392.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0%，而恩格尔系数自 2000 年近 40% 下降至 2015 年的 29.70%，这充分说明城镇居民生活质量正在不断提升。⁶

而随着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城镇居民的文化素养和审美能力也相应地提高，消费结构逐渐产生变化，消费需求逐渐从“物质消费”向“精神消费”过渡。消费者将不仅仅重视产品的性能，更对其外观和设计愈加关注，消费已经越来越超出简单的物质需求，这将会有力促进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

⁶ 数据来源：《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6.2.29



(3) 年轻消费人群结构占比增加，消费能力增强

根据联合国人口署的数据统计，预计我国 2016 年 80 后和 90 初即 15-30 岁人口将占人口总数的 23.34%，总数达 3.27 亿。80、90 后这一代人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和信息时代的浪潮成长，乐于接受新事物，随着人口代际的更替和收入结构的改变，我国的消费格局将重新被塑造，迎合年轻人个性化消费心理的精美包装印刷产品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4) 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为包装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得益于全球经济发展复苏以及国家颁布的多项产业调整和振兴发展计划，国民经济中绝大部分行业均实现了稳步增长，包括日用消费、食品饮料、医药、电子信息等行业在内的众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包装印刷工业的快速增长起到了巨大的带动作用。

随着我国在全球经济格局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凸显以及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未来这些下游行业仍将继续带动包装印刷行业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环节取得更大的发展，同时也将为包装印刷产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较低

经过近年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已具备一定规模，目前从事包装印刷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虽然也涌现出部分具有一定竞争实力的优势企业，但就行业整体而言，中小包装印刷企业仍是主流，产业集中度不高。中小包装印刷企业的规模较小，以生产中低端的产品为主，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在包装材料专业性和专用化、装备应用水平及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制造工艺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国际市场竞争力不强。

（2）技术研发能力不强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技术研发能力不强。大多数生产企业不具备适应市场需求的研发能力，消化吸收引进技术的能力薄弱，造成产品品质和档次较低、产品结构不丰富，在包装印刷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制造上不能满足日益复杂的客户需要，许多高利润率产品依然需要依靠进口，这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八）行业技术特点、技术水平与技术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特点

包装印刷不仅要求印刷精美、突出产品特点，同时还要服从包装产品的结构设计，要满足运输、仓储等各方面的需求，所以使包装印刷技术难度随之增大。此外，由于包装材料不同，包装印刷的承印物也各种各样，需要采用各不相同的印刷方式，有时一种产品需要多种印刷方式才能完成。

目前的印刷技术按照生产技术不同可分为凸版、平版、凹版、孔板四大分类，各种工艺之间能够相互补充，在不同行业领域发挥其优势和潜力。

一是凸印工艺。凸印工艺是我国古老而又传统的一种印刷工艺，该工艺主要用于印刷包装配套的标签印刷工艺，以及包装等产品的压纹、凹凸压印、铝箔烫印和模切压痕工艺等，凸版印刷有着投资小、印速高等特性。

二是平版印刷。平版印刷又称胶印印刷，是一种利用滚筒间压力将图文转移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方式，由于印速快、套色准确，在画册、商标等颜色鲜艳的印刷物中大量运用，胶印制版快捷、便宜，印刷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成本相对比较低廉，应用面最为广泛。

三是凹版印刷。凹版印刷是通过凹下印纹将图文转移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技术，其质量稳定，印速高、同时可达到较好的防伪效果，在各类印刷工艺中效果最好，在有价证券、高档包装及画册等领域有着较大的应用，但是凹印工艺的存在污染较大和制版生产周期长的问题。

四是孔板印刷。以丝网印刷为代表的孔板印刷，相比其它印刷方式有着不受承印物形状限制的优势，多用于电子工业、纺织印染、装潢等领域。

2、包装印刷技术发展趋势

包装印刷行业已经逐渐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随着包装印刷行业发展，包装印刷等相关技术日趋成熟，在传统印刷技术等现有技术推广应用的同时，一些更为先进的技术也将逐渐进入应用阶段，具体包括数字、防伪、环保等领域。

（1）数字印刷

数字印刷是利用印前系统将图文信息直接通过网络传输到数字印刷机上印刷一种新型印刷技术，主要是由印前系统和数字印刷机组成，有些还配有装订和裁切设备，通过电子信息的直接传送至印刷机，从而取消了分色、拼版、制版、试车等步骤。

通过数字环境下多种印刷技术的整合来创造新的商业经营模式，正在成为印刷企业突破发展困境与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消费者的需求逐渐多元化与碎片化，意味着只有同时具备数字印刷与传统印刷能力的印刷服务供应商才能为他们提供最合适的解决方案。

（2）防伪印刷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人们文化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商品市场琳琅满目，部分商家试图通过仿造正规厂商商品企图谋求暴利。因商品包装物处于商品外层，易于消费者识别，正规厂商为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利益，倾向于选择有特定镭射防伪图案及带有防伪条形码的包装印刷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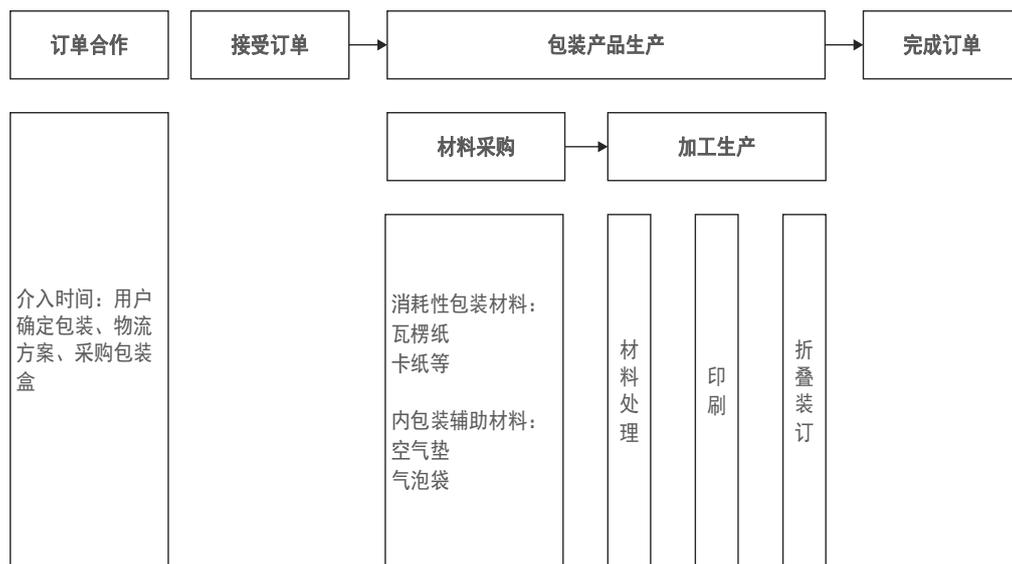
（3）绿色印刷

随着《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不断出台，国家正逐步强制淘汰不环保的包装材料，大力提倡使用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新型包装材料，同时要求VOCs含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如每平方米苯含量必须低于0.01毫克。此外，由于人们环保意识和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包装印刷企业为谋求生存和可持续发展，越来越重视产品的环保性，以契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指向和消费者的需求。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当前包装印刷行业主要存在着两种商业模式，两种商业模式的差别在于包装印刷企业介入下游客户产业链的深度，商业模式的异同决定了包装印刷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利润分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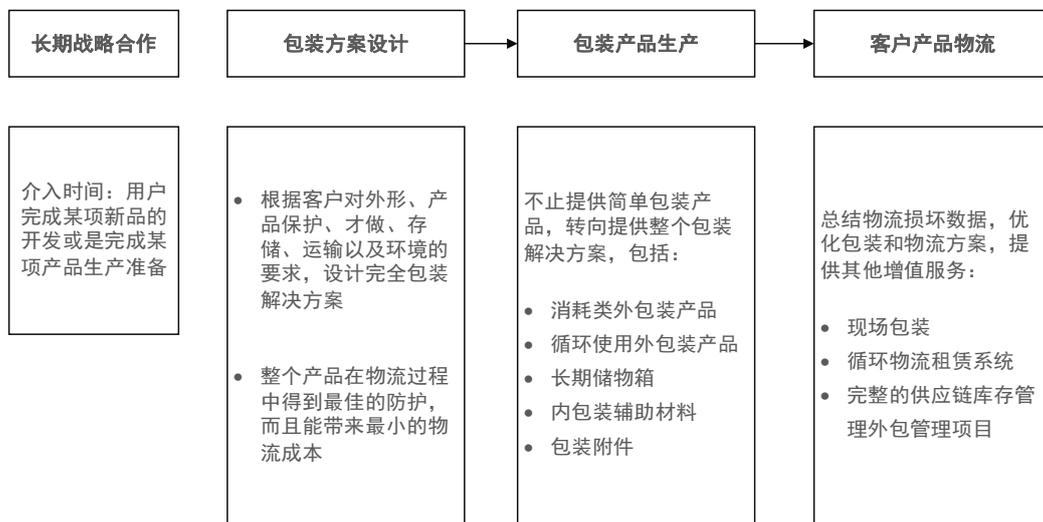
（1）传统模式



包装印刷行业的传统业务模式一般为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制版、印刷等流程，向客户提供合格的印刷产品，收取相应的印刷费用。对于传统的包装生厂商而言，它们一般在客户确定了包装的款式、图案、材质等相关方案后才开始介入，根据客户的订单详细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在其提供的服务流程中，不包括产品设计等增值服务与物流方案等后续服务。

传统的商业模式下的包装公司经营的重心在于制造环节，从客户处获取订单进行生产，得到的仅是制造这个环节的利润。

（2）一体化模式



一体化模式是指由包装供应商完成与客户产品包装相关的所有环节，即除了提供包装产品，还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等服务。

这样包装印刷企业能够更为深入的介入下游产业链，与下游客户结成更密切的业务联系，获得更大的利润分配，毛利率更高，但要成为客户的供应商需经历长期的认证过程。

国外包装印刷企业已由传统的印刷加工业务向上、下端延伸，介入到物流、直递、仓储、封装、数据库管理、创意设计等各类辅助服务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系统解决方案。

而目前国内的大部分包装印刷企业仍处于传统商业模式下，只有少数龙头包装印刷企业的盈利模式开始不仅仅停留在制造环节，而是沿着“微笑曲线”两端向上延伸（设计研发、品牌服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一体化服务模式就是包装印刷企业沿着“微笑曲线”两端延伸的代表，能显著提高产品附加值。与传统模式相比，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增加客户粘性、降低成本、提升效率、降低客户风险、提高资源利用率以及盈利能力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十）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包装印刷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广阔，随全球经济不断成长，在未来将长期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由于包装印刷行业下游应用行业较广，具体受下游单一行业周期性变化影响不显著，因此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改革开放前，我国印刷工业主要集中在以北京、上海为代表的少数大中型城市；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民营资本和境外资本的投入为印刷行业带来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形成三大主要印刷产业带：以广东为中心的珠三角印刷产业带、以上海和苏浙为中心的长三角印刷产业带和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印刷产业带。三大产业带的印刷行业总产值约占我国印刷行业总产值的 3/4，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包装印刷产品生产、销售和应用均不受季节限制，虽然部分产品受下游客户需求的节假日分布因素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从总体来看，包装印刷行业并不存在特别明显的季节性。

（十一）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包装印刷业属于中游行业，上游以纸料、塑料、印刷设备和油墨为主，下游主要衔接消费品行业，如日化、食品饮料、电子电器等。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包装印刷产品的主要原料包括原纸、塑料、油墨和粘合用胶四大类，就原料构成来讲，包装产品尤其是高档包装产品对于原材料的质量规格虽有着较高要求，但原纸、塑料以及乳胶等材料国内外来源广泛，高质量环保型油墨产品也在不断推陈出新，行业上游已较为成熟，原料来源广泛，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壁垒，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其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产品成本。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包装印刷行业属于典型的下游驱动型行业，在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下游行业发展的行业，作为配套厂商，包装印刷企业自身的增长与下游需求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着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变化趋势，我国包装印刷行业下游以日化、食品饮料等消费品行业为主。

目前，我国大部分包装印刷企业主要涉足包装印刷的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其面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向下游客户转嫁成本的空间相对有限，因此，下游产业的不利变化会对包装印刷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优势包装印刷企业的下游客户多为大型优质客户，这些客户的品牌知名度高，盈利能力强，对包装质量以及供应稳定性具有很高的要求，对其包装印刷产品的供应商筛选体系较为严格，一般会与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依托自身技术、管理、成本规模优势，优势包装印刷企业将与客户形成良性的成本互动与转嫁。基于上述情形，当下游产业发生不利变化时，优势包装印刷企业的盈利能力所受下游影响相对有限。

此外，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模式的不断升级，消费品行业的各个细分领域的行业集中度也在逐渐提高，除少数具有绝对品牌优势的公司形成一定程度的寡头垄断优势外，消费品行业内诸多企业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在商品同质化日益明显的情形下，下游消费品行业企业必须通过精美、独特的包装设计才能更好地推广产品，其将愈发重视包装在吸引客户、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作用。

最后，根据历史数据显示，过去十年里包装印刷下游的消费品行业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在中国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居民消费收入仍将以每年6%-8%的速度增长，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提升，未来下游的消费品行业维持良好的增速仍是大概率事件，从而进一步推动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在包装印刷领域已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产品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目前公司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如联合利华、雅诗兰黛、上海家化、相宜本草、好时、巴克斯酒业等大型日化、食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以2015年全国印刷市场容量11,246.2亿元计算，公司2015年销售额为2.74亿元，约占全国总体市场的0.024%。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欧美等发达国家在包装印刷行业发展较早，依靠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以及高效、精确的仪器，目前在全球市场上占据着主导地位，主要代表企业有国际纸业（International Paper）、West Rock、利乐拉伐（Tetra Laval）等公司。

（1）国际纸业（International Paper）

该公司成立于1898年，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纸业和森林制品公司，是一家全球造纸和包装行业的跨国公司。该公司业务营运遍及北美、拉丁美洲、欧洲、亚洲和北非。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纸、工业和消费品包装和林产品。

（2）West Rock

该公司是2015年由美国排位分列第二、第三的两家大型龙头包装企业美德维实唯克（MeadWestvaco）和Rock-Tenn合并组建，主要生产包装产品，产品包括循环纸板、盒纸板、漂白纸板和商业展板。

（3）利乐拉伐（Tetra Laval）

该公司成立于 1951 年，源于瑞典、总部设在瑞士，运营品牌包括 Tetra Pak（利乐）、Sidel（西得乐）、DeLaval（利拉伐）。TetraPak（利乐）是一家以制造纸质包装品为主的公司；Sidel（西得乐）是全球液态食品包装设备的顶级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为玻璃瓶（一次性使用并可回收）、塑料（PET、HDPE 与 PP）及饮料罐等包装品。DeLaval（利拉伐）生产提供乳业机械，乳业自动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最新挤奶、饲喂、冷却，以及牛奶处理、管理系统，奶牛护拦、能源回收、粪便处理等一系列相关产品。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包装印刷品，在国内市场，发行人当前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美盈森（002303）	瓦楞纸包装	三星、富士康、IBM 等电子类企业
东港股份（002117）	票证、标签印刷产品	财政、税务等政府部门及金融企业
新通联（603022）	瓦楞包装、竹木包装产品	三菱电机、威特电梯等工业客户
永新股份（002014）	食品、日化产品塑料包装	食品、医药等消费品企业
裕同科技（002831）	彩盒、说明书、不干胶贴纸	富士康、和硕、联想等电子产品企业
吉宏股份（002803）	彩色包装纸盒、彩色包装箱、塑料软包装	伊利、恒安等消费品企业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一体化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包装让生活更美好”为企业使命，将日化、食品行业作为核心，通过多年的研发及技术积累，形成了从产品设计、方案优化、加工生产到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的一体化业务模式。

相比传统的包装印刷产品生产商，往往只能获取生产环节的利润；公司作为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包装设计、结构设计、工艺研发等全方位、多层次的技术支持，深入的介入了下游产业链，与下游客户结成更密切的业务联系，满足了其更高层次的需求，提供了更高的产品附加值，从而获取了更高的利润水平。

2、技术研发与设备优势

公司具有技术平台优势，产品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作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将产品与工艺研发、创新作为首要工作。

目前，公司拥有多个研发团队，从事图文设计、结构设计、新品开发、材料测试等工作，通过新研发项目的投入与实施，带动公司整体工艺水平的提高，并对新项目、新研发技术成果进行积极转化，在 UV 逆向工艺、仿哑膜特黑工艺、C 平方工艺、冷烫印刷工艺、猫眼印刷工艺、高网线柔印彩色工艺等领域已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

公司通过与上海市科委、高校机构建立产学研结合的研发体系，先后立项、新建了诸如 LED—UV 印刷技术、RFID 印刷技术、二维码包装设计开发等多个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此外，公司还与客户进行联合技术开发，通过模切、糊盒工艺的调整改进，使得公司所生产的包装印刷产品能够满足客户高速自动化生产线的相关需求。

公司设备先进、种类齐全，拥有曼罗兰 5 色、6 色、7 色 UV 印刷机以及亚洲第一台高配置曼罗兰 8 色+2UV+联机冷烫+联机自动检测印刷机等多条国际顶级包装印刷生产线，并配套了博斯特全自动模切机、高速糊盒机、全自动丝网机、可变数据喷码机等国际先进的后道生产加工设备，有力地填补了中国印刷行业高端印刷工艺的空白，提升了上海印刷行业机器设备的自动化与国际化水平。

3、品牌及客户优势

经过近十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大型客户的严格认证和长期积累的品质信赖，公司已经与较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其工业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一般而言，包装印刷产品供应商在被用户接受并成为长期合作供应商之前需要经过严格的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过程，而在成为认证供应商后，包装印刷企业与客户之间将保持较高的粘度，频繁更换供应商将损害到这些客户的自身利益。

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分别在其所处的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该等客户对产品设计和质量等方面要求严格，产品附加值较高，保证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并有利于公司技术进步。

4、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

品质管控能力是包装印刷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具有完善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实现了每批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出库的全程质量控制，在产品生产全过程设置有效的关键质量控制点，将机器设备的连线检测与 IPQC 抽样检验相结合，在产品实现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做到系统保障，以满足客户的要求。

公司将“质量精益求精，服务尽善尽美；控制经营风险，确保产品安全”作为总的质量方针，制定了“顾客投诉 $\leq 1.3\%$ ”、“成品检验合格率 $\geq 98\%$ ”、“月产品安全率 100%”等多项质量指标，通过质量考核体系的监控，确保各项指标能够顺利实现。

除此之外，公司还配备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准的包装产品测试设备，通过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和检验，对产品质量把关，迄今为止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和客户产生重大纠纷。得益于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绿色环保优势

绿色印刷已经成为包装印刷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目前拥有多家世界 500 强客户，这些知名客户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环保意识，对供应商的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性具有非常高的要求，因此也推进了公司实施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绿色印刷。

公司大力提倡绿色生产加工，推广数字化工作流程，利用数码打样以减少实际上机打样次数，利用新工艺 C 平方工艺代替镭射膜覆膜工艺以利于纸张的降解和循环利用，并在机器设备上安装润板液过滤系统以减少废液的排放。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积累了一定的基础，销售收入稳步上升，但与国内外部分规模较大的公司相比，在资本规模、生产规模以及技术开发上还存在较大的差距。

随着我国对包装印刷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和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高，公司需要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丰富产品品种和应用领域，扩大核心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2、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供应能力、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扩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公司目前仅仅依靠自身积累不足以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如果大量借款则容易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研发、销售等各领域投资都比较谨慎，这导致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和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受到了较大影响，在人才引进和员工福利待遇方面也不利于公司形成比较优势，对公司发展较为不利。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大型日化、食品企业提供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

彩盒是指主要由卡纸制成的折叠纸盒，具有质轻、便携、原料来源广泛、环保、印刷精美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日化用品、食品饮料等领域，起到产品保护、宣传、防伪等多种功能，根据彩盒的用途不同，可分为普通彩盒及较为精致的礼盒产品。

标签指贴在商品上的标志及标贴，包括文字和图案以区别商品的出处、起到对产品装潢、美化、装饰说明和宣传作用，广泛运用于瓶装日化用品、食品饮料等产品之上。根据客户的使用方式不同，可分为卷张标签及平张标签，卷张标签客户可使用机器进行贴标，平张标签客户则需使用人工进行贴标。

以下为部分产品图例：

1、彩盒

A、普通彩盒

普通彩盒		
名称	图片	用途
中华牙膏盒包装		日化品
百雀羚——山茶花美手霜包装		日化品

多芬——护理洗发乳包装		日化品
清扬——去屑洗发露包装		日化品

B、礼盒

礼盒		
名称	图片	用途
雅诗兰黛-化妆品礼盒		日化品
相宜本草-化妆品礼盒		日化品

2、标签

A、卷张标签

卷张标签		
名称	图片	用途
RIO 鸡尾酒标签		食品
中国劲酒标签		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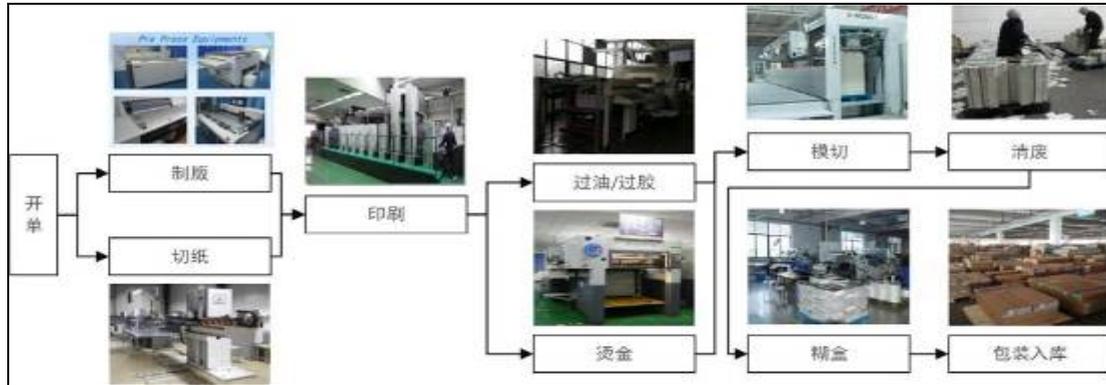
B、平张标签

平张标签		
名称	图片	用途
金纺衣物护理剂标签		日化品
中华牙膏标签		日化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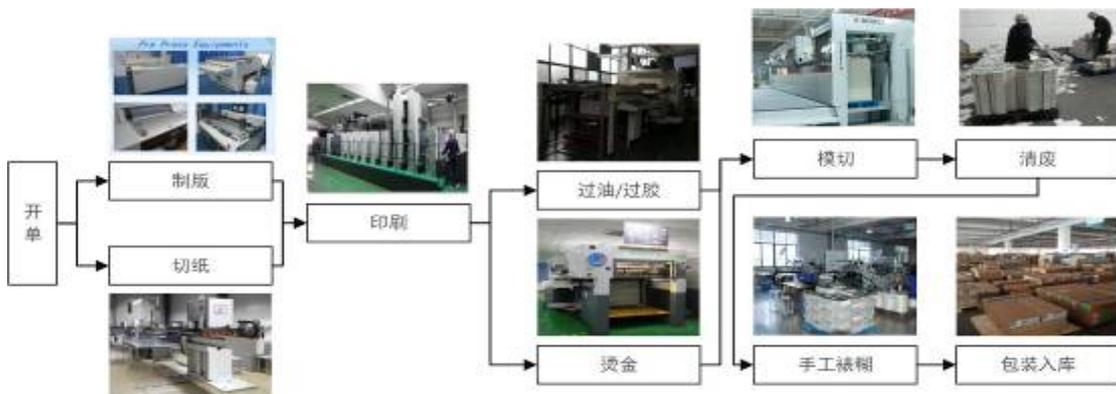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彩盒

A、普通彩盒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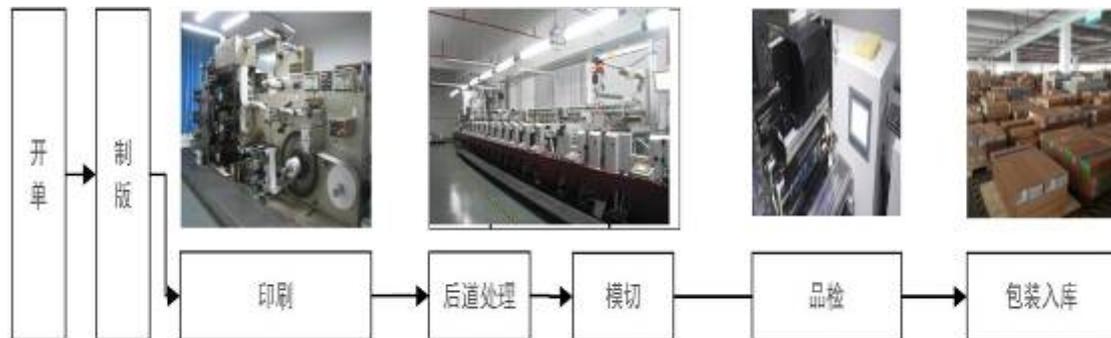


B、礼盒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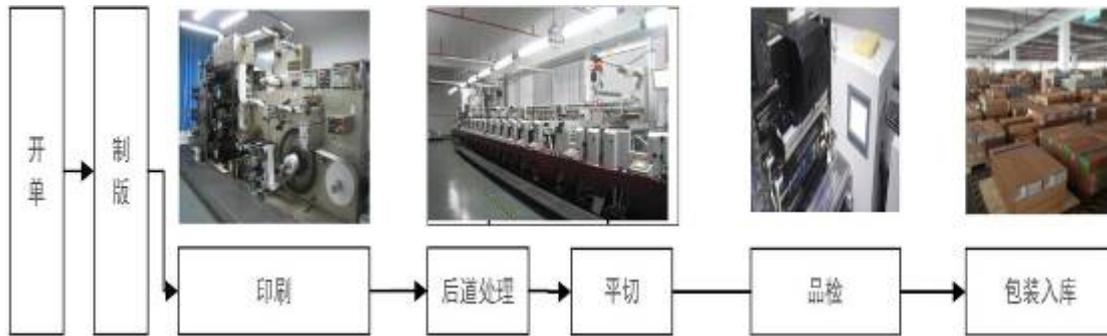


2、标签

A、卷张标签工艺流程图



B、平张标签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分为三种，一是原辅材料采购，二是外协加工采购，三是成品采购。公司对采购工作实行集中采购、专业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并已建立健全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工作，优胜劣汰，以保证采购的稳定供应及质量。

（1）原辅材料采购

公司原辅材料采用根据生产计划定时、定量的采购模式，仓储部和生产中心根据当前库存并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物料采购清单，采购部按照物料采购清单进行采购，为防止突发情况，公司还设立了安全库存。

在确定原材料供应商时，公司优先考虑供应商提供产品的种类、品质和稳定性，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价格与运输等条件，经过严格评审和长期验证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这些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采购之前，公司将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比价确定最终的原辅材料供应商。

公司对原辅材料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仓管员负责通知品质部对来料进行检验或验收，由 IQC 按照《IQC 来料检验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对供应商来料进行检验。若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

（2）外协加工采购

外协采购是指公司在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非本企业核心生产环节内容。公司部分手工、压光、覆膜加工环节采取了外协加工的方式，主要由于在整个包装印刷供应链上，部分小企业工序单一且具有成本质量优势，公司可将精力专注于工艺开发，批量生产等高附加值环节，避免浪费公司资源，投入产出比减少。

（3）成品采购

针对客户所需的配件、配料等配套产品，在对供应商的整体工艺设计和质量进行评估后，公司采取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成品的方式进行配套提供。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工艺部根据产品确定工艺与原材料、请购物料、生成《生产施工单》。生产计划部依据物料到货控制计划，以及客户订单交货批次、时间等生产计划与要求发放《生产计划表》，指导车间各机台的生产顺序，协调各工序的班次需求、人员调配。

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施工单》生成《领料单》，各机台人员根据《生产计划表》的作业顺序领取相应物料和资料袋。在生产过程中，品质部根据生产前已确定的产品质量的抽样方法、拟定的产品品质控制点及产品实现过程的监控方法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监控以及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生产指令所要求的产品工艺全部实现后，最后工序的生产负责人按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装箱、摆板、标识。经品质部检验，确认合格的成品方可入库，仓库对即将入库成品进行核查，确保成品已检验合格，数量、编号、包装方式均同生产要求一致后接受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通过招标、商业谈判、直接拜访潜在客户等方式获取订单信息，通过投标、议标等方式获取客户合同订单，主要由营销中心负责公司销售指标的制订实施以及市场开拓工作。

公司采取了深度开发的销售策略，积极与客户的其它供应商、上游客户沟通与合作，整合客户需求的上下游资源，推动客户的主动采购从而促进销售。此外，公司还主动向客户提供包装设计、方案优化的相关建议，对包装印刷产品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积极反馈，努力为客户提供涵盖产品设计、方案优化、加工生产、物流管理的一体化服务。

公司在销售中还借助了互联网的发展，积极探索与实施销售流程网络化，为客户提供从生产、交付到流通等各个环节的网络服务，从而达到提升效率、节约销售资源的目的。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彩盒	16,532.19	63.33%	16,180.26	64.22%	15,498.60	71.24%
其中：普通彩盒	15,526.67	59.47%	15,622.89	62.01%	15,105.48	69.44%
礼盒	1,005.52	3.86%	557.36	2.21%	393.12	1.80%
标签	6,205.36	23.77%	4,721.47	18.74%	3,817.85	17.55%
其中：卷张标签	3,902.74	14.95%	1,859.64	7.38%	1,028.15	4.73%
平张标签	2,302.62	8.82%	2,861.83	11.36%	2,789.70	12.82%
其他产品	3,369.23	12.91%	4,294.43	17.04%	2,438.04	11.21%
合计	26,106.78	100.00%	25,196.15	100.00%	21,754.49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内衬、吸塑、包袋等产品。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营产品产销情况

① 彩盒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万个）	28,000.00	28,000.00	25,000.00
产量（万个）	24,480.03	25,445.77	22,629.22
销量（万个）	23,784.89	25,099.68	23,676.44
产能利用率	87.43%	90.88%	90.52%
产销率	97.16%	98.64%	104.63%

A、普通彩盒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万个）	27,700.00	27,900.00	24,950.00
产量（万个）	24,197.42	25,337.82	22,570.68
销量（万个）	23,536.71	24,997.29	23,618.03
产能利用率	87.36%	90.82%	90.46%
产销率	97.27%	98.66%	104.64%

B、礼盒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万个）	300.00	100.00	50.00
产量（万个）	282.61	107.95	58.54
销量（万个）	248.18	102.39	58.41
产能利用率	94.20%	107.95%	117.08%
产销率	87.82%	94.85%	99.78%

②标签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万个）	50,000.00	40,000.00	24,000.00
产量（万个）	53,345.88	39,784.77	21,945.37
销量（万个）	51,562.78	39,432.31	23,160.23
产能利用率	106.69%	99.46%	91.44%
产销率	96.66%	99.11%	105.54%

A、卷张标签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万个）	32,000.00	22,000.00	10,000.00
产量（万个）	36,210.07	18,114.12	9,986.07
销量（万个）	34,604.37	18,660.41	10,209.42
产能利用率	113.16%	82.34%	99.86%
产销率	95.57%	103.02%	102.24%

B、平张标签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万个）	18,000.00	18,000.00	14,000.00
产量（万个）	17,135.81	21,670.64	11,959.31
销量（万个）	16,958.41	20,771.90	12,950.81
产能利用率	95.20%	120.39%	85.42%
产销率	98.96%	95.85%	108.29%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定价方法和策略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系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于包装的不同要求，公司拥有一定的产品定价自主权。通常，公司根据包装产品的材料成本、工艺复杂程度、采购量、合理利润空间等多种因素，并经与客户之间的协商沟通最终确定产品的价格，符合行业惯例。

（2）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幅度，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是否一致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大型的日化、食品行业优质客户，这些客户的品牌知名度高，对包装质量以及供应稳定性具有很高的要求，对其包装印刷产品的供应商筛选体系较为严格，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产品售价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个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彩盒	0.70	0.64	0.65
其中：普通彩盒	0.66	0.62	0.64
礼盒	4.05	5.44	6.73
标签	0.12	0.12	0.16
其中：卷张标签	0.11	0.10	0.10
平张标签	0.14	0.14	0.22

①普通彩盒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彩盒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0.64 元、0.62 元、0.66 元，基本保持了稳定。2016 年销售单价较之前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6 年联合利华对彩盒的纸张要求提升，要求彩盒产品均需采用 FSC 环保纸张，因此发行人对其的彩盒报价相应提高，导致了普通彩盒产品的平均单价上升。

普通彩盒中的部分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合计占 40%左右)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个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单价
普通彩盒	浓汤宝系列	0.31	0.31	0.33
	清扬洗发水系列	1.28	1.16	1.20
	和路雪可爱多系列	0.92	0.88	0.89
	和路雪梦龙系列	1.08	1.03	1.02
	中华牙膏系列	0.37	0.38	0.33

②礼盒

报告期内礼盒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6.73 元、5.44 元、4.05 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动，销售的礼盒产品的尺寸在逐步变小所致。

礼盒的平均单价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礼盒产品的尺寸变动所致，例如尺寸较大的欧莱雅礼盒(平均单价在 11 元左右)的销量占比由 2014 年的约 30%，降至 2015 年的 10%，2016 年欧莱雅礼盒已经不再销售。同时，尺寸较小的礼盒产品销量有所增长，例如 2015 年新增的纳爱斯礼盒（平均单价仅约 2.5 元），销量占比达到了 16%。2016 年新增的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杭州莱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礼盒（平均单价在 2~3 元之间），销量占比达到了 25%。

礼盒中的部分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合计占 30%左右）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个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单价
礼盒	欧莱雅系列	-	10.86	11.01
	纳爱斯系列	2.52	2.51	-
	相宜本草红景天系列	6.15	6.00	6.45

③卷张标签

报告期内，卷张标签的价格分别为 0.10 元、0.10 元、0.11 元，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大幅变动。

卷张标签中的部分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合计占 20%左右)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个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单价
卷张标签	四季宝系列	0.10	0.09	0.08
	劲酒系列	0.05	0.06	0.06

④平张标签

报告期内, 平张标签的平均单价分别为0.22元、0.14元、0.14元, 2015年平张标签的平均单价从2014年的0.22元下降至0.14元, 主要系尺寸较小的平张标签(例如单价仅为0.03元的商品条码贴)销量上升所致, 2016年平张标签的平均单价较2015年未发生明显变动。

平张标签中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合计占40%左右)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个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单价
平张标签	金纺系列	0.32	0.32	0.33

鉴于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程度极高的包装印刷产品, 不同产品之间的材料、尺寸、工艺均存在较大差异, 即使是较为类似的产品也会因材料、工艺的差异导致价格存在不一致性, 因此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难以进行比较, 但由上述表格可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基本较为稳定。

4、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 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年	1	联合利华	13,323.52	46.76%

	2	纳爱斯集团	1,385.38	4.86%
	3	阿普拉集团	1,240.37	4.35%
	4	百雀羚	964.11	3.38%
	5	雅诗兰黛	931.01	3.27%
	合计		17,844.39	62.63%
2015年	1	联合利华	14,281.20	52.04%
	2	阿普拉集团	1,483.11	5.40%
	3	纳爱斯集团	928.29	3.38%
	4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919.88	3.35%
	5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895.81	3.26%
	合计		18,508.28	67.44%
2014年	1	联合利华	12,323.04	51.13%
	2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1,422.97	5.90%
	3	阿普拉集团	1,408.53	5.84%
	4	乐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034.61	4.29%
	5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1,016.93	4.22%
	合计		17,206.08	71.38%

注：客户均为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标准进行合并披露，具体信息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释义，下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按产品类别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不同产品类别的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①彩盒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彩盒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联合利华	8,236.00	49.82%
2	百雀羚	948.23	5.74%
3	乐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622.49	3.77%
4	雅培	536.94	3.25%
5	雅诗兰黛	516.46	3.12%

合计	10,860.12	65.69%
----	------------------	---------------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彩盒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1	联合利华	9,732.26	60.15%
2	纳爱斯集团	750.25	4.64%
3	乐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733.32	4.53%
4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649.02	4.01%
5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462.37	2.86%
合计		12,327.23	76.19%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彩盒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1	联合利华	9,652.57	62.28%
2	乐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997.74	6.44%
3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986.25	6.36%
4	好时	435.13	2.81%
5	雅培	413.66	2.67%
合计		12,485.35	80.56%

②标签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标签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1	联合利华	2,025.28	32.64%
2	阿普拉集团	1,240.37	19.99%
3	纳爱斯集团	964.76	15.55%
4	合肥永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20.48	8.39%
5	湖北劲牌酒业有限公司	452.87	7.30%
合计		5,203.76	83.86%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标签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1	阿普拉集团	1,483.11	31.41%
2	联合利华	1,091.73	23.12%
3	合肥永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74.76	10.06%
4	合肥精英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71.18	5.74%
5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237.79	5.04%
合计		3,558.57	75.37%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标签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1	阿普拉集团	1,408.53	36.89%
2	联合利华	818.20	21.43%
3	合肥永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64.31	14.78%
4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236.79	6.20%
5	合肥精英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24.90	5.89%
合计		3,252.73	85.20%

③其他产品**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其他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联合利华	1,611.17	47.82%
2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04	9.86%
3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166.61	4.94%
4	雅诗兰黛	159.82	4.74%
5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85.17	2.53%
合计		2,354.81	69.89%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其他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1	联合利华	2,488.17	57.94%
2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437.47	10.19%
3	明德（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6.17	5.97%
4	雅诗兰黛	238.23	5.55%
5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29	4.38%
合计		3,608.33	84.0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其他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联合利华	1,032.30	42.34%
2	上海升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1.22	17.69%
3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361.25	14.82%
4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47	5.56%
5	尔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4.09	3.86%
合计		2,054.33	84.26%

（五）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1、联合利华

（1）联合利华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联合利华实行全球化范围的采购与生产体系，联合利华旗下 400 多个品牌的产品在全球 270 余个基地进行生产，相关采购地点、供应商选择、采购规模及频次均由联合利华总部进行统一调配。

经访谈，针对包装材料，联合利华未实行公开招投标政策，而是根据相应的标准设立合格供应商名单，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产品包装材料的具体供应企业。

对于新供应商，需经过联合利华集团供应链、研发部、质量部的联合评估。为了确保评估的真实可信，联合利华会聘请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估内容包括供应商的硬件设备和设施、生产研发能力、人员、质量管理体系以

及成本控制能力、财务抗风险能力、社会责任等一系列内容。对于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合格供应商，联合利华则主要从供应速度、产品质量、产品价格等多个维度进行年度考核。

（2）与联合利华之间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联合利华签署了 Raw&Pack Materials Unilever Purchasing Agreement（“UPA”）的长期采购合作协议，就销售范围、结算方式、交货验货、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期限、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等宏观性条款进行了约定。

此外，每 1~3 年公司还与联合利华签署 Central Commercial terms Contract（“CTC”）合同，就产品范围、价格制定、数量的主要框架条款进行了约定。

联合利华下属企业可根据 UPA、CTC 协议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就该次采购的产品名称、单价、采购数量进行具体约定，在公司完成生产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即完成该次采购订单。

（3）公司议价能力与应对价格波动的措施

公司与联合利华签订了 CTC 合同。一般而言，合同列出的产品价格 CTC 合同有效期内的某个完整年度内是不变的，当纸张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公司会准备相关原材料价格变化数据并向联合利华提出价格调整要求，联合利华会对相关数据进行调研分析，经过其内部流程后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作为联合利华的长期战略供应商，公司与联合利华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能够有效的应对合作期间的价格波动情形，确保自身合理的利润水平。

（4）与联合利华合作的可持续性

公司自 2006 年通过主动联系的形式与联合利华建立起合作关系，刚开始合作的主要产品为促销品包装及说明书，产品较为单一，随着公司与联合利华合作的进一步加深，公司与联合利华合作的业务范畴、产品系列种类逐步增加，现有合作产品包含金纺、奥妙、清扬、中华牙膏、立顿、可爱多、梦龙等多个知名系列产品，目前公司与联合利华已经合作超过 10 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技术工艺、印刷设备、质量控制方面均有较强的竞争能力，能够为联合利华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技术支持，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获得联合利华“质量优秀供应商奖”，系联合利华包装材料领域较为重要的供应商。

通过与联合利华的长期合作，发行人与联合利华业已形成了互相依赖的紧密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一体化服务模式的改进与完善，双方未来的合作将更为深化与紧密。

（5）被其它供应商替代风险的分析

联合利华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标准、供货速度与稳定性的要求均高于行业一般水平，在双方合作前期，供应商往往需经过一系列改进才能达到联合利华的相关标准。

随着合作的深入，发行人在联合利华的包装材料领域已经占据了一定地位，若联合利华选择替换新的供应商，则在供应商的筛选、督促其整改至符合其要求的过程中，需付出大量的时间成本、磨合成本，相关系列的产品生产会受到影响，从而给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在向联合利华等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过程中，公司主动向客户提供包装设计、方案优化的相关建议，对包装印刷产品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积极反馈，努力为其提供涵盖产品设计、方案优化、加工生产、物流管理的一体化服务，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增加了自身产品的经济附加值以及核心竞争力，降低了其被替代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被联合利华其它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

2、阿普拉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与联合利华以及阿普拉集团（阿普拉、奥普拉）、永新包装、精英包装之间存在一种三方合作模式，由联合利华按照约定时间向阿普拉集团、永新包装、精英包装提供产品需求，阿普拉集团、永新包装、精英包装则负责按照联合利华的生产需求向其指定的标签产品供应商翔港科技采购所需洗衣液标

签，将公司生产的标签与其塑料包装产品进行贴标加工，再将该最终产品销售给联合利华，具体模式如下：



三方模式下的销售及结算流程是分别独立的，发行人与阿普拉集团（阿普拉、奥普拉）、永新包装、精英包装之间进行独立开票结算，阿普拉集团（阿普拉、奥普拉）、永新包装、精英包装与联合利华之间的开票结算也是独立进行的。

（1）三方合作模式背景

发行人系联合利华洗衣液标签的供应商，阿普拉集团、永新包装及精英包装系联合利华洗衣液塑料容器的制造商，联合利华则负责生产洗衣液等日化产品。

为专注自身核心业务，提升生产效率，联合利华将相关贴标环节交由阿普拉集团、永新包装及精英包装，在该等中间供应商加工整合后再进行整体采购；此外，为保证产品的整体质量，经联合利华与阿普拉集团、永新包装、精英包装协商确认，指定翔港科技为标签的合格供应商。

该模式有利于客户侧重于自身主营业务，也便于各供应商之间的协同合作，在大型日化企业中较为普遍，符合现代工业生产分工协作的商业逻辑。

（2）三方合作模式的数量、金额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阿普拉集团、永新包装、精英包装向发行人采购的标签数量、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①阿普拉集团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万个）	3,601.15	4,712.82	4,389.83
金额（万元）	1,240.37	1,483.11	1,408.53
平均单价（元/个）	0.34	0.31	0.32

②合肥永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万个）	1,471.32	1,437.80	1,577.83
金额（万元）	520.48	474.76	564.31
平均单价（元/个）	0.35	0.33	0.36

③合肥精英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万个）	373.08	811.60	579.14
金额（万元）	145.12	271.18	224.90
平均单价（元/个）	0.39	0.33	0.39

(3)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①阿普拉集团

阿普拉集团是生产塑料包装产品的跨国制造商，于1955年成立于奥地利的哈德地，主要产品为塑料瓶、塑料盖等塑料包装产品，为客户提供塑料包装解决方案。截至2016年底，阿普拉集团在全球43个国家拥有160家生产工厂，2016年的经营规模约为32.5亿欧元。

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为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奥普拉（天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均为Alpha Holding GmbH的全资子公司，系阿普拉集团分别位于合肥及天津的分支机构。

阿普拉的具体工商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2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 16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Roland Wallner
股权结构:	Alpla Holding GmbH 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软包装、塑料包装容器制品及装潢印刷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挤出吹塑和注塑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奥普拉的具体工商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奥普拉（天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6 月 19 日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宏源道
注册资本:	1,4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Roland Wallner
股权结构:	Alpla Holding GmbH 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容器制品和模具（不包括商标装潢印刷）生产、技术开发，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永新包装

合肥永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主要从事日化、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与销售，2016 年经营规模约为 1.2 亿元，其具体工商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合肥永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4 月 14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08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沈雅琴
股权结构: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00%、上海永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0.00%、上海东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港裕投资有限公司 5%、南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0%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日化、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及其他塑料制品以及塑料制品的印刷。

③精英包装

合肥精英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1 月 02 日，注册资本为 765 万美元，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2016 年经营规模约为 3,000 万元，其具体工商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合肥精英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1 月 02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 28 号
注册资本:	76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WIDYANOERLAN
股权结构:	BERLINA TBK PT 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塑料容器、瓶盖、牙刷等塑料包装制品、材料研究、生产、销售。

（4）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丙方）与联合利华（甲方）、阿普拉集团、永新包装及精英包装（乙方）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所示：

①各方义务条款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标签质量判断标准和检测方法，并按约定定时向乙方提供产品需求预测；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生产订单需求，向丙方采购所需标签并贴

标，并负责瓶子贴标后的质量；丙方负责满足乙方的订单数量和到货时间，并提供良好的送货服务。

②价格条款

标签价格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制定，并不时加以修订。

③质量标准条款

乙方按照甲方的质量标准对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如果乙丙双方就质量问题无法达成共识，将由甲方负责协调。

④责任划分条款

如乙方未能及时更新产品需求给丙方，导致丙方不能及时交货，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责任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印刷包装的主要原材料为纸张。报告期内，原材料、外协加工、外购成品采购具体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纸张	7,949.82	55.20%	7,129.53	54.08%	5,452.50	53.40%
塑料	813.84	5.65%	935.10	7.09%	689.89	6.76%
油墨	682.13	4.74%	653.90	4.96%	477.90	4.68%
外购成品	1,769.60	12.29%	1,572.74	11.93%	1,818.19	17.81%
外协加工	1,123.63	7.80%	986.76	7.49%	309.36	3.0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其他	2,061.73	14.32%	1,905.16	14.45%	1,463.77	14.33%
合计	14,400.74	100.00%	13,183.19	100.00%	10,211.61	100.00%

注：其他中主要包含光油、膜、粘合剂、电化铝及各类辅助材料。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价	计量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白卡纸	元/吨	4,688.74	4,213.51	4,609.81
不干胶纸	元/张	0.72	0.73	0.74
灰底白板纸	元/吨	3,144.39	3,044.66	3,100.93
瓦楞纸	元/张	0.47	0.43	0.41
PET 胶片	元/公斤	11.75	13.92	15.82
	元/张	1.34	1.49	1.7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2、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报告期内生产电能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万元）	304.73	264.00	195.83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耗用与产量匹配情况

公司原材料成本中纸张耗用金额占比在70%左右，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公司产品众多，所使用的纸张种类较多，合计包括数百种不同类型规格的纸张

原料，其中不干胶纸张与白卡纸、灰底白板纸系使用量最大也最为稳定的原材料。不干胶纸张专门用于生产不干胶标签，白卡纸与灰底白板纸则主要用于生产彩盒，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主要产品产销配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要纸张耗用情况			
不干胶耗用数量（万平方米）	790.56	573.15	359.48
白卡纸耗用数量（吨）	4,113.15	3,994.04	3,732.80
灰底白板纸耗用数量（吨）	3,500.38	3,851.75	3,444.55
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耗电量（万度）	620.00	516.35	377.00
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彩盒及标签产品产量合计	77,825.91	65,230.54	44,574.59
其中：彩盒产量（万个）	24,480.03	25,445.77	22,629.22
标签产量（万个）	53,345.88	39,784.77	21,945.37
单位产量耗用情况			
单位产量标签不干胶纸张耗用数量（平方毫米）	148	144	164
单位产量彩盒白卡纸张耗用数量（g）	17	16	16
单位产量彩盒灰底白板纸张耗用数量（g）	14	15	15
单位产量电力耗用数量（度）	0.008	0.008	0.008

注：为更好的体现标签的耗用量情况，已将不干胶纸按照长度宽度数据转换为平方米

根据上述单位产量耗用情况，发行人的单位产量标签不干胶纸张耗用数量、单位产量彩盒白卡纸张耗用数量、单位产量彩盒纸张耗用数量及单位产量电力耗用数量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和 2016 年，由于小尺寸的卷张标签产销量上升导致单位标签不干胶纸张的耗用量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能源耗用与产量情况相匹配。

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1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纸张	2,539.67	17.64%
2	雅誉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纸张	1,059.95	7.36%
3	上海百胜斯纸业业有限公司	纸张	517.73	3.60%
4	上海翔图纸品有限公司	纸张	459.05	3.19%
5	上海景冉纸品有限公司	配件成品	433.42	3.01%
6	上海丰溢复合纸材有限公司	纸张	414.76	2.88%
7	上海牧莎礼品有限公司	外协	350.90	2.44%
8	上海俱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油墨	350.58	2.43%
9	上海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外协、配件成品	343.91	2.39%
10	上海永新纸张原料有限公司	纸张	295.10	2.05%
合计			6,765.07	46.99%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1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纸张	1,748.85	13.27%
2	雅誉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纸张	1,103.56	8.37%
3	上海景冉纸品有限公司	配件成品	498.91	3.78%
4	上海百胜斯纸业业有限公司	纸张	442.01	3.35%
5	上海永新纸张原料有限公司	纸张	401.26	3.04%
6	无锡奥克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396.96	3.01%
7	上海创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外协、配件成品	377.15	2.86%
8	上海翔图纸品有限公司	纸张	275.10	2.09%
9	上海杰逊设计印务有限公司	油墨	273.84	2.08%
10	上海秦大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张	249.27	1.89%
合计			5,766.91	43.74%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1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纸张	1,261.86	12.36%
2	雅誉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纸张	1,115.73	10.93%
3	上海扬帆印务有限公司	标签成品	896.66	8.78%
4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纸张	439.85	4.31%

5	上海永新纸张原料有限公司	纸张	401.27	3.93%
6	上海翔图纸品有限公司	纸张	384.18	3.76%
7	无锡奥克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358.88	3.51%
8	上海景冉纸品有限公司	配件成品	320.69	3.14%
9	潮安县信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286.34	2.80%
10	上海百胜斯纸业有业有限公司	纸张	273.24	2.68%
合计			5,738.70	56.2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20%、43.74%、46.99%，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主要原因如下：

A、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知名中高端日化、食品企业，若处于销售旺季或促销活动期间，产品销售量往往会快速增长，导致对包装印刷产品的短期需求大幅度增加的情况。

公司为维持供货的及时性、稳定性，因此采取与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长期合作为主的模式，该类供应商通常具备原材料贮备充足、供应能力强、产品种类相对丰富等特点，从而避免因原材料供应问题导致公司订单流失。

B、降低成本

公司选择产品质量较为稳定的合格供应商长期合作，通过大批量的采购，可增强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而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2) 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业务由来及目前合作情况
1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06月29日，注册资本2,100.00万美元，主要从事不干胶标签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其母公司AveryDennison是标签与包装材料行业的全球领导者，属于财富500强企业。	AveryDennison Hong Kong B.V. 持股100.00%，为控股股东。	艾利系业内知名公司，公司主动联系艾利，于2006年双方开始合作，目前合作良好
2	雅誉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06月08日，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为晨鸣纸业产品的主要经销商之一	胡鲍飞持股80.00%，为控股股东；李志华持股20.00%。	对方主动联系公司，2010年双方开始合作，目前合作良好。
3	上海百胜斯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09月22日，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为玖龙纸业在华东地区的主要经销商。	郑昌盛持股90.00%，为控股股东；龚艺持股10.00%。	对方主动联系公司，2006年双方开始合作，目前合作良好。
4	上海翔图纸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9年10月09日，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瓦楞纸张的生产和销售。	龚焯持股90.00%，为控股股东；张焯持股10.00%。	对方主动联系公司，2011年双方开始合作，目前合作良好。
5	上海景冉纸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04月15日，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纸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钱凤鸣持股100.00%，为控股股东。	对方主动联系公司，2009年双方开始合作，目前合作良好

6	上海丰溢复合纸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01月25日，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纸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王道银持股80.00%，为控股股东； 王启佩持股20.00%	对方主动联系公司，2009年双方开始合作，目前合作良好。
7	上海牧莎礼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04月21日，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工艺礼品、纸制品的加工制作。	宗顺柏持股90.00%，为控股股东； 胡筠倩持股10.00%。	对方主动联系公司，2012年双方开始合作，目前合作良好。
8	上海俱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05月13日，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水性光油、UV光油产品的销售，系盛威科油墨的代理商	石广静持股60.00%，为控股股东； 袁华章持股40.00%。	对方主动联系公司，2007年双方开始合作，目前合作良好。
9	上海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03月24日，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工艺礼品、纸制品的加工制作。	储健康持股50.00%； 崔仕林持股50.00%，	对方主动联系公司，2012年双方开始合作，目前合作良好。
10	上海永新纸张原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02月26日，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印刷纸张的销售。	王永珍持股95.00%，为控股股东； 丁云娣持股5.00%。	对方主动联系公司，2011年双方开始合作，目前合作良好。

11	无锡奥克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与生产。	李育南持股 47.80%，为控股股东； 刘斌辉持股 23.90%； 秦授椿持股 23.90%； 练士豪持股 4.40%。	对方主动联系，2011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良好。
12	上海创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加工。	林友谈持股 34.00%，为控股股东； 林友郎持股 33.00%； 林玉军持股 33.00%。	展会接洽，2015 年双方开始合作，目前少量合作。
13	上海杰逊设计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0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印刷器材、纸张、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	王萍持股 86.67%，为控股股东； 周峰持股 13.33%。	对方主动联系公司，2012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良好。
14	上海秦大纸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瓦楞纸板的加工销售。	张宝森持股 100.00%，为控股股东。	对方主动联系公司，2012 年双方开始合作，目前合作良好。
15	潮州市潮安区信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09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纸塑材料的加工销售。	王煜娟持股 60.00%，为控股股东； 卢喜德持股 40.00%	对方主动联系公司，2012 年双方开始合作，目前少量合作。

16	上海扬帆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0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不干胶标签的生产和销售。	杨开义持股 55.00%，为控股股东； 杨启铁持股 45.00%。	对方主动联系公司，2010 年双方开始合作，目前已终止合作。
17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0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钢材、针纺织品、化工原料、纸张、纸浆等批发零售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50%，为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50%。	对方主动联系公司，2011 年双方开始合作，目前少量合作。

（3）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变动，其中艾利(中国)有限公司、雅誉纸业（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最主要的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向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在 25%左右，其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基本稳定在 2%~3%左右。

因发行人经营规模、产品类型、采购策略、供应商自身产品调整等原因，使得公司对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发生了一定的变动，具体如下：

A、随着公司标签产品的销售收入逐步增多，公司对不干胶纸张的采购规模增加，导致对艾利(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增长；

B、公司礼盒产品的销量上升，公司对礼盒外协手工的需求增加，从而导致对上海牧莎礼品有限公司、上海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增加；

C、为保证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公司会定期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考核，综合考虑采购价格、品质、供应稳定性等综合因素，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一定调整，如潮安县信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奥克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丰溢复合纸材有限公司；

D、部分客户展开临时性促销活动，当年对某类特定的包材需求上升，从而导致供应商采购金额进入前十大，促销活动结束后，采购需求下降，如上海秦大纸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创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E、为完善公司业务，对上游供应商进行了收购整合，如上海扬帆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自 2015 年起停止向上海扬帆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印务”）采购不干胶标签成品，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充标签生产线，对上游资源进行了整合，实施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收购。

2014 年 8 月，公司与扬帆印务分别签订《收购转让协议》和《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公司以 2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扬帆印务全部机器设备及相关业务资产。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FW-260-R6C 轮转商标印刷机	1	209.50
2	自动吸塑成型机	1	3.00
3	其他相关设备	9	2.50
合计		11	215.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新增了一条标签生产线，业务更为完整，本次资产转让价格按账面价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已就上述资产收购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和交易税费，并取得相关设备入账凭证，上述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采购较为稳定，具体采购金额的变化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及工艺变化、供应商产品性价比、服务态度、供货及时稳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后，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的调整，符合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特征。

（4）分类别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①原辅材料前五名供应商

2016 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辅料采	结算方式
-------	--------	------	---------	------

		(万元)	购总额的比例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纸张	2,539.67	22.07%	银行转账
雅誉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纸张	1,059.95	9.21%	银行承兑
上海百胜斯纸业有业有限公司	纸张	517.73	4.50%	银行承兑
上海翔图纸品有限公司	纸张	434.70	3.78%	银行承兑
上海丰溢复合纸材有限公司	纸张	414.76	3.60%	银行承兑
合计		4,966.81	43.16%	-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辅料采 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纸张	1,748.85	16.46%	银行转账
雅誉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纸张	1,103.56	10.39%	银行承兑
上海百胜斯纸业有业有限公司	纸张	442.01	4.16%	银行承兑
上海永新纸张原料有限公司	纸张	401.26	3.78%	银行承兑
无锡奥克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T 胶片	396.96	3.74%	银行转账
合计		4,092.64	38.52%	-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辅料采 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纸张	1,261.86	15.61%	银行转账
雅誉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纸张	1,115.73	13.80%	银行承兑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纸张	439.85	5.44%	银行承兑
上海永新纸张原料有限公司	纸张	401.27	4.96%	银行转账
上海翔图纸品有限公司	纸张	365.90	4.53%	银行承兑
合计		3,584.61	44.34%	-

②外协加工前五名供应商

2016 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外协采 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上海牧莎礼品有限公司	礼盒手工	346.84	30.87%	银行承兑
上海瞻翔包装有限公司	普通手工	253.48	22.56%	银行转账
上海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礼盒手工	118.96	10.59%	银行承兑
上海海鸟印务有限公司	对裱	86.69	7.72%	银行承兑
上海浦东黄工印刷有限公司	压光、覆膜	42.43	3.78%	银行转账
合计		848.40	75.51%	-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外协采 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	--------	--------------	------------------	------

上海创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手工	188.58	19.11%	银行转账
上海烨庆实业有限公司	礼盒手工	135.11	13.69%	银行转账
上海雷邦印务有限公司	普通手工	84.36	8.55%	银行承兑
上海孙敏包装纸盒厂	礼盒手工	74.79	7.58%	银行转账
上海牧莎礼品有限公司	礼盒手工	72.20	7.32%	银行转账
合计		555.04	56.25%	-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外协采购 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上海孙敏包装纸盒厂	礼盒手工	70.81	22.89%	银行转账
上海坤宇纸业有限公司	礼盒手工	57.58	18.61%	银行转账
上海牧莎礼品有限公司	礼盒手工	23.82	7.70%	银行转账
上海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礼盒手工	23.52	7.60%	银行转账
上海浦东黄工印刷有限公司	压光、覆膜	20.46	6.61%	银行转账
合计		196.18	63.41%	-

③成品采购前五名供应商

2016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成品采购 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上海景冉纸品有限公司	配件成品	406.55	22.97%	银行转账
上海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配件成品	224.95	12.71%	银行承兑
上海海鸟印务有限公司	配件成品	122.04	6.90%	银行承兑
上海欣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配件成品	106.09	6.00%	银行转账
上海骏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配件成品	97.95	5.54%	银行转账
合计		957.58	54.11%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成品采购 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上海景冉纸品有限公司	配件成品	449.90	28.61%	银行转账
上海创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配件成品	188.57	11.99%	银行转账
上海爱馨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成品	117.07	7.44%	银行转账
上海欣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配件成品	111.67	7.10%	银行转账
上海默贤货架有限公司	配件成品	87.26	5.55%	银行转账
合计		954.47	60.69%	-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成品采购 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	--------	--------------	------------------	------

上海扬帆印务有限公司	标签成品	793.03	43.62%	银行转账
上海景冉纸品有限公司	配件成品	320.69	17.64%	银行转账
上海爱馨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成品	123.14	6.77%	银行转账
上海优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成品	84.89	4.67%	银行转账
嘉善人民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配件成品	82.49	4.54%	银行转账
合计		1,404.24	77.23%	-

（七）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主要环节、金额及占比情况

外协加工主要环节包括手工、压光、覆膜等非核心工序，在包装印刷供应链上，部分小企业工序单一且具有成本优势，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后，公司可将精力专注于工艺开发，批量生产等环节，能提高产出比。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礼盒手工	520.98	46.37%	343.91	34.85%	181.29	58.60%
普通手工	318.15	28.31%	418.46	42.41%	63.84	20.64%
其他工序	284.48	25.31%	224.38	22.74%	64.23	20.77%
合计	1,123.63	100.00%	986.76	100.00%	309.36	100.00%

注：其他工序包括压光、覆膜等工序

由上表可见，礼盒手工及普通手工是最主要的外协工序，占外协工序的总额在80%左右。

礼盒手工指外协供应商的手工人员将发行人印刷的外裱纸与供应商提供的双灰板纸进行裱糊，并进行折叠组装成较为精致的礼盒产品的过程。

普通手工指外协供应商的手工人员通过黏贴双面胶、黏贴不干胶、折页、热封等简单手工劳动对包装产品进行加工的过程。

其他工序则主要为压光（上过光的印刷品经压光机热压辊热压及冷却成品的过程）、覆膜（以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的过程）等多种非核心工序。

2、外协加工费定价依据及具体定价方法

公司外协加工费定价依据为根据外协加工工序复杂程度、所耗用加工辅料的数量和价格、采购量等因素，同时综合考虑市场平均价格，并与外协加工供应商进行协商确认，主要外协工序的具体定价方法如下所示：

（1）礼盒手工

礼盒手工的主要成本为外协供应商加工过程中所提供的加工辅料双灰板纸及裱糊组装的人工费用。礼盒对耗用纸张的克重数要求较高，一般要求纸张的克重数在 1200g 以上，根据礼盒的尺寸及盒型的不同，一般单个礼盒耗用的双灰板纸的成本在 1 元~2 元之间；此外，礼盒对于加工的精细程度要求较高，因此加工时间较长，根据具体的工艺复杂程度不同，市场上一般单个礼盒的人工加工费用在 1 元~4 元之间。

（2）普通手工

普通手工的定价主要系根据外协供应商的人员成本，并根据具体手工项目的难易程度，在相应时间内可完成的加工数量进行测算后，与外协供应商最终协商确定，一般而言普通手工的单件加工费用在 0.07 元~0.33 元之间。

3、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加工代工生产的产品导致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情形，公司通过采取多项措施，严格控制外协加工的质量，具体如下：

（1）资格审核与管理

发行人组织采购部、品质部对外协厂进行审核，对外协供应商的硬件设施、人力资源、技术能力、质量管理水平等核心指标进行综合评估，达到标准的方可纳入合格外协加工商名录，在实施外协加工采购时，必须在合格外协供应商中进行选择。

（2）质量保证协议

公司在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加工定做合同》的同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规定了产品的品质、包装、运输要求及对应的验收标准及责任承担，以保证外协产品质量。

（3）对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在外协加工过程中，公司会委派质量专员对加工过程进行跟踪验证，保证加工过程在既定的条件下进行。公司制定了《来料检验作业指导书》，所有采购的外发加工品都需经过抽样核查，经检验不合格，提交评审；若评审判为不合格则按照《不合格品管控制程序》进行处理，发行人不接受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4）建立外协供应商绩效评价体系

公司每月会对外协供应商的履约情形和质量表现进行评价，对于表现不良的外协供应商提出警告，减量，直至淘汰。

4、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数量及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数量及结算方式如下所示：

2016年

序号	外协加工供应商名称	主要工序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个)	结算方式
1	上海牧莎礼品有限公司	礼盒手工	94.44	346.84	3.67	银行承兑
2	上海瞻翔包装有限公司	普通手工	2,745.39	253.48	0.09	银行转账
3	上海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礼盒手工	36.17	118.96	3.29	银行承兑
4	上海海鸟印务有限公司	对裱	464.15	86.69	0.19	银行承兑
5	上海浦东黄工印刷有限公司	覆膜、压光	271.33	42.43	0.16	银行转账

2015年

序号	外协加工供应商名称	工序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个)	结算方式
1	上海创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手工	677.00	188.58	0.28	银行转账

2	上海烨庆实业有限公司	礼盒手工	41.74	135.11	3.24	银行转账
3	上海雷邦印务有限公司	普通手工	296.17	84.36	0.28	银行承兑
4	上海孙敏包装纸盒厂	礼盒手工	13.20	74.79	5.67	银行转账
5	上海牧莎礼品有限公司	礼盒手工	18.24	72.20	3.96	银行转账

2014年

序号	外协加工供应商名称	工序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个)	结算方式
1	上海孙敏包装纸盒厂	礼盒手工	12.46	70.81	5.68	银行转账
2	上海坤宇纸业有限公司	礼盒手工	11.43	57.58	5.04	银行转账
3	上海牧莎礼品有限公司	礼盒手工	5.04	23.82	4.73	银行转账
4	上海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礼盒手工	11.49	23.52	2.05	银行转账
5	上海浦东黄工印刷有限公司	覆膜、压光	188.21	20.46	0.11	银行转账

5、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合作时间、业务渊源及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作时间	业务渊源	合作情况
1	上海孙敏包装纸盒厂	2011年开始	发行人主动联系	少量合作、合作良好
2	上海坤宇纸业有限公司	2012年开始	对方主动联系	少量合作、合作良好
3	上海浦东黄工印刷有限公司	2011年开始	对方主动联系	长期合作、合作良好
4	上海创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	展会接洽	少量合作、合作良好
5	上海烨庆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开始	对方主动联系	少量合作、合作良好
6	上海雷邦印务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	发行人主动联系	少量合作、合作良好
7	上海瞻翔包装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	对方主动联系	长期合作、合作良好
8	上海海鸟印务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	发行人主动联系	长期合作、合作良好
9	上海牧莎礼品有限公司	2012年开始	对方主动联系	长期合作、合作良好
10	上海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开始	对方主动联系	长期合作、合作良好

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外包，系为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及经济效益，报告期各期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足 10%，影响较小。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设计、

生产和销售体系，该部分外协加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

6、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上海孙敏包装纸盒厂	2006.04.12	—	孙志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木制品加工，纸盒包装
2	上海坤宇纸业有 限公司	2010.04.22	50 万	张宏奇持股 60%； 崔根旺持股 40%	木制品加工，纸盒、工艺礼品
3	上海浦东黄工印刷有 限公司	1993.10.09	1,002 万	杜兴华持股 60%； 杜兆静持股 40%	出版物印后、烫切，纸制品加工销售
4	上海创发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	2007.01.26	2,000 万	林友谈持股 34%； 林友郎持股 33%； 林玉军持股 33%	塑料包装材料加工；塑料袋
5	上海烨庆实业有 限公司	2006.05.31	100 万	苏爱玲持股 0.5%； 秦颜丽持股 97.5%； 苏世阁持股 2%	木制品加工，纸盒、工艺礼品
6	上海雷邦印务有 限公司	2006.09.21	150 万	秦媛莉持股 30%；吴成武持股 70%	塑料包装材料加工；塑料袋
7	上海瞻翔包装有 限公司	2015.10.28	100 万	夏远河持股 100%	包装制品、工艺礼品等手工
8	上海海鸟印务有 限公司	1999.02.10	150 万	毛林梅持股 20%； 刘军持股 80%	包装印刷、其他印刷、装订
9	上海牧莎礼品有 限公司	2005.04.21	50 万	胡筠倩持股 10%； 宗顺柏持股 90%	工艺礼品、纸制品等制作
10	上海翰森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	2003.03.24	50 万	崔仕林持股 50%； 储建康持股 50%	工艺礼品、纸制品等制作

上述外协厂商主要负责手工、压光、覆膜等相关环节，上述环节无需特许经营资质，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外协供应商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工商信息，上述外协加工供应商具备从事上述业务的资质，且均非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八）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相关程序性文件对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因素、重大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并制订了相应的控制流程来最大限度地消除或降低风险，减少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此外，公司还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与化学品使用的相关培训，以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根据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兹证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环保情况

（1）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从事经营生产活动，发行人日常经营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沪浦环保许评[2011]第 314 号”、“沪浦环保许评[2013]1150 号”环评验收审批意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根据环评要求落实措施，通过了环保验收。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为年产 5.8 亿个彩盒、2.4 亿个标签新型便携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就该项目出具了“沪浦环保许评[2015]708 号”《关于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新型便捷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4月18日，发行人的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沪浦环保许评[2017]529号”《关于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新型便捷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验收的审批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第三方检测机构普尼测试（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分别于2014年10月23日，2015年09月23日，2016年08月05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排放标准限值之情形。

经核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等相关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工程设备投入	设备投入	7.26	20.14	14.73
	工程投入	0.71	0.92	35.20
相关环保费用支出	工资支出	18.46	16.33	13.93
	外包服务费支出	37.58	7.41	8.26
	材料费及其他支出	52.75	31.98	33.50
合计		116.76	76.79	105.6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总额分别为105.62万元、76.79万元、116.76万元，发行人环保设备投资主要用于购置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备等，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用于支付环保安全管理人员工资、聘请有业务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保检测、固废处理等。

（3）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未来支出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及噪声，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所示：

污染物	环保设施处理情况
废气	废气由废气处理装置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办公和生活垃圾已与浦东新区固废管理中心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危险废弃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空压机、水泵、风机等动力设备则安置于专用隔声机房内，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环保政策方面的变化，除确保现有环保系统正常运转及对现有设施进行及时、必要的更新改造外，发行人还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增加环保设施的投入和开支，以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机构的环境检测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4）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缴纳费用与废水的排放量相匹配；废气处理费用主要为废气收集及排放设备的运行电费，发行人能够按时足额缴纳电费，缴纳费用与废气设施的运行要求相匹配；固废运行费用为清运费，生活垃圾由浦东新区固废管理中心定期清运，危险废弃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足额缴纳清运费。

综上，发行人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	----------	----------	----------	-----

项目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171.34	1,343.83	3,827.50	74.01%
机器设备	14,967.91	7,090.70	7,877.21	52.63%
运输设备	380.45	269.18	111.27	29.25%
其他设备	565.98	326.80	239.19	42.26%
合计	21,085.68	9,030.51	12,055.17	57.17%

1、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机器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8+2 曼罗兰双向光 UV 印刷机 R708	2,645.28	1,148.58	1,496.70	56.58%
7+1 曼罗兰 UV 印刷机 R707	1,650.00	1,055.05	594.95	36.06%
6+1 曼罗兰 UV 印刷机 R706	1,269.33	1,001.23	268.10	21.12%
博斯特全自动模切清废机	1,053.59	189.49	864.11	82.02%
6+1 曼罗兰 UV 印刷机 R706LV	1,042.60	452.70	589.91	56.58%
5+1 曼罗兰印刷机 R705	917.52	745.26	172.26	18.77%
捷拉斯柔印机 ECS340	916.46	159.93	756.53	82.55%
博斯特模切机	713.89	458.34	255.55	35.80%
博斯特糊盒机	648.12	275.90	372.22	57.43%
元亨利多功能上光系统 N300 1+1	425.64	198.26	227.38	53.42%
唛安迪商标印刷机	410.00	79.19	330.81	80.69%
连洋喷码机	212.65	9.61	203.04	95.48%
商标印刷机	183.76	42.83	140.93	76.69%
合计	12,088.84	5,816.36	6,272.49	51.89%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的原值为 5,171.34 万元，其中获取房屋产权证的对应原值为 676.21 万元，建筑面积为 7,081.56 平方米，剩余原值 4,495.1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3,562.13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实际面积（m ² ）	账面净值
1	二车间	7,485	1,116.87
2	仓库	8,513	1,704.55
3	宿舍	2,757	496.69
4	研发楼	1,304	244.03
合计		20,059	3,562.13

（1）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2001 年 9 月 18 日，上海达众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众”）与南汇县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南汇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沪房地南汇字（2001）第 006592 号房地产权证，宗地号为南汇县康桥镇花墙村 36/7 丘，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

2003 年 9 月 18 日，上海达众又于与南汇县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南汇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沪房地南字（2003）第 011244 号房产证，宗地号为南汇区康桥镇 8 街坊 38/10 丘，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

2009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了上海达众的 97.82% 股权，并将生产经营场所设在了上述土地的房地产内；并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了上海达众剩余的 2.18% 股权，从而上海达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 月，上海达众持有的沪房地南汇字（2001）第 006592 号房地产权证与沪房地南字（2003）第 011244 号房产证合并为“沪房地浦字（2011）第 200596

号房地产权证”，宗地号为南汇区康桥镇 8 街坊 38/12 丘，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263.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081.56 平方米

2012 年 12 月，公司通过吸收合并上海达众取得了上述房屋与土地使用权，并换发了“沪房地浦字（2013）第 201698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根据证载信息，权利人为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房屋坐落康桥镇康桥西路 666 号，宗地号为康桥镇 8 街坊 38/12 丘，使用权面积 28,263.2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51 年 9 月 26 日止。

2016 年 2 月，由于翔港有限于 2015 年 9 月进行了整体变更，发行人对房地产权证进行更名，并取得了“沪房地浦字（2016）第 25593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根据证载信息，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26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7,081.56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51 年 9 月 26 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

2005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出具沪规划[2005]862 号文，对北蔡楔形绿地进行总体规划控制，并决定由浦东新区规划局、南汇区规划局、市规划局对相应单元进行详细的控制性规划。该规划方案的变更，使得公司取得的相关地块位于政府规划的楔形绿地控制范围之内，与公司取得的土地权证约定的工业用途发生冲突。

2012 年起，公司为满足扩产需要，根据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可建面积在该地块上进行了扩建，新建了二车间、仓库、职工宿舍、研发楼，合计扩建面积约 2 万余平方米。但由于北蔡楔形绿地的详细结构规划一直未能明确，公司根据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可建面积上扩建的厂房无法取得前置许可文件，截至目前，上述扩建的 2 万余平方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2）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瑕疵厂房面积及占发行人所有厂房面积的比例

发行人持有的“沪房地浦字（2016）第 25593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土地上建有房产两幢，分别为：康桥镇康桥西路 666 号 1 幢，建筑面积 51.94 平

方米，共一层；康桥镇康桥西路 666 号 2 幢，建筑面积 7,029.62 平方米，共二层，合计面积为 7,081.56 平方米。

根据建筑工程项目表及建设工程施工分期许可证，发行人在上海浦东新区临港新建厂房建筑面积共 49,859.3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临港厂房已建成，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

若考虑临港新建厂房，则发行人所有厂房面积为 76,999.86 平方米，瑕疵厂房面积为 20,059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26.05%。

②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瑕疵厂房中只有二车间参与生产活动，二车间总共分为四层，第一层与第四层为仓库，第二层为标签车间，第三层为成品检验车间。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的标签收入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标签收入（万元）	6,205.36	4,721.47	3,817.8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6,106.78	25,196.15	21,754.49
标签收入占比	23.77%	18.74%	17.55%
标签毛利（万元）	1,601.68	1,519.57	1,396.76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8,372.92	8,851.94	8,503.55
标签毛利占比	19.13%	17.17%	16.43%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若考虑临港新建厂房，瑕疵厂房的面积占发行人所有厂房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6.05%，占比较低；瑕疵厂房所产生的标签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0%左右，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拥有其余生产经营房产的合法所有权，新建厂房的主体工程已竣工验收。

因此，报告期内上述瑕疵厂房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整改措施及后续处理方案

为满足发行人扩产和保证后续持续经营需要，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在上海浦东临港新购置了一幅地块作为新建厂房用地，该地块面积 35,440 平方米，已取得沪房地浦字（2014）第 226734 号权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相关新厂房的主体工程已竣工验收，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取得了上海市临港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出具的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瑕疵房产内的机器设备、仓库、职工宿舍及研发楼设施均已经完成了搬迁。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依照沪府办（2016）90 号等《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等文件要求，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尚未完成前，发行人可继续使用现有建筑并保持现状。启动规划实施前，若实施修缮和改造，不得改变土地和建筑使用性质，不得超过产证核定的建筑物面积，并应承诺详规编制完成后按规划和相关规定执行。

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上述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出具了《关于违建厂房处理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鉴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说明文件，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尚完成前，可继续使用违建厂房、保持现状。本公司承诺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详细规划内容，按照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扩建厂房进行妥善处理，如主管部门做出限期拆除决定，公司承诺将在限期内拆除。”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土地管理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上述未获得产权证的房屋因无合法手续，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及如未能在限期内拆除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为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已作出承诺：“为避免上述房屋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财产损失风险，本人将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

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值 3,816 万元为基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用现金一次性向公司补偿 3,816 万元；同时本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其它处罚费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前置许可文件即进行了厂房扩建，导致扩建厂房至今无法办理房产证书，但发行人对此已经作出可行的整改措施。截至目前发行人违建厂房内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已全部搬迁到了临港新建厂房，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亦已出具说明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现有建筑并保持现状，实际控制人对上述瑕疵建筑物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做出了一次性全额赔偿的承诺，上述措施确保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发行人利益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至今，发行人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土地管理行政处罚。在北蔡楔形绿地详细规划确定前，发行人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继续使用违建建筑物。在北蔡楔形绿地详细规划确定后，如主管部门对违建厂房出具《限期拆除决定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已承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如发行人根据承诺在限期内拆除违建厂房，可避免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的违建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不得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位置	房地产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公司	出让	工业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西路666号	沪房地浦字(2016)第255937号	28,263.00	2051年09月26日
2	公司	出让	工业	浦东新区泥城镇19街坊50M1丘	沪房地浦字(2014)第226734号	35,440.00	2064年08月25日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10498111	第35类	2014.2.14-2024.2.13
2	悦肌源	18636772	第40类	2017.1.28-2027.1.27
3	丽芙源	18636737	第40类	2017.1.28-2027.1.27
4	悦肌源	18636676	第35类	2017.1.28-2027.1.27
5	丽芙源	18636652	第35类	2017.1.28-2027.1.27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盒贴窗用胶条装置	ZL 2013 2 0135692.1	2013年03月22日	自主研发
2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盒透明塑料天窗片模切装置	ZL 2012 2 0724691.6	2012年12月26日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模切压线U形底模条装置	ZL 2012 2 0724671.9	2012年12月26日	自主研发
4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齿塑料盒模切线装置	ZL 2013 2 0135764.2	2013年03月22日	自主研发
5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微纹理逆向上光印版结构	ZL 2013 2 0135712.5	2013年03月22日	自主研发
6	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盒（003）	ZL 2013 3 0131385.1	2013年04月22日	自主研发
7	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盒（002）	ZL 2013 3 0131393.6	2013年04月22日	自主研发
8	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盒（001）	ZL 2013 3 0131381.3	2013年04月22日	自主研发
9	公司	实用新型	勾底条装置及包括其的糊盒机	ZL 2014 2 0289108.2	2014年05月30日	自主研发
10	公司	实用新型	组合式上胶装置	ZL 2014 2 0287456.6	2014年05月30日	自主研发
11	公司	实用新型	紫外线消毒装置	ZL 2013 20816586.X	2013年12月11日	自主研发
12	公司	实用新型	塑料盒模切用的衬垫	ZL 2013 2 0817714.2	2013年12月11日	自主研发
13	公司	实用新型	纸盒模切用的衬垫	ZL 2013 2 0817721.2	2013年12月11日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糊盒机上胶部局部上胶装置和包含其的糊盒机	ZL 2013 2 0817708.7	2013年12月11日	自主研发
15	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印刷机防杂质的供墨装置	ZL 2014 2 0856293.9	2014年12月24日	自主研发
16	公司	实用新型	上胶装置及糊盒机	ZL 2014 2 0853561.1	2014年12月24日	自主研发
17	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标签机的防模切粘连装置	ZL 2015 2 0539883.3	2015年07月23日	自主研发
18	公司	实用新型	印刷用消静电辊装置	ZL 2015 2 0401048.3	2015年06月11日	自主研发
19	公司	实用新型	带有增进流平的印刷机联机上光部装置	ZL 2015 2 0398698.7	2015年06月11日	自主研发
20	公司	实用新型	异型包装盒多用途勾底装置	ZL 2015 2 0393765.6	2015年06月09日	自主研发
21	公司	实用新型	模切塑料折盒	ZL 2015 2 0389240.5	2015年06月08日	自主研发
22	公司	实用新型	鹰嘴瓶的纸包装结构	ZL 2015 2 0388569.X	2015年06月05日	自主研发
23	公司	实用新型	瓦楞纸板结构	ZL 2015 2 0386740.3	2015年06月05日	自主研发
24	公司	实用新型	模切机的标记插条记数装置	ZL 2015 2 0388607.1	2015年06月05日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5	公司	实用新型	纸张静电消除装置	ZL 2015 2 0388594.8	2015 年 06 月 05 日	自主研发
26	公司	实用新型	贴窗机镭射上光装置	ZL 2015 2 0309292.7	2015 年 05 月 13 日	自主研发
27	公司	外观设计	内衬连体盒（1）	ZL 2015 3 0181778.2	2015 年 06 月 05 日	自主研发
28	公司	外观设计	内衬连体盒（2）	ZL 2015 3 0181920.3	2015 年 06 月 05 日	自主研发
29	公司	实用新型	防静电包装纸盒	ZL 2015 2 0697438.X	2015 年 09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30	公司	实用新型	印刷机除粉加湿系统	ZL 2015 2 0862149.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自主研发
31	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盒	ZL 2015 3 0427387.4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自主研发
32	公司	实用新型	物料输送设备及带有物料输送设备的包装生产线	ZL 2016 2 0348774.8	2016 年 04 月 22 日	自主研发
33	公司	实用新型	物料推送机构	ZL 2016 2 0348770.X	2016 年 04 月 22 日	自主研发
34	公司	实用新型	包装生产线	ZL 2016 2 0172453.7	2016 年 03 月 07 日	自主研发
35	公司	实用新型	印刷品干燥设备及印刷机	ZL 2016 2 0346921.8	2016 年 04 月 22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6	公司	实用新型	物料传送设备	ZL 2016 2 0348787.5	2016年4月22日	自主研发
37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抽拉盒	ZL 2016 2 0780788.7	2016年07月24日	自主研发
38	公司	实用新型	开盒设备及带有开盒设备的装盒生产线	ZL 2016 2 0370753.6	2016年04月27日	自主研发
39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包装盒	ZL 2016 2 0637823.X	2016年06月23日	自主研发
40	上海理工大学/公司	发明专利	散热装置	ZL 2014 1 0406702.X	2014年08月18日	合作研发
41	上海理工大学/公司	实用新型	复合散热装置	ZL 2014 2 0465735.7	2014年08月18日	合作研发
42	上海理工大学/公司	实用新型	散热模组	ZL 2014 2 0465731.9	2014年08月18日	合作研发
43	上海理工大学/公司	实用新型	散热装置	ZL 2014 2 0465704.1	2014年08月18日	合作研发
44	上海理工大学/公司	实用新型	集成微反应装置	ZL 2014 2 0487925.9	2014年08月27日	合作研发
45	公司	实用新型	箱垛的打码及管理系统	ZL 2016 2 0519732.6	2016年05月31日	自主研发
46	公司	实用新型	复盒装置及带有复盒装置的糊盒机	ZL 2016 2 1042222.0	2016年09月07日	自主研发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4-F-00122663	翔港印务图 样（黑白）	美术作品	2007年1月15日	2014年2月10日
2	国作登字 -2014-F-00122662	翔港印务图 样（蓝色）	美术作品	2007年1月15日	2014年2月10日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浦）印证字 2502201350000号	包装装潢印刷、其 他印刷品印刷	2015.10.16-2018.03.31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沪 XK16-205-00022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 等制品	2016.04.22-2021.04.21
3	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浦）印证字 2502201352501号	包装装潢印刷、其 他印刷品印刷	2016.11.30-2018.03.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91310115792736664G	2015年11月27日	-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16963448	2015年12月10日	长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1000077	2014年09月04日	三年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概况
1	高松厚材料包装设计技术	高松厚度材料包装产品,在不降低包装强度和外观性能的前提下,达到节约材料节约纸张。高松厚度材料层件结合力偏低,容易造成包装盒暴线,本技项目技术改进了处理工艺技术、调整适合该种材料的印刷印版线性化数据,使产品成功运用在国际知名消费品公司的包装上,节约了 20%左右的材料重量。包装盒达到同样的外观效果,节约了资源,减少了环境破坏。
2	异型贴窗包装设计开发技术	通过公司自主发明的新装置,将对异型贴窗的结构与自动化设备的开发、流程优化相结合,实现异型贴窗包装全自动连线生产,提高了生产率。
3	包装质量自动化检测技术	公司采用机器视觉检测手段,自主开发专用算法软件,替代人眼进行视觉检测,在模切,糊盒等生产过程中广泛运用。提高了检测效率和质量,并减少了 50%的人力成本,产品次品率降低一倍,交货合格率达到 99%以上。
4	常温冷烫金技术	按国产纸张的特点,调整工艺相应的参数,使用国产纸张适应烫金膜、烫金胶水,结合冷烫金的特点为客户设计图案效果。
5	防爆耐折包装设计开发技术	防爆耐折包装设计开发技术,以一种新型的模切底模条,分散减少了模切折角处的应力,从而很好的解决 UV 上光包装的包装折角爆线问题,使 UV 上光包装具有光泽好又耐磨。
6	包装防伪技术	通过与物联网技术结合,使包装本身具有物联网的功能;通过矩阵码和电子码等技术的运用,将社会商品的可追溯性通过包装来实现。该技术在包装盒上实现互联网营销、产品防伪等多功能。

（二）研究开发情况

1、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阶段
1	二维码包装设计开发项目	通过给包装增加二维码来达到包装和互联网结合的目的，为传统的包装建立了一个数据化平台，使得传统包装除了直观的材质印刷保护商品功能外，通过二维码获得了一个唯一的信息库，拓展了如物流追溯，防伪，营销互动，消费者活动反馈等功能。	项目实施
2	基于数字化工厂的包装印刷车间物流管理系统开发	针对印刷行业的特点，研究厂房一体化设计方案，自动化立体仓库、AGV 机器人、搬运/码垛机器人、高精度堆垛机、条码识别、信息系统等先进技术在印刷智能制造的应用方案，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化车间及智能系统基础平台、应用套件及核心关键智能部件，构建集生产物流管理、物料管理、智能仓储管理、智能控制系统、监控调度系统于一身的智能系统，实现印刷包装行业的集约化，精益化、标准化、现代化。	目前已在研发设计阶段，并通过上海科委平台进行立项
3	RFID 包装设计开发项目	通过重新设计改进了 RFID 天线的结构和制造方法,来达到改善性能降低成本的目的。	项目实施

2、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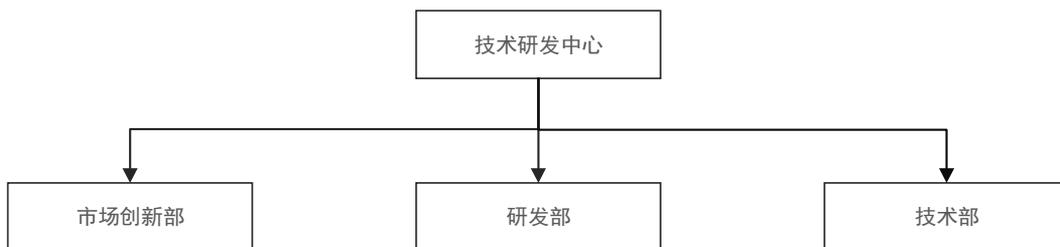
公司对产品研发保持了较高的比例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272.84	1,159.62	1,106.69
营业收入（万元）	28,490.52	27,444.74	24,103.44
比例	4.47%	4.23%	4.59%

（三）研发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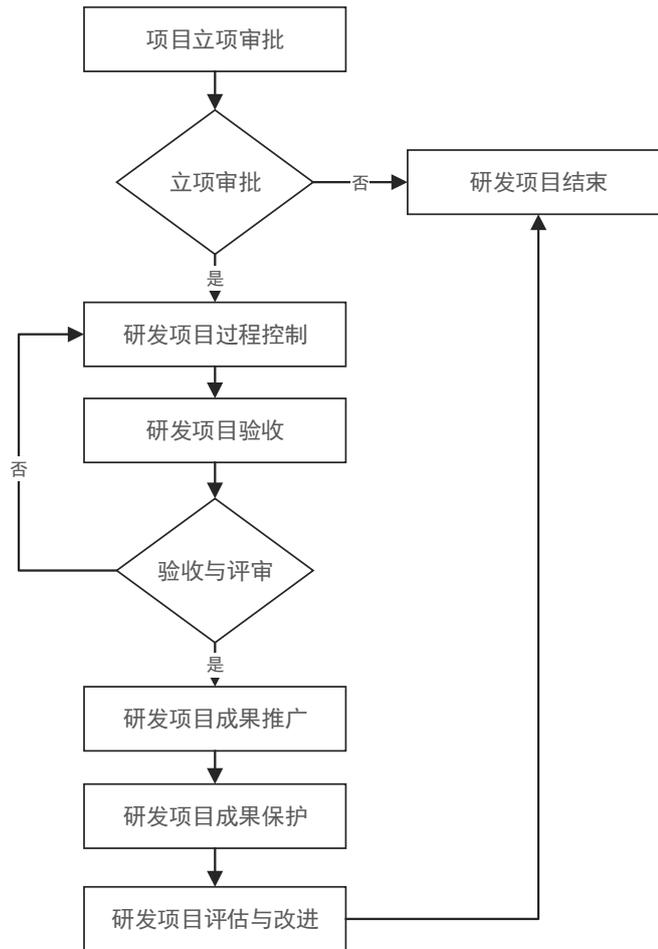
1、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下设三个部门，具体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2、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项目完成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团队按研发项目控制流程，实施与控制研发项目，研发项目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将技术创新与进步作为生存和发展的基石，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而高效运行的技术创新机制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提供了良好的制度支持。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特点鲜明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是科技创新的决定性因素，公司采取稳定、引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策略。健全和完善创新奖励机制，进一步提升创新技术人才的凝聚力建设以及稳定性。公司制订了有计划、多途径的人才引进策略；同时通过内部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建立了与上海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和企业合作培养人才的创新机制。

（2）借鉴现代管理制度对研发创新活动进行标准化管理

公司在完善质量管理、创新研发规章制度的同时，加强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及车间管理制度、绩效考核、财务制度等制度的建设，并按上市公司管理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稽核制度，定期对公司各环节、中心进行现场评审与稽核，指导与规范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确保在公司各项生产与经营活动均遵循相关规范与制度进行。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开展正常出口业务外，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在境外也不拥有任何资产。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1、质量控制标准

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品质保证中心负责质量管理，制定印刷质量管理方案，对公司质量管理作出评估，制定改进措施；其他职能部门行使质量管理的指导、检查、考核、监督职能，并向品保中心提出评价和改进措施。

各部门质量管理小组负责各部门质量管理，制定管理措施和考核办法，督促生产员工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程序文件》、《质量手册》等企业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和质量标准，为确保公司产品满足顾客需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了保障。

（1） 质量管理制度

制度编号	制度名称
XG-MM-01	质量手册
WI-QA-02	来料检验作业指导书
WI-QA-13	IPQC 巡检作业指导书
XG-OP-0701	工艺控制程序

制度编号	制度名称
XG-OP-0707	标识、防护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XG-OP-0711	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
XG-OP-0806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XG-OP-0809	纠正及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XG-OP-0810	HACCP 计划验证控制程序
XG-OP-0811	产品撤回和召回制程序

（2）取得的相关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通过时间
1	BRC Global Standard for Packaging	BV	2015 年 10 月
2	FSC/PEFC 森林管理委员会产销监管链认证	SGS	2016 年 04 月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5 年 03 月
4	ISO14001:2004	Sira	2016 年 01 月
5	OHSAS18001:2007	Sira	2016 年 01 月
6	ISO9001:2008	Sira	2016 年 01 月

2、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公司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检测和质量控制程序：公司对采购的原辅料、生产过程及产成品进行严格检验，保证未经检验的产品及不合格产品不投入生产、使用和交付。公司设立进料检验、制程检验、成品入库检验及出货检验等流程，各流程明确责任部门及直接责任人，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工作环境控制程序：公司从个人卫生、生产车间卫生、仓储卫生等各个方面严格控制工作、生产及仓库环境的卫生情况，定期、多层次的对工作及生产环境

卫生状态进行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保证进入工作区域人员的健康与卫生，产品接触设备处于良好的清洁卫生和使用状态、以及仓储环境的卫生以防止污染产品，确保生产环境总体的清洁卫生。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公司为确保质量在产品实现的全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保持能稳定地生产出满足合同规定和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对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要求，规定了具体的工艺流程、工艺标准，确保操作和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仓库存储控制程序：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并配备齐全的设施，确保环境满足产品储存条件的要求，并建立了仓库管理作业流程，规范了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储存防护的相关具体要求。

（二）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包装印刷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重大纠纷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包装印刷产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作为包装印刷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拥有多项专利成果及非专利技术，形成了从产品设计、方案优化、加工生产到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的一体化业务模式。同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公司名称中含有“科技”。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原翔港有限全部资产都进入了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完成。发行人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特许经营权、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技术服务系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全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混合纳税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职业经理人等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部门严格分开，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应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产品研发机构、设计队伍，能够独立开展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元，其中，董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47,092,500股，通过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2,445,775股，合计持有发行人69,538,27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2.72%，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日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一体化的包装印刷解决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董建军持股 99%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董建军曾控制但现已转让或注销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优俐派（上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转让
2	上海升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注销
3	上海坤岳广告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销

优俐派（上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2月13日，住所地为浦东新区泥城镇秋兴路875号6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凤鹏，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塑料瓶盖生产销售。

优俐派的历史沿革与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①历史沿革

(i) 2014年2月，优俐派设立

2014年1月2日，董建军、王星、张宇、谢颖、陈中阳签署《优俐派(上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优俐派(上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优俐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秋兴路875号6幢，法定代表人为祝黎明，优俐派的设立于2014年2月13日取得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10115002241704。

优俐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星	50	1.67%
2	张宇	50	1.67%
3	谢颖	10	0.33%
4	陈中阳	1,050	35.00%
5	董建军	1,840	61.33%
合计		3,000	100.00%

(ii) 2016年3月，优俐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03月10日，优俐派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谢颖将其持有的0.33%优俐派股权转让给董建军，王星将其持有的1.67%优俐派股权转让给袁凤鹏，陈中阳将其持有的1.67%优俐派股权转让给袁凤鹏。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谢颖	董建军	10	10	0.33%
王星	袁凤鹏	50	50	1.67%
陈中阳	袁凤鹏	50	50	1.67%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于2016年03月1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6年03月24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优俐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宇	50	1.67%
2	袁凤鹏	100	3.33%
3	陈中阳	1,000	33.33%
4	董建军	1,850	61.67%
合计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iii) 2017年7月，优俐派股权转让

2017年7月3日，优俐派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董建军将其持有的31.67%优俐派股权转让给袁凤鹏，并将其持有的30.00%优俐派股权转让给景成连。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董建军	袁凤鹏	950	633	31.67%
董建军	景成连	900	600	30.00%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于2017年7月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7月10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优俐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宇	50	1.67%
2	袁凤鹏	1,050	35.00%
3	陈中阳	1,000	33.33%
4	景成连	900	30.00%
合计		3,000	100.00%

②主要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优俐派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净资产	1,832.31	1,733.32	1,588.08
总资产	4,336.21	2,663.07	1,742.10
营业收入	2,591.15	456.38	-
净利润	-117.20	-826.68	-

注：2015年优俐派亏损金额较大主要系2015年公司刚刚开始正式运营，一次性确认开办费345万元及其他前期运营费用所致。

③与优俐派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

发行人与优俐派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如下：

(i) 行业归属不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彩盒、标签。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行业分类归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细分行业“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优俐派的主要产品则为各种尺寸的化妆品塑料瓶盖，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优俐派行业分类归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细分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与优俐派所属的行业存在实质性差异。

(ii) 优俐派未实际开展且无法开展发行人从事的业务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包装印刷业务，属于印刷经营活动，已取得“（沪浦）印证字2502201350000号”《印刷经营许可证》。优俐派从事的塑料制品业务，不属于印刷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因此，根据国务院《印刷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优俐派未实际且无法开展发行人目前主营的包装印刷业务，两者的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不构成业务上的竞争关系。

（iii）技术方面

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生产技术主要为制版、印刷、烫金等工艺，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为印刷机、柔印机；优俐派产品则使用注塑工艺，通过注塑机及模具将塑料粒子压制成塑料成品，两者在生产工艺上有着本质区别，不存在通用技术。

因此，发行人与优俐派在技术上存在着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iv）资产方面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 666 号，优俐派则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秋兴路 875 号，两者均拥有独立的运营场所。

发行人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特许经营权、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优俐派在资产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v）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全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优俐派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优俐派进行兼职。

优俐派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袁凤鹏、景成连负责，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或者进行兼职。

因此，发行人与优俐派在人员方面进行了严格的区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vi）采购渠道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纸张，优俐派则主要采购 PP 塑料（聚丙烯）、ABS 塑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及色母粒子，两者之间不存在通用的原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及优俐派的供应商名单，优俐派自 2014 年成立至今，和发行人在供应商渠道上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vii) 销售渠道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日化、食品企业，优俐派的主要客户则为日化领域中的化妆品企业。

2014 年优俐派设立后尚未正式运营，无业务收入；2015 年与 2016 年，发行人与优俐派存在部分化妆品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2016 年

相同客户名称	优俐派		翔港科技	
	销售产品内容	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内容	金额 (万元)
百雀羚	塑料瓶盖	1,692.27	彩盒	964.1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瓶盖	318.74	彩盒	580.57
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盖	146.65	标签、彩盒	207.83
合计	-	2,094.66	-	1,752.51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80.84%	-	6.15%

2015 年

相同客户名称	优俐派		翔港科技	
	销售产品内容	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内容	金额 (万元)
百雀羚	塑料瓶盖	51.41	彩盒	360.44
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盖	144.88	标签、彩盒	298.33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瓶盖	106.26	彩盒	177.04
合计	-	302.55	-	835.81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66.29%	-	3.05%

2014 年

相同客户名称	优俐派		翔港科技	
	销售产品内容	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内容	金额 (万元)
-	-	-	-	-

2015年，发行人对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835.81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3.05%；2016年，发行人对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1,752.51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6.15%。

共同客户的简要情况如下：

A、百雀羚

百雀羚创立于1931年，是国内屈指可数的历史悠久的著名化妆品厂商，系集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化妆品专业生产企业，拥有“百雀羚”、“凤凰”、“小百羚”等知名品牌。

B、上海家化

上海家化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日化企业之一，其前身是成立于1898年的香港广生行。经过百年发展，上海家化已发展成为年销售额逾50亿元的大型日化集团，产品涵盖护肤、彩妆、香氛、家用等多个领域，拥有“佰草集”、“六神”、“美加净”、“高夫”、“启初”等诸多中国著名品牌。

C、上海上美

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于2004年成立于上海，是中国本土知名的化妆品企业，旗下拥有韩束、一叶子、吾尊、索薇娅等多个品牌，涵盖护肤、面膜、男士护理、彩妆、口腔护理、高端母婴、洗护等品类产品。

百雀羚、上海家化及上海上美均系国内较为知名的化妆品生产企业，系发行人与优俐派的共同目标客户，因此两者之间存在部分化妆品行业客户重合系业务发展的客观需求，符合商业逻辑。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三家客户进行了访谈，对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A、优俐派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与百雀羚、上海家化、上海上美的合作系其通过自身渠道独立开展，与发行人没有任何关系；

B、优俐派向上述共同客户销售的系塑料化妆瓶盖，与发行人的彩盒、标签

等包装产品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C、向优俐派及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均系根据产品的市场价格独立作出，优俐派与发行人的定价策略之间无关联。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优俐派在资产与人员、业务与技术、采购与客户渠道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区分，独立运营，保证了自身良好的独立性；两者之间的主要产品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具备可替代性，公司与优俐派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④关于优俐派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

由于发行人与优俐派在目标客户上存在一定的重合，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杜绝潜在的利益输送的可能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建军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优俐派 61.67%的股权全部转让于无关联的第三方—袁凤鹏、景成连。

A、转让相关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优俐派的账面净资产为 1,832.31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优俐派的账面净资产为 1,562.84 万元，经董建军与袁凤鹏、景成连协商，本次董建军 61.67%股权转让价款的价格最终确定为 1,233 万元。

2017 年 7 月 3 日，优俐派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审议通过了董建军将其持有的 61.67%的股权转让给袁凤鹏、景成连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3 日，董建军与袁凤鹏、景成连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1.67%股权（对应出资额 950 万元）以 633 万元转让给袁凤鹏，将其持有的 30.00%股权（对应出资额 900 万元）以 600 万元转让给景成连。

2017 年 7 月 10 日，优俐派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董建军不再为优俐派的股东。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优俐派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2241704 的新营业执照。

2017 年 7 月 12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袁凤鹏、景成连已向董建军支付了 316.5 万元、300 万元合计 616.50 万元的首期股权转让款项，剩余的

股权转让款项将于工商变更完成之后的 10 日内支付完毕。

B、股权受让方相关情况的说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袁凤鹏、景成连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其个人简历，经核查，股权转让对象袁凤鹏、景成连的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袁凤鹏：男，中国国籍，1963 年生。1982 年-1992 年，任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车间主任；1992 年-2005 年，任上海祥好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 年-2007 年，任合肥精英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长；2007 年-2012 年，任上海汇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优俐派（上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优俐派的整体运营管理。

景成连：男，中国国籍，1977 年生。1998 年-2000 年，任联想科瑞(苏州)开关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0 年-2002 年，任苏州兴发包装工业有限公司协理，2003 年-2016 年，任万通（苏州）定量阀系统有限公司主管，2017 年至今担任优俐派（上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优俐派的销售与采购业务。

受让方袁凤鹏、景成连在任职于优俐派之前，均从事相关行业多年，在行业内拥有较为丰富的管理及运营经验，优俐派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上述两人负责，袁凤鹏、景成连与发行人及董建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7 月 3 日，袁凤鹏、景成连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下：

“1、本人确认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与董建军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本人以 633 万元人民币/60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董建军先生持有的优俐派 31.67%/30%的股权及具体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结算进行了约定；

2、本人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受让的股权均登记在本人名下，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筹资金，且该等股权均属本人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3、本人确认与董建军先生有关优俐派的上述股权转让及资金安排系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实现，双方对转让所涉股权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确认与董建军先生不存在亲属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约定，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7月3日，董建军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下：

“1、本人确认于2017年7月3日与景成连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本人以60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向其转让本人原持有的优俐派30%的股权（900万元出资额）及具体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结算进行了约定；

2、本人确认于2017年7月3日与袁凤鹏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本人以633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向其转让本人原持有的优俐派31.67%的股权（950万元出资额）及具体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结算进行了约定；

3、本次股权转让前，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均登记在本人名下，且该等股权均属本人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4、本人确认与景成连先生、袁凤鹏先生有关优俐派的上述股权转让及资金安排系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实现，双方对转让所涉股权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5、本人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借款于景成连先生、袁凤鹏先生，股权转让款项均为其自筹资金，本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6、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确认与景成连先生、袁凤鹏先生不存在亲属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约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优俐派的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袁凤鹏与景成连与发行人、董建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增强，避免了潜在的利益输送可能性。

上海升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00年5月29日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引芳，注册号为310114000469018，主要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注销前股权结构为董建军持股60%，胡引芳持股40%。该公司已于2016年1月20日注销。

上海坤岳广告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建军，注册号为310225000615699，住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巷路1758号B楼520室，主要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图文设计制作，注销前股权结构为董建军100%持股。该公司已于2015年6月15日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建军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自身未从事与翔港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也没有为他人经营翔港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本人作翔港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翔港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上述承诺在本人被认定为翔港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翔港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其他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旺生、翔湾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自身未从事与翔港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翔港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翔港科技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本企业予以全额赔偿。在本人/本企业作为翔港科技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翔港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董建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建军控股公司

（2）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30.23%股份
2	董旺生	董建军之父，持有公司 6.98%的股份

（3）本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本公司目前没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共11人，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董建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曹峻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汤慧	董事
4	宋莉娜	董事
5	胡仁昱	独立董事
6	吴明德	独立董事
7	王晓红	独立董事
8	慕福波	监事会主席
9	周艳	监事
10	瞿伟红	监事
11	陈爱平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的控制的企业外，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建军持股 6.86%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 1
2	上海御锦展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妻子祝佩英之姨母祝翠芹控制的公司（持股 95%）	注 2

3	上海善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建军之女董婷婷持股25%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注3
---	--------------	----------------------------	----

注1：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571）于2011年1月30日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2,092.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国金，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208号106室，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网络及通信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等。

注2：上海御锦展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16日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1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才龙，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罗南东太东路865号1幢、2幢、3幢，主要经营范围为展示展览服务；展柜设计、制作、安装等。祝翠芹（祝佩英姨母）持股95%。

注3：上海善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邢俊林，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1198号3号厂房，主要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精密模具、包装材料的销售。

3、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坤岳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建军持股100%	已于2015年6月15日注销
2	上海升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建军持股60%	已于2016年1月20日注销
3	上海文通印务有限公司	董建军妻子祝佩英持股90%，董建军兄弟董建明持股10%的公司	已于2015年12月25日注销
4	上海健升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已于2015年8月14日注销
5	上海贞尼娜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已于2016年2月29日注销
6	上海乾溢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已于2015年7月22日注销

7	汤云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8	上海新洋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建军之弟媳袁黄群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7 年 3 月 1 号注销
9	优俐派（上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建军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转让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健升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签	-	-	-	-	94.32	0.92%
上海升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纸张	-	-	77.17	0.59%	57.28	0.56%
上海御锦展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展示架	-	-	-	-	16.57	0.16%
合计		-	-	77.17	0.59%	168.17	1.65%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68.17 万元、77.17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0.59%和 0.00%，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且金额逐年减少，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① 向健升信息采购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健升信息采购少量成品的情形，其中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向健升信息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4.3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2%、0.00%、0.00%。

采购内容主要为不干胶标签，系由于报告期期初公司尚未购入卷标生产设备，所承接的卷标业务系通过外购成品完成，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身已购入了相应生产设备，现已停止该等关联采购。

健升信息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注销，未来该等关联交易将不再继续。

② 向升森国际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升森国际采购少量纸张的情形。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向升森国际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7.28 万元、77.17 万元、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0.59%、0.00%。

公司向升森国际采购的为进口纸张，采购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发生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公司自取得进出口资质后，逐步减少与升森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

升森国际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注销，未来该等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

③ 向御锦展示采购展示架

2014 年，公司向御锦展示采购 16.57 万元展示架产品，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0.16%，采购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发生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5 年起停止向御锦展示采购，未来该等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升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彩盒	-	-	126.44	0.46%	739.45	3.07%
上海新洋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彩盒	-	-	157.55	0.57%	272.09	1.13%
合计		-	-	283.99	1.03%	1,011.54	4.20%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011.54万元、283.99万元和0.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0%、1.03%和0.00%，关联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① 向升森国际销售情况

公司向升森国际销售的产品主要为SD卡外包装。2014年、2015年、2016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739.45万元、126.44万元和0.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7%、0.46%和0.00%，整体占比较低。

公司自取得进出口资质后，逐步减少与升森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升森国际已于2016年1月20日注销，未来该等关联交易将不再继续。

② 向新洋印刷销售情况

公司向新洋印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化妆品礼盒。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向新洋印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72.09万元、157.55万元和0.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0.57%和0.00%，整体占比较低。

新洋印刷已于2017年3月1日注销，未来该等关联交易将不再继续。

(3)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交易内容合理。公司与关联方在经营业务中保持独立运作，独立核算，关联交易均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采购总额和营业

收入比重很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项目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董建军、祝佩英	短期借款	800.00	2015-06-01	2018-05-31	否
董建军、祝佩英	短期借款	255.19	2015-12-18	2018-12-17	否
董建军、祝佩英	短期借款	454.76	2015-12-25	2018-12-24	否
董建军、祝佩英	短期借款	500.00	2015-02-27	2018-02-26	否
董建军、祝佩英	应付票据	477.68	2015-07-21	2016-01-14	是
董建军、祝佩英	应付票据	545.25	2015-09-09	2016-03-08	是
董建军、祝佩英	应付票据	408.31	2015-11-03	2016-05-03	是
董建军、祝佩英	应付票据	546.71	2015-11-27	2016-05-26	是
董建军、祝佩英	应付票据	396.77	2015-12-30	2016-06-30	是
董建军	应付票据	985.56	2015-07-29	2016-07-28	是
董建军、祝佩英	应付票据	492.59	2016-01-26	2016-07-26	是
董建军、祝佩英	应付票据	489.28	2016-02-25	2016-08-25	是
董建军、祝佩英	应付票据	259.49	2016-03-21	2016-09-21	是
董建军、祝佩英	应付票据	509.30	2016-04-22	2016-10-22	是
董建军、祝佩英	应付票据	379.61	2016-05-31	2016-11-30	是
董建军、祝佩英	应付票据	514.78	2016-06-28	2016-12-27	是
董建军、祝佩英	应付票据	554.27	2016-07-27	2017-01-26	否
董建军、祝佩英	应付票据	668.07	2016-08-23	2017-02-23	否
董建军、祝佩英	应付票据	378.70	2016-09-22	2017-03-22	否
董建军、祝佩英	应付票据	259.14	2016-09-28	2017-03-27	否
董建军、祝佩英	应付票据	272.86	2016-10-21	2017-04-21	否
董建军、祝佩英	应付票据	334.77	2016-10-31	2017-04-30	否
董建军、祝佩英	应付票据	375.90	2016-11-18	2017-05-18	否
董建军、祝佩英	应付票据	632.58	2016-12-20	2017-06-20	否

董建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佩英为实际控制人董建军的妻子，基于公司的日常业务需求，为公司的经营活动提供担保，因此董建军夫妻未与公司约定担保费用，该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2）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2016年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性质
董建军	-	3.00	3.00	-	-	备用金
2015年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性质
董建军	-	2.00	2.00	-	-	备用金
董建军	-	300.00	300.00	-	-	拆借资金
2014年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性质
上海御锦展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18.91	218.91	-	-	-	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董建军、上海御锦展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曾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2014年上海御锦展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偿还之前从发行人处拆借的资金，以及2015年实际控制人董建军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进行临时性周转。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进行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拆出天数（天）	金额	是否计提利息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董建军	2015.01.15	2015.03.31	74	100.00	否	否
董建军	2015.01.28	2015.03.31	62	100.00	否	否
董建军	2015.02.04	2015.05.13	67	100.00	否	否
合计				300.00	-	-

2015年9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之前，针对关联交易的专项制度尚不完善，因

此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履行股东会等审议程序，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往来均未计提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5.35%测算，上述资金往来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约为3万元，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升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218.84	10.94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上海御锦展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	3.82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原则及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

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

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

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股东大会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由于公司现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同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亦未对全体股东均需回避的情形下，如何审议相关议案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情形。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制度等，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翔港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义务，充分尊重翔港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翔港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翔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作为翔港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翔港科技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翔港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翔港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翔港科技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翔港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翔港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的地位，就翔港科技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翔港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翔港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翔港科技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翔港科技及翔港科技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翔港科技及翔港科技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翔港科技所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作为翔港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翔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作为翔港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翔港科技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翔港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翔港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翔港科技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翔港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翔港科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地位，就翔港科技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翔港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翔港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翔港科技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翔港科技及翔港科技的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翔港科技及翔港科技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翔港科技所有。”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董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中专学历。1990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上海斯迈克彩印包装厂厂长；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上海文通印务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总经理。任期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曹峻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上海工业大学助教；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海口金盘美东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华源集团地毯有限公司会计；200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曾先后兼任上海科华实验仪器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

汤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上海大众汽车东昌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本管理员；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上海思沛机电制品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6 年 6 月至

2009年12月，任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中际电气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闽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

宋莉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大客户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胡仁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1986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上海建峰学院讲师；1994年1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1999年7月至今，兼任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任；2006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苏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月至今兼任上海傲圣丹宁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2月至今，兼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17年3月至今，兼任上海吉年服装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

吴明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出生，本科学历。1972年4月至1978年4月，任新疆广播事业局719工程技术人员、局党委秘书；1978年5月至1980年7月，任国家地震局局长秘书；1980年7月至1981年12月，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秘书；1981年12月至1982年6月，任中央政法委员会秘书长秘书；1982年6月至1984年12月，任司法部部长秘书、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1984年12月至1988年5月，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处处长；1988年6月至1988年12月，任司法部司法协助局办公室负责人；1989年1月至1996年2月，任中国国际律师交流中心主任；1996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司法部律师司副司长；1999年1月至2002年5月，任司法部律师公证司副司长、巡视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2002年6月至2007年3月，任司法部律师公证司巡视员；2007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公证协会副会长；2010年5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主任；1990年至今，曾先后兼任亚洲太平

洋地区律师协会理事、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中国证监会第二、三届发行核查委员会委员、中国质量万里行常务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王晓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博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2006年4月至今，任上海理工大学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慕福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生产质量部门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生产资材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周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先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制作主管；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文通印务有限公司客户主管，2006年8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瞿伟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97年6月，任泥城公平幼儿园教师；1997年6月至2007年4月，任上海绿贝建筑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7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董建军先生，任本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曹峻女士，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陈爱平女士，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0 年 8 月至 1987 年 3 月，任上海市普陀区服务公司总账会计；1987 年 4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上海锦沧文华大酒店财务主管；1993 年 12 月到 1997 年 5 月，任上海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 LG 电子上海办事处华东地区财务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 LG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华东地区财务经理、审计经理；2005 年 1 月到 2006 年 1 月，任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上海同方友友电视购物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规划部负责人。任期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张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良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总监。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5 年 09 月 1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建军、董婷婷、曹峻、宋莉娜、汤云为、吴明德、王晓红七人为董事会成员，其中汤云为、吴明德、王晓红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6 年 02 月 24 日，汤云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03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选举胡仁昱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9 月。

2016 年 04 月 01 日，董婷婷女士为改善公司治理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6 年 04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一致选举汤慧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9 月。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5年9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艳、慕福波为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2015年9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瞿伟红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近三年持有的股份变化情况

姓名	职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直接股份数 (股)	间接股份 数(股)	合计 比例	直接股份 数(股)	间接股份 数(股)	合计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董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47,092,500	22,445,775	92.72%	47,092,500	22,445,775	92.72%	2,970	99.00%
曹峻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	-	-	-	-	-	-	-
汤慧	董事	-	-	-	-	-	-	-	-
宋莉娜	董事	-	-	-	-	-	-	-	-
胡仁昱	独立董事	-	-	-	-	-	-	-	-
吴明德	独立董事	-	-	-	-	-	-	-	-
王晓红	独立董事	-	-	-	-	-	-	-	-
慕福波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姓名	职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直接股份数 (股)	间接股份 数(股)	合计 比例	直接股份 数(股)	间接股份 数(股)	合计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周艳	监事	-	-	-	-	-	-	-	-
瞿伟红	职工监事	-	-	-	-	-	-	-	-
陈爱平	副总经理	-	-	-	-	-	-	-	-
张昊	核心技术 人员	-	-	-	-	-	-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以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本公司 关联方
董建军	董事长、总 经理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00%	是
		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86%	是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本公司关联方
曹峻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	—	—
汤慧	董事	—	—	—
宋莉娜	董事	—	—	—
胡仁昱	独立董事	—	—	—
吴明德	独立董事	—	—	—
王晓红	独立董事	—	—	—
慕福波	监事会主席	—	—	—
周艳	监事	—	—	—
瞿伟红	职工监事	—	—	—
陈爱平	副总经理	—	—	—
张昊	核心技术人员	—	—	—

2、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本公司关联方
董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曹峻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	—	—
汤慧	董事	—	—	—
宋莉娜	董事	—	—	—
胡仁昱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	教授	否
		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主任	否
		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否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海苏婉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上海傲圣丹宁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吉年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吴明德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主任	否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	理事	否
王晓红	独立董事	上海理工大学	教授	否
慕福波	监事会主席	—	—	—
周艳	监事	—	—	—
瞿伟红	职工监事	—	—	—
陈爱平	副总经理	—	—	—
张昊	核心技术人员	—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担任职务	2016年	
		从公司获取薪酬	从关联方获取薪酬
董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16.24	-
曹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1.80	-
汤慧	董事	30.41	-
宋莉娜	董事	24.99	-
胡仁昱	独立董事	9.00	-
吴明德	独立董事	12.00	-
王晓红	独立董事	12.00	-
慕福波	监事会主席	38.77	-
周艳	监事	38.39	-
瞿伟红	职工监事	16.93	-
陈爱平	副总经理	33.24	-
张昊	核心技术人员	22.70	-

注：公司独立董事按照 12 万元/年的水平领取薪酬，胡仁昱系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被聘为独立董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宋莉娜系董建军配偶弟弟的女儿，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及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公司还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商业保密协议》，除此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

2013年4月1日，翔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免去祝佩英执行董事一职，任命董建军为执行董事。

2015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董建军、曹峻、董婷婷、宋莉娜为公司董事，选举吴明德、汤云为、王晓红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建军为董事长。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胡仁昱为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汤云为先生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并补选胡仁昱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汤云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董事辞职及补选汤慧为新任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董婷婷女士辞去发行人董事一职，并补选汤慧女士为新任董事，董婷婷女士系为改善公司治理而辞去董事职务。

（二）监事的变化

2015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慕福波、周艳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瞿伟红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慕福波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5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董建军为公司总经理、陈爱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曹峻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工作规则等治理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能有效履行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5年9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主要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十次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15年09月15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6年01月21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6年02月22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6年03月10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年04月21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6	2016年06月22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6年09月18日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7年03月15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7年04月18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2015年9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建军、董婷婷、曹峻、宋莉娜、汤云为、吴明德、王晓红七人为董事会成员，其中汤云为、吴明德、王晓红为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的议案

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均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会议议案提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董事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与会董事决策参考。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

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15 年 09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 年 01 月 0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 年 02 月 0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 年 02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 年 04 月 0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序号	时间	届次
6	2016年06月0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6年09月0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6年10月0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7年02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7年04月0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2015年9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周艳、慕福波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瞿伟红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集、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 10 天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 2 天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事项或回答提问。

（2）监事会决议

监事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能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本次监事会召集人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当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15 年 09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 年 01 月 0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04月0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09月0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年02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2015年9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汤云为、吴明德、王晓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了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制度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当选至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在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5年9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6年01月0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曹峻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

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曹峻自任职以来，一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与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董建军	吴明德、王晓红、胡仁昱、曹峻
审计委员会	胡仁昱	吴明德、宋莉娜
提名委员会	王晓红	胡仁昱、汤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明德	王晓红、曹峻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战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如下：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分析，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如下：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发表专项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同时对董事长提名的董事会秘书人选、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如下：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寻找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管理与考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如下：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制订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除 2015 年股份公司设立前与实际控制人发生临时性资金拆借以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得到不断的完善与改进。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被有效执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舞弊，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5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翔港科技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

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551 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74,673.90	52,228,602.16	16,861,916.04
应收账款	122,516,012.82	100,365,462.39	61,191,354.97
预付款项	3,134,808.43	1,314,147.29	1,613,576.16
其他应收款	1,853,417.68	2,009,170.02	3,968,497.28
存货	26,174,558.17	15,432,595.12	12,759,010.83
其他流动资产	566,146.77	-	-
流动资产合计	176,019,617.77	171,349,976.98	96,394,355.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0,551,679.68	131,136,496.16	125,322,582.41
在建工程	112,710,218.56	35,922,239.00	225,0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33,554,144.23	34,018,513.50	34,395,451.84
长期待摊费用	-	-	976,16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198.83	870,553.87	562,47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06,542.23	992,285.17	23,660,34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656,783.53	202,940,087.70	185,142,013.41
资产总计	475,676,401.30	374,290,064.68	281,536,368.6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99,438.21	11,000,000.00
应付票据	34,763,024.62	33,602,881.09	14,356,562.57
应付账款	86,503,200.24	74,022,617.86	28,920,637.93
预收款项	434,741.88	247,778.54	514,605.29
应付职工薪酬	5,603,090.02	4,303,847.00	3,852,023.05
应交税费	2,729,117.48	8,104,668.79	7,388,993.30
应付股利	-	-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25,182.12	171,509.90	644,637.60
其他流动负债	5,188,587.81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446,944.17	140,552,741.39	69,677,459.7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5,181,753.12	2,557,922.96	1,974,092.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81,753.12	2,557,922.96	1,974,092.80
负债合计	191,628,697.29	143,110,664.35	71,651,552.5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708,959.02	124,708,959.02	3,188,296.00
盈余公积	8,436,982.21	3,147,044.13	20,371,672.02
未分配利润	75,901,762.78	28,323,397.18	156,324,848.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047,704.01	231,179,400.33	209,884,816.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84,047,704.01	231,179,400.33	209,884,816.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5,676,401.30	374,290,064.68	281,536,368.6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4,905,240.94	274,447,405.26	241,034,391.25
其中：营业收入	284,905,240.94	274,447,405.26	241,034,391.25
二、营业总成本	239,710,631.38	225,317,307.28	188,479,206.49
其中：营业成本	193,785,992.89	179,488,313.88	151,787,384.81
税金及附加	1,057,472.99	1,203,863.34	1,368,680.36
销售费用	12,366,097.46	9,655,362.23	7,873,861.31
管理费用	30,896,012.07	30,649,190.03	27,248,267.96
财务费用	-83,516.82	2,266,706.65	-206,815.06
资产减值损失	1,688,572.79	2,053,871.15	407,827.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94,609.56	49,130,097.98	52,555,184.76
加：营业外收入	14,134,368.74	8,510,359.29	12,972,143.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2.91	609.19	-
减：营业外支出	13,535.52	474,534.79	41,67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35.52	474,534.79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15,442.78	57,165,922.48	65,485,656.66
减：所得税费用	6,447,139.10	6,871,338.30	7,820,809.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68,303.68	50,294,584.18	57,664,84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68,303.68	50,294,584.18	57,664,847.1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868,303.68	50,294,584.18	57,664,84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68,303.68	50,294,584.18	57,664,847.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49	0.6706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49	0.670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032,915.89	278,165,469.38	278,725,98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13,973.80	4,576,250.00	7,94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93,197.88	16,573,898.86	14,031,42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440,087.57	299,315,618.24	300,702,41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044,731.21	129,878,405.96	144,994,495.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11,822.68	44,212,269.89	34,298,85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79,165.63	25,253,629.80	35,532,43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72,273.73	35,396,716.94	25,598,90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807,993.25	234,741,022.59	240,424,69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2,094.32	64,574,595.65	60,277,71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97.0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424,03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7.03	-	10,424,035.6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74,282.88	11,198,130.82	75,233,61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74,282.88	11,198,130.82	75,233,61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69,085.85	-11,198,130.82	-64,809,57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099,438.21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99,438.21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99,438.21	2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389.09	47,835,722.36	24,797,88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7,827.30	70,835,722.36	24,797,88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7,827.30	-25,736,284.15	-13,797,88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4,770.11	408,914.61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70,048.72	28,049,095.29	-18,329,74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15,815.10	14,966,719.81	33,296,46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5,766.38	43,015,815.10	14,966,719.81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24,708,959.02	-	3,147,044.13	28,323,397.18	231,179,40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24,708,959.02	-	3,147,044.13	28,323,397.18	231,179,40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289,938.08	47,578,365.60	52,868,30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2,868,303.68	52,868,303.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	-	-	5,289,938.08	-5,289,938.0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289,938.08	-5,289,938.0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24,708,959.02	-	8,436,982.21	75,901,762.78	284,047,704.0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188,296.00	-	20,371,672.02	156,324,848.13	209,884,81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188,296.00	-	20,371,672.02	156,324,848.13	209,884,81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0	121,520,663.02	-	-17,224,627.89	-128,001,450.95	21,294,58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0,294,584.18	50,294,584.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	-	-	-	1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	-	-	-	-	1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275,372.11	-46,275,372.11	-4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275,372.11	-4,275,372.11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42,000,000.00	-42,000,000.00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2,000,000.00	121,520,663.02	-	-21,500,000.00	-132,020,663.0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32,000,000.00	121,520,663.02	-	-21,500,000.00	-132,020,663.02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24,708,959.02	-	3,147,044.13	28,323,397.18	231,179,400.3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188,296.00	-	14,605,187.31	131,446,685.73	179,240,16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188,296.00	-	14,605,187.31	131,446,685.73	179,240,16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766,484.71	24,878,162.40	30,644,64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7,664,847.11	57,664,847.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766,484.71	-32,786,684.71	-27,020,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766,484.71	-5,766,484.71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27,020,200.00	-27,020,200.00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188,296.00	-	20,371,672.02	156,324,848.13	209,884,816.15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99,512.59	52,228,602.16	16,861,916.04
应收账款	122,516,012.82	100,365,462.39	61,191,354.97
预付款项	3,134,808.43	1,314,147.29	1,613,576.16
其他应收款	1,853,417.68	2,009,170.02	3,968,497.28
存货	26,174,558.17	15,432,595.12	12,759,010.83
其他流动资产	441,146.79	-	-
流动资产合计	173,519,456.48	171,349,976.98	96,394,355.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	-
固定资产	120,535,130.58	131,136,496.16	125,322,582.41
在建工程	112,710,218.56	35,922,239.00	225,000.00
无形资产	33,554,144.23	34,018,513.50	34,395,451.84
长期待摊费用	-	-	976,16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3,839.79	870,553.87	562,47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06,542.23	992,285.17	23,660,34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629,875.39	202,940,087.70	185,142,013.41
资产总计	475,149,331.87	374,290,064.68	281,536,368.6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99,438.21	11,000,000.00
应付票据	34,763,024.62	33,602,881.09	14,356,562.57
应付账款	86,503,200.24	74,022,617.86	28,920,637.93
预收款项	434,741.88	247,778.54	514,605.29
应付职工薪酬	5,603,090.02	4,303,847.00	3,852,023.05
应交税费	2,728,619.92	8,104,668.79	7,388,993.30
应付股利	-	-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67,533.12	171,509.90	644,637.60
其他流动负债	5,188,587.81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888,797.61	140,552,741.39	69,677,459.7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5,181,753.12	2,557,922.96	1,974,092.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81,753.12	2,557,922.96	1,974,092.80
负债合计	191,070,550.73	143,110,664.35	71,651,552.5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708,959.02	124,708,959.02	3,188,296.00
盈余公积	8,436,982.21	3,147,044.13	20,371,672.0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75,932,839.91	28,323,397.18	156,324,84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078,781.14	231,179,400.33	209,884,816.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84,078,781.14	231,179,400.33	209,884,816.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5,149,331.87	374,290,064.68	281,536,368.69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4,905,240.94	274,447,405.26	241,034,391.25
其中：营业收入	284,905,240.94	274,447,405.26	241,034,391.25
二、营业总成本	239,710,631.38	225,317,307.28	188,479,206.49
其中：营业成本	193,785,992.89	179,488,313.88	151,787,384.81
税金及附加	1,057,472.99	1,203,863.34	1,368,680.36
销售费用	12,366,097.46	9,655,362.23	7,873,861.31
管理费用	30,351,642.19	30,649,190.03	27,248,267.96
财务费用	-80,583.11	2,266,706.65	-206,815.06
资产减值损失	1,688,572.79	2,053,871.15	407,827.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36,045.73	49,130,097.98	52,555,184.76
加：营业外收入	13,634,368.74	8,510,359.29	12,972,143.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2.91	609.19	-
减：营业外支出	13,535.52	474,534.79	41,67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35.52	474,534.79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56,878.95	57,165,922.48	65,485,656.66
减：所得税费用	6,457,498.14	6,871,338.30	7,820,809.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99,380.81	50,294,584.18	57,664,84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99,380.81	50,294,584.18	57,664,847.1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899,380.81	50,294,584.18	57,664,84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99,380.81	50,294,584.18	57,664,847.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032,915.89	278,165,469.38	278,725,98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13,973.80	4,576,250.00	7,94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15,203.84	16,573,898.86	14,031,42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362,093.53	299,315,618.24	300,702,41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044,731.21	129,878,405.96	144,994,495.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26,236.10	44,212,269.89	34,298,85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79,165.63	25,253,629.80	35,532,43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72,477.58	35,396,716.94	25,598,90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122,610.52	234,741,022.59	240,424,69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39,483.01	64,574,595.65	60,277,71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97.0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424,03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7.03	-	10,424,035.6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56,832.88	11,198,130.82	75,233,61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56,832.88	11,198,130.82	75,233,61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51,635.85	-11,198,130.82	-64,809,57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099,438.21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99,438.21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99,438.21	2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389.09	47,835,722.36	24,797,88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7,827.30	70,835,722.36	24,797,88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7,827.30	-25,736,284.15	-13,797,88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4,770.11	408,914.6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45,210.03	28,049,095.29	-18,329,743.7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15,815.10	14,966,719.81	33,296,46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0,605.07	43,015,815.10	14,966,719.81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24,708,959.02	-	3,147,044.13	28,323,397.18	231,179,40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24,708,959.02	-	3,147,044.13	28,323,397.18	231,179,40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289,938.08	47,609,442.73	52,899,38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2,899,380.81	52,899,380.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289,938.08	-5,289,938.08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289,938.08	-5,289,938.0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24,708,959.02	-	8,436,982.21	75,932,839.91	284,078,781.1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188,296.00	-	20,371,672.02	156,324,848.13	209,884,81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188,296.00	-	20,371,672.02	156,324,848.13	209,884,81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0	121,520,663.02	-	-17,224,627.89	-128,001,450.95	21,294,58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0,294,584.18	50,294,584.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	-	-	-	13,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	-	-	-	-	1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275,372.11	-46,275,372.11	-4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275,372.11	-4,275,372.1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42,000,000.00	-42,000,000.00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2,000,000.00	121,520,663.02	-	-21,500,000.00	-132,020,663.0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32,000,000.00	121,520,663.02	-	-21,500,000.00	-132,020,663.02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24,708,959.02	-	3,147,044.13	28,323,397.18	231,179,400.3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188,296.00	-	14,605,187.31	131,446,685.73	179,240,16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188,296.00	-	14,605,187.31	131,446,685.73	179,240,16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766,484.71	24,878,162.40	30,644,64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7,664,847.11	57,664,847.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766,484.71	-32,786,684.71	-27,020,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766,484.71	-5,766,484.7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27,020,200.00	-27,020,200.00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188,296.00	-	20,371,672.02	156,324,848.13	209,884,816.15

二、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551 号”《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我们认为，翔港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翔港科技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报告期内，翔港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创业投资	100%	投资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2016年3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的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国内销售产品发送至客户后，按照相关检验标准检验合格后，收到经对方确认的发货单或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出关或者货物运输抵达合同约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结算，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

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

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6、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长期资产减值”。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

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电脑软件	10年
专利权	5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

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

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内容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年

1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其中：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收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权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企业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费用支出或损失。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难以区分的，本公司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

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07,347.87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07,347.87 元。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5,188,587.81 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5,188,587.81 元。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441,146.79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441,146.79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441,146.79 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106.78	91.63%	25,196.15	91.81%	21,754.49	90.25%
普通彩盒	15,526.67	54.50%	15,622.89	56.92%	15,105.48	62.67%
礼盒	1,005.52	3.53%	557.36	2.03%	393.12	1.63%
卷张标签	3,902.74	13.70%	1,859.64	6.78%	1,028.15	4.27%
平张标签	2,302.62	8.08%	2,861.83	10.43%	2,789.70	11.57%
其他	3,369.23	11.83%	4,294.43	15.65%	2,438.04	10.11%
其他业务收入：	2,383.75	8.37%	2,248.59	8.19%	2,348.95	9.75%
外购成品	1,859.20	6.52%	2,039.04	7.43%	2,245.79	9.32%
废料收入	240.82	0.85%	209.55	0.76%	103.16	0.43%
其他	283.73	1.00%	-	0.00%	-	0.00%
合计	28,490.52	100.00%	27,444.74	100.00%	24,10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华东	23,743.12	83.34%	24,234.26	88.30%	22,203.83	92.12%
华北	1,961.67	6.89%	1,619.59	5.90%	1,410.47	5.85%
华南	532.04	1.87%	293.31	1.07%	224.77	0.93%
华中	564.08	1.98%	80.08	0.29%	142.13	0.59%
东北	5.68	0.02%	39.90	0.15%	87.97	0.36%
西南	218.84	0.77%	21.24	0.08%	-	0.00%
西北	1.37	0.00%	-	0.00%	34.28	0.14%
海外	1,463.72	5.14%	1,156.35	4.21%	-	0.00%
合计	28,490.52	100.00%	27,444.74	100.00%	24,103.44	100.00%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282.61	-473,925.6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71,801.74	3,926,609.94	5,019,664.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424,035.62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340.29	6,890.16	-34,19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77,442.48
小计	6,006,859.42	3,459,574.50	5,786,950.00
所得税影响额	-951,028.91	-518,936.18	-868,042.50
合计	5,055,830.51	2,940,638.32	4,918,907.50

八、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税收优惠

公司自 2008 年 3 月被认定为福利企业，取得《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1001115132 号）。报告期内，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和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为：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人每年 3.5 万元）。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

规定，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为：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2011年12月，公司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1000521），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2014年9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相应证书（编号：GF201431000077），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九、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存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4.20	-	814.20
周转材料	21.73	-	21.73
在产品	452.63	-	452.63
库存商品	1,328.90	-	1,328.90
合计	2,617.46	-	2,617.46

（二）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	------	------	------	-----

类别	折旧年限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171.34	1,343.83	3,827.50	74.01%
机器设备	10 年	14,967.91	7,090.70	7,877.21	52.63%
运输设备	5 年	380.45	269.18	111.27	29.25%
其他设备	5 年	565.98	326.80	239.19	42.26%
合计	/	21,085.68	9,030.51	12,055.17	57.17%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临港厂房工程一期	4,836.24
临港厂房工程二期	6,245.98
其他	188.80
合计	11,271.02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入	3,642.41	392.02	3,250.39
专利权	自行研发	5.80	2.61	3.19
软件	购入	130.56	28.72	101.83
合计	/	3,778.77	423.35	3,355.4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共计 560.31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

（三）其他债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债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票据	3,476.30
应付账款	8,650.32
预收款项	43.47
应交税费	272.91
其他应付款	122.52
其他流动负债	518.86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7,500.00	7,5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12,470.90	12,470.90	318.83
盈余公积	843.70	314.70	2,037.17
未分配利润	7,590.18	2,832.34	15,63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04.77	23,117.94	20,988.48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21	6,457.46	6,02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6.91	-1,119.81	-6,48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78	-2,573.63	-1,379.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50.48	40.8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7.00	2,804.91	-1,832.9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1.58	1,496.67	3,329.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58	4,301.58	1,496.67

十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29	1.22	1.38
速动比率（倍）	1.10	1.11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1%	38.24%	25.45%
每股净资产（元）	3.79	3.08	2.8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37%	0.34%	0.21%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6	3.40	4.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9.32	12.73	9.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44.84	7,950.47	8,336.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65	21.16	85.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	0.86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37	-0.2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20.52%	0.7049	0.7049
	2015年度	23.11%	0.6706	0.6706
	2014年度	29.45%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18.56%	0.6375	0.6375
	2015年度	21.76%	0.6314	0.6314
	2014年度	26.94%	-	-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 \div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值。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自本公司改制设立至今，公司共进行过 1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编号	主要内容
------	--------	------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编号	主要内容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426 号	<p>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翔港科技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311,897,760.79 元，负债为 112,188,801.77 元，净资产为 199,708,959.02 元。</p> <p>经评估，翔港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 199,708,959.02 元，评估值 266,349,048.90 元，评估增值 66,640,089.88 元，增值率 33.37%。</p>

十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具体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进行讨论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7,601.96	37.00%	17,135.00	45.78%	9,639.44	34.24%
非流动资产	29,965.68	63.00%	20,294.01	54.22%	18,514.20	65.76%
资产合计	47,567.64	100.00%	37,429.01	100.00%	28,15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从 2014 年末的 28,153.64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末的 47,567.64 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动总资产增加，表明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比例超过 50%，主要与公司业务特点有关。公司主要为日化、食品等行业的大型生产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服务，拥有多条国际水平彩盒、标签印刷生产线，并配套全自动横切机、高速糊盒机等印刷后道生产加工设备；同时，公司于 2014 年购置临港泥城土地使用权并新建厂房，因此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金额较大。

从资产结构变化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要由于①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增加，以及净现金流入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因此流动资产规模增大，非流动资产占比下降；②

2016年，由于临港厂房工程不断投入，公司在建工程规模大幅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77.47	12.37%	5,222.86	30.48%	1,686.19	17.49%
应收账款	12,251.60	69.60%	10,036.55	58.57%	6,119.14	63.48%
预付款项	313.48	1.78%	131.41	0.77%	161.36	1.67%
其他应收款	185.34	1.05%	200.92	1.17%	396.85	4.12%
存货	2,617.46	14.87%	1,543.26	9.01%	1,275.90	13.24%
其他流动资产	56.61	0.32%	-	0.00%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601.96	100.00%	17,135.00	100.00%	9,63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95	3.63	14.28
银行存款	1,119.62	4,297.95	1,482.40
其他货币资金	1,052.89	921.28	189.5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177.47	5,222.86	1,686.19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1,686.19万元、5,222.86万元和2,177.47万元，保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与2014年末相比，公司2015年末货币资金增加3,536.67万元，主要是由于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6,457.46万元；②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1,119.81万元；③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2,573.63万元，以及④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增加731.76万元。

与2015年末相比，公司2016年末货币资金减少3,045.39万元，主要是由于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9,563.21万元；②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10,746.91万元；③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2,043.78万元。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2,922.67	10,573.91	6,462.52
坏账准备	671.07	537.36	343.38
账面净值	12,251.60	10,036.55	6,119.14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金额分别为6,119.14万元、10,036.55万元和12,251.6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3.48%、58.57%和69.60%，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符合行业特征，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账面净值（万元）	12,251.60	10,036.55	6,119.14
营业收入（万元）	28,490.52	27,444.74	24,103.44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43.00%	36.57%	25.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末相比提高，主要系由于 2015 年年末订单较为集中，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同期相比增长。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末相比提高，主要系 2015 年及以前，公司为及时获取充足现金流用于日常生产运营，根据与花旗银行/摩根大通银行签订的融资协议，在付款到期日前将对联合利华的应收账款出售给花旗银行/摩根大通银行。2016 年，公司运营资金较为充沛，因此逐步减少上述提前贴现行为，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东港股份	21.12%	14.55%	9.95%
美盈森	30.68%	24.17%	25.70%
新通联	23.02%	20.38%	22.42%
永新股份	20.45%	17.91%	16.45%
裕同科技	51.87%	41.02%	38.22%
吉宏股份	20.55%	27.58%	28.99%
行业平均	27.95%	24.27%	23.62%
翔港科技	43.00%	36.57%	25.39%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同花顺金融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有关，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462.52 万元、10,573.91 万元、12,922.67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具体变动原因如下所示：

（i）2015 年较 2014 年的增加 4,111.39 万元

发行人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4,111.39 万元，主要系对联合利华的应收账款增加 3,383.42 万元，以及对百雀羚，纳爱斯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增加 701.04 万元所致，具体如下：

A、对联合利华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增加 3,383.42 万元

近年来，受到双十一、双十二、黑色星期五、圣诞节促销活动日益火爆的影响，日化、食品生产企业在相关活动期间的产销量大幅上升，而公司为联合利华提供包装产品，在促销活动期间的联合利华的订单量亦有所增加，2015 年发行人对联合利华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958.16 万元。

此外，2015 年应联合利华的要求，发行人对其的信用期由 120 天增长至 150 天，从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对联合利华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383.42 万元。

B、对百雀羚，纳爱斯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增加 701.04 万元

发行人在 2015 年新开拓了百雀羚该客户，并成功进入了纳爱斯集团的主要供应商序列。新增的百雀羚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360.44 万元，纳爱斯集团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899.69 万元。上述客户收入规模的增长导致发行人对百雀羚及纳爱斯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增加 701.04 万元。

（ii）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2,348.76 万元

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348.76 万元，主要系对联合利华的应收账款增加 1,450.53 万元，对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00.69 万元以及对百雀羚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97.74 万元所致，具体如下：

A、对联合利华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450.53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应收账款购买协议》，发行人可将对联华形成的指定的某笔应收账款在到期日之前出售给摩根大通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根据当时的贴现利率承担相应财务费用，从而及时回笼资金，满足日常生产运营的需求。

2016 年公司当时的资金较为充足，减少了对摩根大通银行的应收账款出售金额。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贴现的未到期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568.54 万元。

B、对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00.69 万元

发行人自 2014 年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乐健康”）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逐步认可，2016 年发行人与仙乐健康合作的产品系列有所增加，对仙乐健康的营业收入由 2015 年的 252.84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826.18 万元，从而导致对仙乐健康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00.69 万元。

C、对百雀羚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97.74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通过主动拜访的形式与百雀羚建立起合作关系，刚开始合作的主要产品为促销品包装，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16 年，百雀羚与公司新增了三生花、水嫩倍现等多个系列产品的业务合作，对百雀羚的销售收入由 2015 年的 360.44 万元增长至 964.11 万元，从而导致对百雀羚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97.74 万元。

③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配比情况

A、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规模情况、合作情况制定信用政策，报告期内

主要客户(历年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天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联合利华	150	150	120
2	纳爱斯集团	60	60	60
3	阿普拉集团	150	150	120
4	百雀羚	120	120	-
5	雅诗兰黛	30	30	30
6	乐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60	60	60
7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90	90	90
8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90	90	90
9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90	90	90
10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60
1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0	-
12	雅培	90	90	90
13	合肥永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	150	120
14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90	90	90
15	尔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0	90	90
16	好时	60	60	60
17	上海升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	60	6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天数基本位于 60~150 天，各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出现大幅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于业务拓展需要存在一定调整，但调整限度有限，不存在通过改变信用政策调节销售收入的情况。

B、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收入确认、信用政策之间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历年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信用政策的配比关系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应收账款余额	10,058.08	8,720.24	4,722.68
当期销售收入	22,921.48	22,910.11	20,832.89
周转天数	147.46	105.62	74.92

由上述表格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74.92天、105.62天、147.46天，主要客户的周转天数与信用期相匹配，周转天数逐年上升主要系应联合利华要求对其账期放宽30天及2016年末提前贴现的应收账款金额减少1,568.54万元所致。

④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客户的匹配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联合利华	6,702.82	51.87%	335.14
百雀羚	709.24	5.49%	35.46
阿普拉集团	702.84	5.44%	35.14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36	4.17%	26.97
上海优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66.89	2.84%	18.34
合计	9,021.15	69.81%	451.0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联合利华	5,252.29	49.67%	262.61
阿普拉集团	675.58	6.39%	33.78
百雀羚	411.50	3.89%	20.58
上海中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41.83	3.23%	17.09
纳爱斯集团	308.59	2.92%	15.43
合计	6,989.79	66.10%	349.4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联合利华	1,868.87	28.92%	93.44
阿普拉集团	499.80	7.73%	24.99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447.88	6.93%	22.39
尔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31.01	6.67%	21.55
乐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277.54	4.29%	13.88
合计	3,525.10	54.55%	176.25

注：上述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客户均为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标准进行合并披露，具体信息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释义。

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联合利华、阿普拉集团、百雀羚等大型知名客户，均系公司主要客户。

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相匹配。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与现金流量匹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 4 个月的回款情况	收回比例
2016 年	12,922.67	11,473.95	88.79%
2015 年	10,573.91	8,651.36	81.82%
2014 年	6,462.52	5,069.36	78.44%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日化、食品行业的大型生产企业，该类客户知名度较高、经济实力雄厚，信誉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但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款与现金流量的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回款	A	30,496.67	27,785.17	28,004.31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	30,103.29	27,816.55	27,872.60
匹配比率	A/B	101.31%	99.89%	100.47%

由上表可见，各报告期应收账款与现金流量项目相匹配。

⑥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922.67	10,573.91	6,462.52
逾期应收账款	499.98	613.64	321.48
逾期比例	3.87%	5.80%	4.9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每年在5%左右。逾期的应收账款基本在1年内都能收回，经统计，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8%左右。

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账龄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61.03	99.52%	10,516.13	99.45%	6,327.48	97.91%
1-2年	9.34	0.07%	57.78	0.55%	135.04	2.09%
2-3年	52.31	0.40%	-	0.00%	-	0.00%
合计	12,922.67	100.00%	10,573.91	100.00%	6,462.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7%以上，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质量相对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671.07	537.36	343.38

报告期内，公司将账龄组合法与个别认定法结合，按照三种不同情况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是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以往的经验、客户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情况，考虑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企业比较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吉宏股份	5%	10%	20%	40%	60%	100%
永新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裕同科技	2%	10%	20%	100%	100%	100%
美盈森	5%	10%	30%	50%	100%	100%
东港股份	5%	10%	20%	50%	50%	50%
新通联	2%	10%	5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20%	50%	100%	100%	100%

通过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可知，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更为稳健，相同年限的坏账计提比例处于较高水平，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和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是充分、合理的。

⑧应收账款与实际市场需求匹配性及应收账款确认的合规性

公司主要为日化、食品行业的大型生产企业提供包装印刷服务，近年来日化用品、食品饮料等下游行业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速度，不存在严重下滑或剧烈波动的情形。公司系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安排，公司的销售收入均有销售合同作为依据，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进行收入和应收账款确认，销售收入与实际市场需求相匹配，应收账款确认合规。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313.48	131.41	161.36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费、电费、材料款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额增长相应预付账款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122.64	39.12%
国家电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54.53	17.4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40	13.8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33.02	10.53%
上海瑞木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96	4.13%
合计	266.55	85.03%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63.50	243.92	428.45
坏账准备	78.15	43.01	31.60
账面净值	185.34	200.92	396.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押金和员工借款组成。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相比减少 195.93 万元，主要系由于收回部分投资意向保证金计 192.22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相比无明显变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临港泥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8.60	1-3 年	48.81%	63.93
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保证金	49.86	1-2 年	18.92%	9.9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工程退款	44.64	1 年以内	16.94%	2.23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3.80%	0.50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3.80%	0.50
合 计	/	243.10	/	92.26%	77.1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208.46	177.64	350.00
其中：临港泥城项目的投资意向保证金	128.60	127.78	320.00
员工借款	-	25.88	47.66
备用金	9.54	40.41	29.66
往来款	44.64	-	-

其他	0.86	-	1.12
合计	263.50	243.92	428.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押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350.00 万元、177.64 万元、208.46 万元，其中主要为向上海临港泥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临港泥城项目的履约保证金，2015 年期末保证金金额较 2014 年期末有所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临港泥城项目的进展，收回部分保证金款项所致。

（5）存货

①存货结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14.20	31.11%	655.63	42.48%	413.36	32.40%
周转材料	21.73	0.83%	16.79	1.09%	15.31	1.20%
在产品	452.63	17.29%	256.02	16.59%	337.54	26.46%
库存商品	1,328.90	50.77%	614.82	39.84%	509.69	39.95%
合计	2,617.46	100.00%	1,543.26	100.00%	1,275.9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占发行人存货余额的比例合计超过 95%。

公司产品系列较多，所使用的纸张种类较多，需要提前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备货，才能够满足客户的订单交付需求，因此各期末存货中需要维持一定比例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备料增加所致。

在产品的存在是由发行人生产模式和生产周期（从订单排产领料到完成后入库的时间区间）决定的，发行人的产品生产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从而导致各年末最后若干天左右投料的产品都以在产品形式存在。

库存商品主要为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完成产品生产，期末尚未发出交付的产成品。

2016年在产品较上年增长196.61万元，库存商品较上年增长714.08万元，主要系2017年春节较2016年提前半个月，临近年末下游客户促销活动较多，产品需求增加；同时公司为减少2017年搬厂对于生产的影响，公司根据客户的预告订单进行了提前备库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原材料占比	在产品占比	库存商品占比	其他存货占比
美盈森	54.03%	8.93%	35.66%	1.39%
东港股份	41.05%	9.03%	48.63%	1.29%
新通联	37.01%	0.00%	29.97%	33.02%
永新股份	48.15%	6.11%	45.11%	0.63%
裕同科技	38.50%	16.83%	42.07%	2.60%
吉宏股份	70.26%	14.04%	10.96%	4.74%
行业平均	48.17%	9.16%	35.40%	7.28%
发行人	31.11%	17.29%	50.77%	0.83%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原材料占比	在产品占比	库存商品占比	其他存货占比
美盈森	38.81%	9.07%	52.12%	0.00%
东港股份	44.95%	8.73%	44.88%	1.44%
新通联	25.89%	0.00	32.45%	41.66%
永新股份	45.16%	8.76%	45.70%	0.38%
裕同科技	36.14%	18.24%	44.42%	1.20%
吉宏股份	68.86%	11.52%	11.67%	7.95%
行业平均	43.30%	9.39%	38.54%	8.77%
发行人	42.48%	16.59%	39.84%	1.09%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原材料占比	在产品占比	库存商品占比	其他存货占比
美盈森	36.54%	4.03%	59.44%	0.00%

东港股份	33.64%	9.37%	55.96%	1.04%
新通联	28.03%	0.00%	29.99%	41.98%
永新股份	41.58%	7.33%	50.68%	0.40%
裕同科技	41.07%	20.10%	37.97%	0.87%
吉宏股份	70.58%	8.21%	16.91%	4.29%
行业平均	41.91%	8.17%	41.82%	8.10%
发行人	32.40%	26.46%	39.95%	1.2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并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各项目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实际生产的需要，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②存货项目核算的合规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对公司的存货进行确认计量与核算。

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对于购买存货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用归入采购成本，对于加工过程中的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则归入加工成本，相关其他支出则归入其他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成本核算保持了一贯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一次摊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进行摊销。

综上，发行人存货项目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算合规。

③存货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

A、存货计划

公司原材料采购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制定，仓储部和生产中心根据当前库存并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物料采购清单，采购部按照物料采购清单进行采购。

B、存货消耗

生产计划部依据物料到货控制计划，以及客户订单交货批次、时间等生产计划与要求发放《生产计划表》，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施工单》生成《领料单》，

并据此进行原材料领用。

C、存货管理

公司存货通过 ERP 系统进行收发存的管理，仓储部、财务部对存货的出入库进行账实核对，每半年度财务部负责组织进行盘点，按照《盘点操作标准》严格执行，确保存货规范管理。

D、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存货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措施，经品质部检验，确认合格的原材料、产成品方可入库，仓库对即将入库的原材料、产成品进行核查，确保原材料、产成品已检验合格，产成品的数量、编号、包装方式均同生产要求一致后接受入库。

仓储部对存货进行管理，存货入库严格按照验收标准执行，存货出库需经相关部门进行审批，物资存储按照标识进行存放，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存储的安全。

④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平衡关系

A、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的平衡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与使用计划的平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原材料采购金额	原材料使用计划金额	采购金额/使用计划
2016 年度	11,507.52	11,000.00	104.61%
2015 年度	10,623.69	9,500.00	111.83%
2014 年度	8,084.06	8,000.00	101.05%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使用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B、产能与产出的数量平衡关系

报告期内产能及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彩盒	产能（万个）	28,000.00	28,000.00	25,000.00
	产量（万个）	24,480.03	25,445.77	22,629.22
	销量（万个）	23,784.89	25,099.68	23,676.44
	产能利用率	87.43%	90.88%	90.52%
	产销率	97.16%	98.64%	104.63%
标签	产能（万个）	50,000.00	40,000.00	24,000.00
	产量（万个）	53,345.88	39,784.77	21,945.37
	销量（万个）	51,562.78	39,432.31	23,160.23
	产能利用率	106.69%	99.46%	91.44%
	产销率	96.66%	99.11%	105.5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和产量基本相当，产能和产出情况相匹配。

C、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平衡关系

公司销售部门会根据过往的销售情况并结合目前的客户需求情况，制定当年的总体销售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出库销售情况与销售计划的平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出库销售金额	销售计划金额	销售计划完成率
2016 年度	28,490.52	28,000.00	101.75%
2015 年度	27,444.74	26,000.00	105.56%
2014 年度	24,103.44	24,000.00	100.4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库情况与销售计划相匹配。

⑤订单支持率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主要按照目前已有在手订单和预告订单综合安排产品的生产计划，各期末的在产品、产成品均有订单作为支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彩盒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104.63%、98.64%、97.16%，发行人标签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105.54%、99.11%、96.66%，均保持了较高水平。

⑥存货盘点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如下所示：

A、盘点范围及人员

盘点范围：期各期末存货清单中所有存货均进行盘点，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发行人各期末无发出商品。

盘点人员：财务部、仓储部人员、生产人员。

B、盘点地点

上海（康桥）仓库及生产车间：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666 号；

合肥（小溪河）产成品仓库：合肥市屯溪路 352 号

合肥（鲲鹏）产成品仓库：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蓬路 377 号

C、盘点种类、金额、比例、盘点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各期，分种类、金额、比例的盘点情况如下：

上海（康桥）仓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原材料	814.20	655.63	413.36
周转材料	21.73	16.79	15.31
在产品	452.63	256.02	337.54
库存商品	1,078.02	412.64	339.48
小计	2,366.58	1,341.08	1,105.69
盘点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差异	0.25	0.42	4.04
盘点差异率	0.01%	0.03%	0.37%

合肥（鲲鹏、小溪河）仓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库存商品	250.88	202.18	170.21
小计	250.88	202.18	170.21
盘点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差异	-	-	-

盘点差异率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盘点差异较小，主要系存货收发过程中计量差异导致。

⑦存货跌价情况

公司各期末的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彩盒、标签，以合同或订单的约定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标准，各期末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纸料等，公司目前生产计划下周转期较短，周期内材料性状不容易发生改变，相关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产成品，并不对外销售，公司各期末的产成品未发生减值，因此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亦未减值，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4.11	-	-
待摊费用	12.50	-	-
合计	56.61	-	-

2016年4月，公司与上海产业技术研究院签订了“关于共同构（组）建上海产业技术研究院 3D 打印信息产业园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每年应向上海产业技术研究院支付服务费用 5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支付的年服务费（2016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摊销余额，金额为 12.50 万元。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055.17	40.23%	13,113.65	64.62%	12,532.26	67.69%
在建工程	11,271.02	37.61%	3,592.22	17.70%	22.50	0.12%
无形资产	3,355.41	11.20%	3,401.85	16.76%	3,439.55	18.58%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0.00%	97.62	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2	0.38%	87.06	0.43%	56.25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0.65	10.58%	99.23	0.49%	2,366.03	12.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65.68	100.00%	20,294.01	100.00%	18,51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对非流动资产中的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827.50	31.75%	4,065.20	31.00%	4,146.28	33.08%
机器设备	7,877.21	65.34%	8,635.62	65.85%	7,848.49	62.63%
运输设备	111.27	0.92%	163.69	1.25%	219.54	1.75%
其他设备	239.19	1.98%	249.14	1.90%	317.95	2.54%
合计	12,055.17	100.00%	13,113.65	100.00%	12,532.26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组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1,085.67万元，累计折旧为9,030.5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2,055.17万元，成新率为57.1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购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2016年	房屋及建筑物	5,153.07	18.27	-	5,171.34
	机器设备	14,353.01	648.11	33.21	14,967.91
	运输设备	379.45	1.00	-	380.45
	其他设备	522.30	92.01	48.33	565.98
	合计	20,407.82	759.39	81.54	21,085.67
2015年	房屋及建筑物	4,984.17	168.90	-	5,153.07
	机器设备	12,296.64	2,203.69	147.33	14,353.01
	运输设备	410.49	6.97	38.01	379.45
	其他设备	654.81	20.04	152.55	522.30
	合计	18,346.11	2,399.60	337.89	20,407.82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3,050.93	1,933.24	-	4,984.17
	机器设备	11,060.44	1,236.20	-	12,296.64
	运输设备	278.58	131.91	-	410.49
	其他设备	458.17	196.64	-	654.81
	合计	14,848.12	3,498.00	-	18,346.11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临港厂房工程一期	4,836.24	-	3,587.08	-	22.50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临港厂房工程二期	6,245.98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188.80	-	5.15	-	-	-
合计	11,271.02	-	3,592.22	-	22.50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现有客户业务量稳定增长与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近年来不断增加现有生产基地产能，虽然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产能，但是已经不能有效满足市场客户需求，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2015年公司在临港新建生产基地，截至2016年底累计投入11,271.02万元。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250.39	96.87%	3,323.24	97.69%	3,396.09	98.74%
专利权	3.19	0.10%	3.77	0.11%	5.22	0.15%
电脑软件	101.83	3.03%	74.84	2.20%	38.24	1.11%
合计	3,355.41	100.00%	3,401.85	100.00%	3,43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电脑软件组成。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项目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2016年	-	-	-	-
2015年	97.62	-	97.62	-
2014年	278.46	-	180.84	97.62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2014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97.62万元。截至2015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已摊销完毕。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112.38	99.09%	87.06	100.00%	56.25	100.00%
可抵扣亏损	1.04	0.91%	-	-	-	-
合计	113.42	100.00%	87.06	100.00%	56.25	100.00%

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为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产生。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采购款	2,911.13	53.23	2,366.03
预付工程施工款	259.52	-	-
预付软件采购款	-	46.00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170.65	99.23	2,366.03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749.23	580.37	374.98
其中：应收账款	671.07	537.36	343.38
其他应收款	78.15	43.01	31.60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大部分为一年以内的款项，回收风险较小。公司采用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谨慎性要求，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未来不会因应收款项回收问题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0.00%	2,009.94	14.04%	1,100.00	15.35%
应付票据	3,476.30	18.14%	3,360.29	23.48%	1,435.66	20.04%
应付账款	8,650.32	45.14%	7,402.26	51.72%	2,892.06	40.3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43.47	0.23%	24.78	0.17%	51.46	0.72%
应付职工薪酬	560.31	2.92%	430.38	3.01%	385.20	5.38%
应交税费	272.91	1.42%	810.47	5.66%	738.90	10.31%
应付股利	-	0.00%	-	0.00%	300.00	4.19%
其他应付款	122.52	0.64%	17.15	0.12%	64.46	0.90%
其他流动负债	518.86	2.71%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644.69	71.20%	14,055.27	98.21%	6,967.75	97.24%
递延收益	5,518.18	28.80%	255.79	1.79%	197.41	2.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8.18	28.80%	255.79	1.79%	197.41	2.76%
负债合计	19,162.87	100.00%	14,311.07	100.00%	7,165.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5.45%、38.24%和 40.21%，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组成。其他流动负债为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4%、98.21%和 71.20%。

2、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	1,509.94	-
保证借款	-	500.00	1,100.00
合计	-	2,009.94	1,100.00

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包括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借款人民币8,000,000.00元,贷款合同编号为905123020140010。贷款期限为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7日,年利率为5.6%,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行借款人民币3,000,000.00元,提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还款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6.16%,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

2015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包括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保证及抵押借款人民币15,099,438.21元,贷款合同编号为905123020150004。贷款期限为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年利率为5.35%,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行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贷款合同编号为98102015280052。贷款期限为2015年2月27日至2016年2月26日,年利率为6.16%,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2016年公司偿还全部银行借款。截至2016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0。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76.30	3,360.29	1,435.66
合计	3,476.30	3,360.29	1,435.66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435.66万元、3,360.29万元和3,476.3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0.04%、23.48%和18.1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及支付工程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出现逾期支付的情况。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4,177.53	48.29%	4,050.26	54.72%	2,477.06	85.65%
工程款	4,472.79	51.71%	3,352.00	45.28%	415.00	14.35%
合计	8,650.32	100.00%	7,402.26	100.00%	2,892.06	100.00%

注：应付材料款包含应付原材料款、应付设备采购款和应付物流款等。

（1）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采购规模、期末应付货款随之扩大，致使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材料款逐年增加；（2）2015年四季度，公司经与主要供应商协商，付款周期延长；（3）2015年末，随着公司临港新建厂房工程投入，相应应付工程款增加约3,000万元。（4）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248.06万元，主要系应付临港工程款增加导致。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43.47	24.78	51.46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对客户的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12.36	396.25	358.31
其中：（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6.13	342.60	289.77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25.57	18.97	14.94
（4）住房公积金	10.66	4.31	3.8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6）劳务人员薪酬	-	30.37	49.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95	34.14	26.89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45.66	31.86	25.10
（2）失业保险费	2.28	2.28	1.79
合计	560.31	430.38	385.2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85.20万元、430.38万元和560.31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职工人数增加及平均工资上涨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4	440.10	456.1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50.13	344.13	257.9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60	11.00	6.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3	1.92	2.30
教育费附加	0.08	5.75	6.89
印花税	4.26	1.82	1.92
河道管理费	0.03	1.92	2.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5	3.83	4.60
合计	272.91	810.47	738.90

（7）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300.00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和押金、保证金。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4.46万元、17.15万元和122.52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90%、0.12%和0.64%。

3、非流动负债分析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政府补助	5,518.18	255.79	197.41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七色机、八色机政府补贴	144.18	170.79	197.41
镀法 RFID 天线制造及测试技术研究项目	25.00	85.00	-
UV-LED 补贴	-	-	-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2,849.00	-	-
包装印刷智能数字化项目	2,500.00	-	-
合计	5,518.18	255.79	197.41

2016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较2015年末相比大幅增加，主要系2016年上半年公司收到“新型便携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金额为2,849.00万元；以及2016年下半年公司收到“包装印刷智能/数字化工厂建设示范应用项目”专项补贴2,500.00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29	1.22	1.38
速动比率（倍）	1.10	1.11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1%	38.24%	25.45%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44.84	7,950.47	8,336.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65	21.16	85.21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稳定，无明显变动。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表：

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东港股份	2.24	2.05	2.25	2.02	2.37	2.05
美盈森	4.42	3.90	2.40	1.90	2.61	2.16
新通联	3.56	2.70	4.74	3.01	1.45	1.04
永新股份	3.13	2.53	3.14	2.57	3.38	2.63
裕同科技	2.34	2.13	1.33	1.19	1.34	1.19
吉宏股份	1.27	0.98	0.94	0.74	0.92	0.71
行业平均	2.83	2.38	2.47	1.91	2.01	1.63
翔港科技	1.29	1.10	1.22	1.11	1.38	1.20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告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公司因投资临港新生产基地，短期负债（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规模增加；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已上市并募得资金，流动资金较为充沛，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金融机构信用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 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东港股份	27.92%	26.55%	24.87%
美盈森	16.03%	23.65%	22.84%
新通联	18.58%	15.53%	41.66%
永新股份	22.89%	21.44%	20.62%
裕同科技	42.61%	50.64%	50.28%
吉宏股份	40.60%	56.48%	54.62%
行业平均	28.11%	32.38%	35.82%
翔港科技	40.21%	38.24%	25.45%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同花顺金融终端。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45%、38.24% 和 40.21%。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相比增加，主要系由于对供应商付款周期延长、应付工程款增加导致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以及银行借款余额增加。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系由于应付工程款增加导致的应付账款金额增加，以及收到补贴增加导致递延收益金额增加。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85.21、21.16 和 96.65。2015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75.17%，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增加因此利息费用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5 年相比增长 356.76%，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偿还全部银行借款因此利息费用大幅下降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27.77 万元、6,457.46 万元和 9,563.21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4.53%、128.39%和 181.0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且逐年上升，表明公司收入的质量较好，无法偿还债务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获取现金能力均较好，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提升公司权益性资本的比例，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6	3.40	4.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9.32	12.73	9.1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存货周转较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A、2015 年应联合利华要求，对联合利华的信用期由 120 天变为 150 天；

B、公司为及时获取充足现金流用于日常生产运营，根据与花旗银行/摩根大通银行签订的供应商协议（自动融资），在付款到期日前将对联合利华的应收账款出售给花旗银行/摩根大通银行。2016 年，公司运营资金较为充沛，因此逐步减少上述提前贴现行为，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相对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先升后降趋势，主要系由于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相比增长 13.86%和 18.25%，但 2015 年存货平均水平较 2014 年平均水平相比下降，因此存货周转率上升。2016 年末存货金额增加导致全年存货平均水平上升，存货周转率相应下降。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港股份	5.99	8.56	11.16
美盈森	3.80	4.54	4.08
新通联	4.52	4.62	4.83
永新股份	5.37	6.01	6.08
裕同科技	2.39	2.71	3.08
吉宏股份	4.37	4.08	3.87
行业平均	4.41	5.09	5.52
翔港科技	2.56	3.40	4.04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同花顺金融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结算周期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并且与公司应收款信用政策相符。公司主要客户系联合利华、百雀羚等大型企业，业务稳定且信誉度高。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港股份	7.46	5.83	4.71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美盈森	4.17	4.48	3.75
新通联	4.30	5.25	5.50
永新股份	5.73	5.60	5.31
裕同科技	10.32	11.64	11.65
吉宏股份	6.37	6.96	6.31
行业平均	6.39	6.63	6.21
翔港科技	9.32	12.73	9.13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同花顺金融终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良好，存货周转较快。

2015 年，公司周转率水平较 2014 年相比增加 39.4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业务成本金额增加；同时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相比减少，因此 2015 年年平均库存量较 2014 年平均水平相比下降所致。2016 年末在产品 and 未发货库存商品增加，同时公司提高原材料储备，因此存货余额增加，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相比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偿债风险较小，经营效率较高，资产周转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日化产品、食品等行业的大型龙头生产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服务。公司包装印刷产品包括彩盒、标签和其他相关产品。公司依靠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优良的产品质量，与众多大型跨国日化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基本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8,490.52	3.81%	27,444.74	13.86%	24,103.44
主营业务收入	26,106.78	3.61%	25,196.15	15.82%	21,754.49
主营业务毛利	8,372.92	-5.41%	8,851.94	4.10%	8,503.55
营业利润	4,519.46	-8.01%	4,913.01	-6.52%	5,255.52
利润总额	5,931.54	3.76%	5,716.59	-12.70%	6,548.57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106.78	91.63%	25,196.15	91.81%	21,754.49	90.25%
其他业务收入	2,383.75	8.37%	2,248.59	8.19%	2,348.95	9.75%
合计	28,490.52	100.00%	27,444.74	100.00%	24,10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85%以上。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103.44万元、27,444.74万元和28,490.52万元。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8.72%。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外购成品销售收入、废料收入和其他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购成品	1,859.20	2,039.04	2,245.79
废料收入	240.82	209.55	103.16
其他	283.73	-	-
合计	2,383.75	2,248.59	2,348.95

公司外购成品收入主要由内衬、包袋等配件产品构成，此类产品技术含量不高，在对供应商的整体工艺设计和质量进行评估后，当公司产能较为紧张时，公司采取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成品的方式进行配套提供。报告期内，外购成品收入逐年小幅下降的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逐步提升，对该类产品的供应能力提升所致。

公司废料收入逐年上升，与公司生产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其他项目主要系联合利华产品打码追溯项目（简称“二维码项目”）收入。打码追溯，系通过向产品外箱上喷制二维码、激光码，来实现产品流向的追溯。公司与联合利华合作的二维码项目主要包括：向联合利华销售相关硬件设备、提供二维码系统服务及提供整体流程方案。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彩盒	16,532.19	63.33%	16,180.26	64.22%	15,498.60	71.24%
其中：普通彩盒	15,526.67	59.47%	15,622.89	62.01%	15,105.48	69.44%
礼盒	1,005.52	3.86%	557.36	2.21%	393.12	1.8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标签	6,205.36	23.77%	4,721.47	18.74%	3,817.85	17.55%
其中：卷张标签	3,902.74	14.95%	1,859.64	7.38%	1,028.15	4.73%
平张标签	2,302.62	8.82%	2,861.83	11.36%	2,789.70	12.82%
其他产品	3,369.23	12.91%	4,294.43	17.04%	2,438.04	11.21%
合计	26,106.78	100.00%	25,196.15	100.00%	21,754.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彩盒，占比在 60%以上。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彩盒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98.60 万元、16,180.26 万元和 16,532.19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彩盒收入增幅分别为 4.40%和 2.18%。

随着经济的进步以及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居民的消费观念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选择商品时，消费者不光注重品质性能，也愈发重视商品的包装印刷设计是否精美。

因此，客户对于更为精致的礼盒包装需求逐年增长，礼盒包装的收入由 2014 年的 393.12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005.52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59.93%，从而导致了彩盒产品整体收入的增长。

标签系发行人的另一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在 20%左右。根据下游客户的使用情况，可分为卷张标签和平张标签，卷张标签客户可使用机器进行贴标，平张标签客户则需使用人工进行贴标。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卷张标签是标签市场的主流产品，公司 2015 年之前以平张标签为主，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购置了相应的卷标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并着力拓展卷张标签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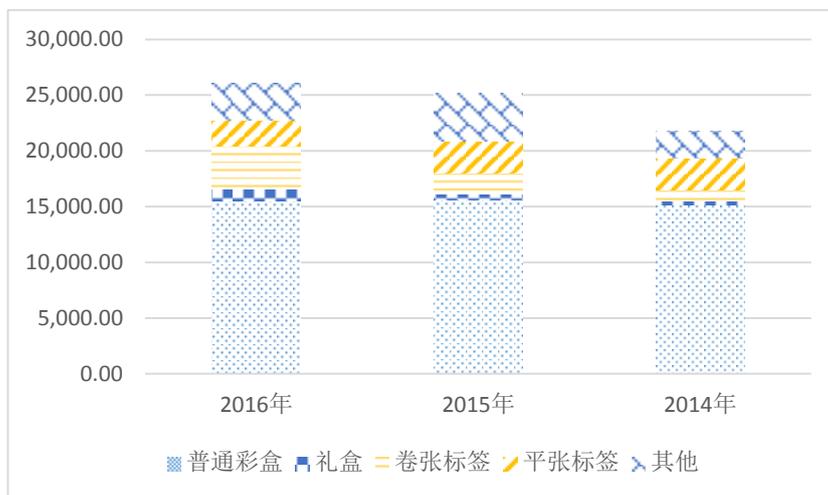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标签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7.85 万元、4,721.47 万元和 6,205.36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标签收入增幅分别为 23.67%和 31.43%。

随着发行人对卷张标签市场的拓展，卷张标签的业务规模增长较为迅速，由2014年的1,028.15万元增长至2016年的3,902.7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4.83%，从而导致了标签整体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内衬、包袋、吸塑、垫板等彩盒配件产品，以及说明书、宣传页、吊牌、台历等零散印刷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仅占1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2) 普通彩盒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普通彩盒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普通彩盒销量（万个）	23,536.71	24,997.29	23,618.03
普通彩盒平均单价（元/个）	0.66	0.62	0.64
普通彩盒销售收入（万元）	15,526.67	15,622.89	15,105.48
普通彩盒主营收入占比	59.47%	62.01%	69.4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普通彩盒的收入及平均单价基本较为稳定，2015年普通彩盒收入较2014年增加517.4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加大了对国内日化品牌客户的业务拓展，新增了上海家化、百雀羚等客户，普通彩盒的销量增加5.84%所致。

（3）礼盒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礼盒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礼盒销量（万个）	248.18	102.39	58.41
礼盒平均单价（元/个）	4.05	5.44	6.73
礼盒销售收入（万元）	1,005.52	557.36	393.12
礼盒主营收入占比	3.86%	2.21%	1.80%

精致美观的礼盒能够更好的吸引住消费者，提升产品的销量，因此，日化、食品生产企业对于礼盒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从而导致发行人的礼盒收入有所增长，但是由于使用礼盒作为包装的产品规模仍然较小，因此礼盒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少，不到5%。

礼盒的平均单价持续下降的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礼盒产品的尺寸变动所致，例如尺寸较大的欧莱雅礼盒（平均单价在11元左右）的销量占比由2014年的约30%，降至2015年的10%，2016年欧莱雅礼盒已经不再销售。同时，尺寸较小的礼盒产品销量有所增长，例如2015年新增的纳爱斯礼盒（平均单价仅约2.5元），销量占比达到了16%。2016年新增的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杭州莱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礼盒（平均单价在2~3元之间），销量占比达到了25%。

（4）卷张标签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卷张标签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卷张标签销量（万个）	34,604.37	18,660.41	10,209.42
卷张标签平均单价（元/个）	0.11	0.10	0.10
卷张标签销售收入（万元）	3,902.74	1,859.64	1,028.15
卷张标签主营收入占比	14.95%	7.38%	4.73%

卷张标签是标签市场的主流产品，自 2014 年底发行人着力拓展卷张标签产品以来，发行人先后成功进入到纳爱斯等客户的主要标签供应商体系之中，卷张标签的销量迅速增长，已经成为发行人标签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卷张标签的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大幅变动。

（5）平张标签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平张标签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张标签销量（万个）	16,958.41	20,771.90	12,950.81
平张标签单价（元/个）	0.14	0.14	0.22
平张标签销售收入（万元）	2,302.62	2,861.82	2,789.70
平张标签主营收入占比	8.82%	11.36%	12.82%

2015 年及 2016 年，平张标签的平均单价从 2014 年的 0.22 元下降至 0.14 元，主要系尺寸较小的平张标签（如单价仅为 0.03 元的商品条码贴）销量上升，从而导致了平张标签的单价下降。

平张标签是发行人的传统产品，收入较为稳定，各年收入基本在 2,500 万元左右。平张标签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将业务重点放在卷张标签所致。

（6）其他产品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主要为彩盒的配件产品，例如内衬、包袋、吸塑、垫板，该产品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系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而提供，客户根据其自身的具体需求进行选择，报告期内，彩盒配件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彩盒的销量变动趋势保持了一致性。

此外，其他产品还包括数百种零散包装印刷产品，例如说明书、宣传页、吊牌、台历等，该产品并非长期稳定产品，报告期各期根据客户的需求差异存在一定的波动，仅占发行人收入的2%左右，对发行人业务不够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的类别、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彩盒配件 (内衬、包袋、吸塑、垫板等)	2,690.01	3,686.23	1,960.75
零散印刷品 (说明书、宣传页、吊牌、台历等)	679.22	608.19	477.28
总计	3,369.23	4,294.43	2,438.04

3、按销售区域分析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3,743.12	83.34%	24,234.26	88.30%	22,203.83	92.12%
华北	1,961.67	6.89%	1,619.59	5.90%	1,410.47	5.85%
华南	532.04	1.87%	293.31	1.07%	224.77	0.93%
华中	564.08	1.98%	80.08	0.29%	142.13	0.59%
东北	5.68	0.02%	39.90	0.15%	87.97	0.36%
西南	218.84	0.77%	21.24	0.08%	-	0.00%
西北	1.37	0.00%	-	0.00%	34.28	0.1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外	1,463.72	5.14%	1,156.35	4.21%	-	0.00%
合计	28,490.52	100.00%	27,444.74	100.00%	24,103.4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国内销售收入，并且主要市场集中在华东和华北地区。上述区域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高达 90%以上。公司在上述两个地区的销售占比高，主要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联合利华、纳爱斯、百雀羚等位于上述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华东	23,743.12	-2.03%	24,234.26	9.14%	22,203.83
华北	1,961.67	21.12%	1,619.59	14.83%	1,410.47
华南	532.04	81.39%	293.31	30.50%	224.77
华中	564.08	604.39%	80.08	-43.66%	142.13
东北	5.68	-85.78%	39.90	-54.64%	87.97
西南	218.84	930.33%	21.24	-	-
西北	1.37	-	-	-100.00%	34.28
海外	1,463.72	26.58%	1,156.35	-	-
合计	28,490.52	3.81%	27,444.74	13.86%	24,103.44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北、华南和海外区域市场增速明显，主要系由于公司在这些地区加强与原有客户合作关系，并投入资源开发新客户，相应收入增长较快。

海外销售金额增长的具体原因如下：

A、发行人于 2014 年末取得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及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 2015 年开始自行报关进行出口销售；

B、公司将雅诗兰黛作为重点客户，不断完善彩盒工艺并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对方的要求，因此 2016 年公司从雅诗兰黛获取的海外订单量增加，向雅诗兰黛的海外销售金额由 2015 年的 530.46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931.01 万元，增幅为 75.51%。

报告期内，海外销售产品的类别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盒	936.92	64.01%	487.82	42.19%	-	-
其中：普通彩盒	905.11	61.84%	476.02	41.17%	-	-
礼盒	31.81	2.17%	11.80	1.02%	-	-
标签	-	-	24.10	2.08%	-	-
其中：卷张标签	-	-	24.10	2.08%	-	-
平张标签	-	-	-	-	-	-
其他	526.80	35.99%	644.43	55.73%	-	-
合计	1,463.72	100.00%	1,156.35	100.00%	-	-

注：其他主要包括说明书、内衬、垫板等

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地区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971.91	66.40%	549.04	47.48%	-	-
上海及苏州保税区 （最终卖向欧美地区）	325.09	22.21%	554.01	47.91%	-	-
其他地区 （马来西亚、韩国等）	166.72	11.39%	53.30	4.61%	-	-
合计	1,463.72	100.00%	1,156.35	100.00%	-	-

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的主要客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雅诗兰黛	931.01	63.61%	530.46	45.87%	-	-
优利康听力技术 (苏州)有限公司	300.29	20.52%	387.37	33.50%	-	-
明德(上海)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23.81	1.63%	165.78	14.34%	-	-
GWIP Sdn.Bhd.	130.46	8.91%	38.26	3.31%	-	-
Asian Sourcing Link Limited	55.72	3.81%	16.60	1.44%	-	-
其他客户	22.43	1.53%	17.89	1.55%	-	-
合计	1,463.72	100.00%	1,156.35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销售采用直销模式，海外销售的定价策略与国内产品定价策略相同，系根据客户定制产品的材料成本、工艺复杂程度、订购量、合理利润空间等多种因素，并经与客户协商沟通后最终确定。

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即使同类产品，不同客户对产品材料、尺寸、工艺的要求也存在较大差异。由于上述差异，境外客户与境内客户之间的价格并不具备可比性，但是定价策略是一致的，公允的。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733.86	91.51%	16,344.22	91.06%	13,250.94	87.3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成本	1,644.74	8.49%	1,604.62	8.94%	1,927.80	12.70%
合计	19,378.60	100.00%	17,948.83	100.00%	15,17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0%左右，其他业务成本占比低于 10%左右，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主营业务成本按不同产品类别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彩盒	10,543.52	59.45%	10,213.28	62.49%	9,077.92	68.51%
其中：普通彩盒	9,598.83	54.13%	9,675.18	59.20%	8,652.15	65.29%
礼盒	944.68	5.33%	538.09	3.29%	425.77	3.21%
标签	4,603.68	25.96%	3,201.90	19.59%	2,421.09	18.27%
其中：卷张标签	3,088.23	17.41%	1,353.12	8.28%	560.83	4.23%
平张标签	1,515.45	8.55%	1,848.77	11.31%	1,860.27	14.04%
其他产品	2,586.67	14.59%	2,929.04	17.92%	1,751.93	13.22%
合计	17,733.86	100.00%	16,344.22	100.00%	13,250.94	100.00%

报告期内，普通彩盒成本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占比在 60%左右；随着发行人标签业务的增长，标签业务的成本占比逐年增长，2016 年占比达到 25%左右；其他产品的成本占比基本稳定，占比在 15%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513.58	59.29%	10,193.65	62.37%	8,652.16	65.29%
直接人工	2,609.98	14.72%	2,139.79	13.09%	1,864.26	14.07%
制造费用	3,568.84	20.12%	3,006.16	18.39%	2,383.82	17.99%
外协费	1,041.46	5.87%	1,004.60	6.15%	350.70	2.65%
合计	17,733.86	100.00%	16,344.22	100.00%	13,25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费组成，产品成本结构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最高，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占比分别为65.29%、62.37%和59.29%。

2015年，直接人工成本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与2014年相比有所下降，系由于2015年订单量增加，公司将部分订单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因此外协费较去年同期明显增加，外协费占成本比重增加，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相应下降。2016年，直接人工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2015年相比上升，主要系平均人工成本上升导致。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逐年小幅上升，主要系人工成本、折旧等费用增加导致。

2、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106.78	3.61%	25,196.15	15.82%	21,754.49
主营业务成本	17,733.86	8.50%	16,344.22	23.34%	13,250.9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变动趋势总体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但受到产品结构因素及发行人拓展市场因素的影响，两者的增长率略有差异，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普通彩盒	收入	15,526.67	-0.62%	15,622.89	3.43%	15,105.48
	成本	9,598.83	-0.79%	9,675.18	11.82%	8,652.15
礼盒	收入	1,005.52	80.41%	557.36	41.78%	393.12
	成本	944.68	75.56%	538.09	26.38%	425.77
卷张标签	收入	3,902.74	109.87%	1,859.64	80.87%	1,028.15
	成本	3,088.23	128.23%	1,353.12	141.27%	560.83
平张标签	收入	2,302.62	-19.54%	2,861.83	2.59%	2,789.70
	成本	1,515.45	-18.03%	1,848.77	-0.62%	1,860.27
其他	收入	3,369.23	-21.54%	4,294.43	76.14%	2,438.04
	成本	2,586.67	-11.69%	2,929.04	67.19%	1,751.93

（1）普通彩盒分析

报告期内，普通彩盒的收入及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变动幅度基本保持了一致性。2015年普通彩盒收入增幅略低于成本增幅，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原有外资日化品牌客户的基础上，加大了对国内日化品牌客户的开发，新增了如纳爱斯、上海家化、百雀羚等客户，国内日化品牌客户在开发初期对价格更为敏感。

（2）礼盒分析

报告期内，礼盒的收入及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变动幅度基本保持了一致性。2015年及2016年，礼盒的收入增幅均略高于成本增幅，主要系随着礼盒销售规模的增

长，导致单个礼盒的外协成本降低所致。

（3）卷张标签分析

报告期内，卷张标签的收入及成本的变动趋势保持了一致性，2015年及2016年，卷张标签的收入增幅均低于成本增幅，主要系发行人为拓展卷张标签市场，给予了纳爱斯等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4）平张标签分析

报告期内，平张标签的收入与成本变动幅度较为一致。

（5）其他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收入及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变动幅度基本保持了一致性。2015年及2016年，其他产品的成本增幅与收入增幅之间略有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其他产品系客户根据其自身的具体需求进行选配的内衬、包袋、吸塑、垫板等配件产品及说明书、宣传页、吊牌、台历等数百种零散印刷品，产品结构会根据各期客户的需求不同存在一定波动，而且各类产品的毛利定价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增长幅度之间的差异。

综上所述，由各类别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比率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幅度基本保持了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成本核算方法

（1）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过程，费用归集的对象和方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业务流程为：获取订单—生产备料—车间领料—生产加工—检验入库—包装发货—客户验收确认收入成本。

公司的产品核算方法为品种法，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并据以设置产品成本明细帐归集生产费用，计算产品的总成本及单位产品的成本。公司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用，核算过程中料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

是指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公司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施工单》及《领料单》进行领料出库，财务部根据《领料单》归集各产品领用量，将原材料成本归入相应的产品成本中。

②直接人工

是指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职工薪酬，由财务部按照各月生产工人工资和社保支出情况并进行计算，计件工资按照《生产施工单》归集直接计入产品成本，非计件工资按照相应系数进行分摊计入产品成本。

③制造费用

是指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各生产部门为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而发生的非直接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产品生产所用固定资产、生产场地的折旧费用、水电费用等间接支出，财务部在各月按照相应系数进行分摊计入产品成本。

④外协加工费用

是指公司为生产产品而通过外协厂商进行部分工序加工而发生的加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产品成本。

⑤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及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公司根据完工入库数量与生产工单的生产数量确认各月在产品和产成品期末数量，并据完工产品数量及耗用系数进行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计算完工产品成本和月末在产品成本。

（2）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

根据发行人品种法的成本核算方法，已将所有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加工费用）归集并分配至各产品系列，并据此进行生产成本的结转。销售产品时，根据销售的产品的加权平均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3）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成本会计在成本核算账务处理过程中，对内部控制各环节关键控制点的书面证据进行复核，并据此进行成本核算，公司成本会计核算成本的关键流程如下：

成本会计每月进行材料抽样盘点，确认实际出入库数量与 ERP 系统数量一致。成本会计根据 ERP 系统数据编制生产成本结转表，由财务经理核对生产成本结转表的数据与 ERP 系统数据后，授权该系统自带生成记账凭证并过账至生产成本及原材料明细账和总分类账。

发行人已对生产与存货成本结转流程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所有的耗费及劳务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成本的归集分配由 ERP 系统根据设定的方法自动结转计算，有效规避了计算错误或人为调节的风险。

（4）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配比

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结转均在 ERP 系统中进行核算，当期销售出库确认收入的同时，ERP 系统自动结转销售成本；公司 ERP 系统的成本核算模块对每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按编码规则设置产品编码，销售模块按照销售出库的产品核算各个产品的收入，根据产品编码能够准确地区分各产品的收入，并根据销售出库单按照销售出库的产品编码及数量自动取得出库成本进而认定结转各产品的营业成本，确保成本反映实际销售情况，并与销售收入实现配比。

4、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的配比原则

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结转均在 ERP 系统中进行核算，当期销售出库确认收入的同时，ERP 系统自动结转销售成本；公司 ERP 系统的成本核算模块对每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按编码规则设置产品编码，销售模块按照销售出库的产品核算各个产品的收入，根据产品编码能够准确地区分各产品的收入，并根据销售出库单按照销售出库的产品编码及数量自动取得出库成本进而认定结转各产品的营业成本，确保成本反映实际销售情况，并与销售收入实现配比。

发行人期间费用记录完整，不存在少记费用的情况。主要期间费用项目变化与生产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一致；期间费用率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各订单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成本结转在同一期间，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5、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划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项组成项目。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用：对于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直接材料，在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核算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以及社保公积金等薪酬支出；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水电费、设备修理费和折旧费等；外协加工费用核算通过外协厂商进行部分工序加工而发生的加工费用。

公司为组织和实施产品销售而发生的支出计入销售费用，为组织和实施公司管理而发生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为筹资和融资理财而发生的支出计入财务费用，均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作为期间费用核算，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充分合理的。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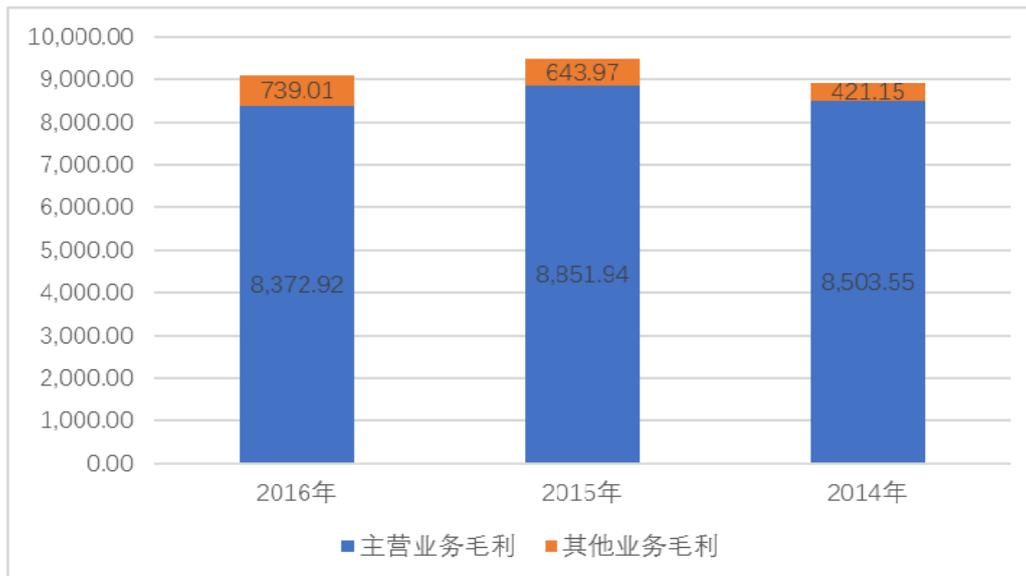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8,372.92	91.89%	8,851.94	93.22%	8,503.55	95.28%
其他业务毛利	739.01	8.11%	643.97	6.78%	421.15	4.72%
合计	9,111.92	100.00%	9,495.91	100.00%	8,924.70	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实现毛利金额分别为8,924.70万元、9,495.91万元和9,111.92万元，其中2015年公司毛利同比增长6.40%，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速（13.86%），2016年公司毛利同比下降4.04%，主要系综合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规模及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彩盒	5,988.67	71.52%	5,966.98	67.41%	6,420.68	75.51%
其中：普通彩盒	5,927.84	70.80%	5,947.71	67.19%	6,453.34	75.89%
礼盒	60.83	0.72%	19.27	0.22%	-32.66	-0.38%
标签	1,601.68	19.13%	1,519.57	17.17%	1,396.76	1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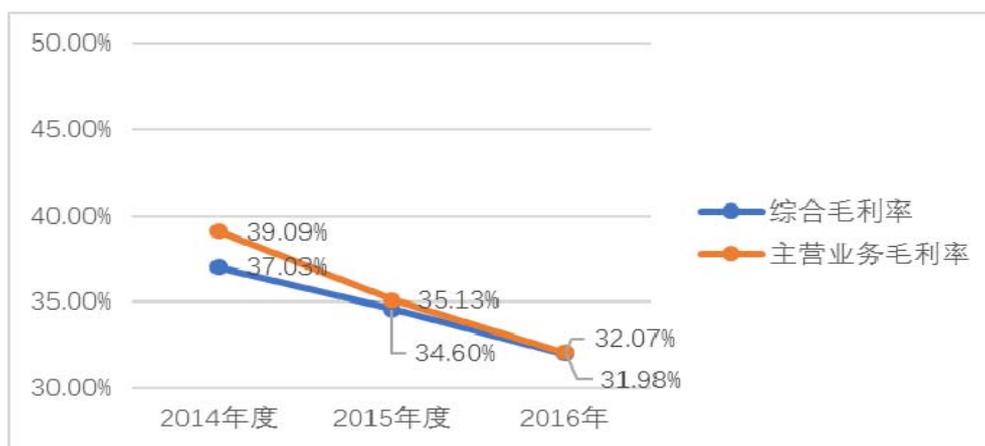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卷张标签	814.51	9.73%	506.52	5.73%	467.33	5.50%
平张标签	787.17	9.40%	1,013.05	11.44%	929.43	10.93%
其他产品	782.56	9.35%	1,365.39	15.42%	686.11	8.07%
合计	8,372.92	100.00%	8,851.94	100.00%	8,503.5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毛利结构基本稳定。其中普通彩盒产品系发行人最主要的毛利来源，占各年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在 70%左右；随着发行人对标签业务的开拓，标签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逐年上升，2016 年已达到 20%左右；其他产品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较低，仅占 10%左右。

2、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1）总体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逐年小幅下降，与行业趋势相符。

①2015年相比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与2014年相比，2015年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以及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普通彩盒	38.07%	42.72%	62.01%	69.44%
礼盒	3.46%	-8.31%	2.21%	1.80%
卷张标签	27.24%	45.45%	7.38%	4.73%
平张标签	35.40%	33.32%	11.36%	12.82%
其他产品	31.79%	28.14%	17.04%	11.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13%	39.09%	100.00%	100.00%

由上述表格可见，201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3.96%，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加大了对国内日化品牌客户的拓展力度，导致普通彩盒产品毛利率下降，且毛利率较高的普通彩盒的收入比重下降，导致了主营业务毛利的降低；

B、发行人为拓展卷张标签市场，对卷张标签的采取较为优惠的定价策略，卷张标签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且收入比重上升，也导致了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2016年相比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与2015年相比，2016年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以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普通彩盒	38.18%	38.07%	59.47%	62.01%
礼盒	6.05%	3.46%	3.86%	2.21%
卷张标签	20.87%	27.24%	14.95%	7.38%
平张标签	34.19%	35.40%	8.82%	11.36%
其他产品	23.23%	31.79%	12.91%	17.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07%	35.13%	100.00%	100.00%

由上述表格可见，201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3.06%，主要原因如下：

A、为进一步拓展卷张标签市场，发行人给予了纳爱斯等客户较大的价格优惠，导致卷张标签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且卷张标签的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B、由于联合利华等客户对彩盒配件的工艺有所简化，且彩盒配件所用瓦楞纸的价格有所上涨，因此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也导致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

（2）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类别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彩盒产品	36.22%	-0.66%	36.88%	-4.55%	41.43%
其中：普通彩盒	38.18%	0.11%	38.07%	-4.65%	42.72%
礼盒	6.05%	2.59%	3.46%	11.77%	-8.31%
标签产品	25.81%	-6.37%	32.18%	-4.40%	36.58%
其中：卷张标签	20.87%	-6.37%	27.24%	-18.21%	45.45%
平张标签	34.19%	-1.21%	35.40%	2.08%	33.32%
其他产品	23.23%	-8.56%	31.79%	3.65%	28.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07%	-3.06%	35.13%	-3.96%	39.09%

①普通彩盒

2014 年至 2016 年，普通彩盒的毛利率分别为 42.72%、38.07%、38.18%。普通彩盒的毛利率变动与发行人普通彩盒产品的客户结构变动有关。

发行人普通彩盒的原有客户主要以联合利华、乐天食品、好时、雅培等外资品牌客户为主，自 2015 年起，发行人开始加强对内资品牌客户，开拓了上海家化、纳爱斯、百雀羚等新客户，内资品牌客户在开拓初期，对价格更为敏感，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了普通彩盒毛利率的下降。

报告期内，普通彩盒的外资品牌客户与内资品牌客户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资品牌	3,920.45	25.25%	3,388.16	21.69%	2,029.46	13.44%

外资品牌	11,606.22	74.75%	12,234.73	78.31%	13,076.02	86.56%
合计	15,526.67	100.00%	15,622.89	100.00%	15,105.48	100.00%

②礼盒

2014年至2016年，礼盒的毛利率分别为-8.31%、3.46%、6.05%。礼盒产品生产所需手工环节较多，鉴于发行人手工人员较为紧张，大部分礼盒系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在外协加工过程中，发行人仅负责礼盒外裱纸的印刷，大部分的后续裱糊及组装工序系通过外协供应商的手工人员完成，因此礼盒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2014年，在礼盒需求规模较小的情况下，毛利率为负，随着礼盒需求量的增长，单个礼盒外协成本下降，带来了发行人礼盒产品毛利率的增加。

③卷张标签

2014年至2016年，卷张标签的毛利率分别为45.45%、27.24%、20.87%，呈逐年下降趋势。

卷张标签是标签市场的主流产品，公司2015年之前以平张标签为主。2015年以来，公司为拓展卷张标签市场，对于纳爱斯集团该重点客户，给予了较大的价格优惠，毛利率很低。对纳爱斯集团的卷张标签销售收入占比由2015年的9.68%提升至2016年的24.70%，拉低了卷张标签产品的毛利率。

在卷张标签产品上，公司给予了纳爱斯集团较大价格优惠，主要原因是希望通过向其供应高质量的卷张标签产品作为突破口，从而逐步成为纳爱斯其他包装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是发行人的一种市场开拓策略。

卷张标签产品的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与公司为拓展业务而采取的市场策略相关，卷张标签业务收入由2014年的1,028.15万元增长至2016年的3,902.7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4.83%，市场策略达到了预期效果。

在业务拓展初期，发行人需通过相应的市场策略争取市场份额，随着发行人卷张标签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和发行人综合实力的加强，卷张标签产品的毛利

率将得到改善。

④平张标签

2014年至2016年，平张标签的毛利率分别为33.32%、35.40%、34.19%。平张标签系发行人的传统产品，产品及客户结构均较为稳定，未发生大幅变化，毛利率也保持了稳定。

⑤其他产品

2014年至2016年，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8.14%、31.79%、23.23%。其他产品主要为彩盒的配件产品，例如内衬、包袋、吸塑、垫板，该产品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系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而提供，技术含量不高，客户根据其自身的具体需求进行选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10%左右。

2016年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A、2016年客户出于成本节约的角度考虑，对垫板、内衬等配件产品工艺要求简化；

B、配件产品的主要原料瓦楞纸价格有所上涨，从而导致了其他产品的毛利率相应降低。

3、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变化情况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1) 普通彩盒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普通彩盒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元/个）	0.66	3.26%	0.62	-1.34%	0.64
单位成本（元/个）	0.41	-3.15%	0.39	-3.31%	0.37
产品毛利率	38.18%	0.11%	38.07%	-4.65%	42.72%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彩盒产品的单价基本保持了稳定，2016年销售单价

较之前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6 年联合利华对彩盒的纸张要求提升，要求彩盒产品均需采用 FSC 环保纸张，因此发行人对其的彩盒报价相应提高，导致了普通彩盒产品的平均单价上升。

普通彩盒产品单位成本逐年小幅上升，主要系为应对客户日益增长的品质要求导致工艺复杂程度提升，以及人工成本不断上升所致。

（2）礼盒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礼盒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元/个）	4.05	-33.17%	5.44	-25.60%	6.73
单位成本（元/个）	3.81	35.76%	5.26	37.37%	7.29
产品毛利率	6.05%	2.59%	3.46%	11.77%	-8.31%

报告期内礼盒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动，销售的礼盒产品尺寸在逐步变小所致。

报告期内礼盒产品的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礼盒的尺寸在逐渐减小，所耗用的材料减少及随着礼盒规模的增长，礼盒的外协成本有所降低所致。

（3）卷张标签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卷张标签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元/个）	0.11	8.47%	0.10	-0.57%	0.10
单位成本（元/个）	0.09	-14.84%	0.07	-17.64%	0.05
产品毛利率	20.87%	-6.37%	27.24%	-18.21%	45.45%

报告期内，卷张标签的平均销售单价保持稳定，未有大幅变动。

报告期内，卷张标签的单位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4 年发行人的卷标产品中包括较多的促销产品标签，促销产品的标签尺寸一般较小，自 2015 年发行人开始拓展卷张标签市场以来，卷张标签中促销产品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卷张标签平均尺寸的增大导致了卷张标签成本的逐年上升。

（4）平张标签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

平张标签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元/个）	0.14	-0.95%	0.14	-4.26%	0.22
单位成本（元/个）	0.09	-0.26%	0.09	6.34%	0.14
产品毛利率	34.19%	-1.21%	35.40%	2.08%	33.32%

2015年平张标签的平均单价从2014年的0.22元下降至0.14元，主要系尺寸较小的平张标签（例如单价仅为0.03元的商品条码贴）销量上升所致，2016年平张标签的平均单价较2015年未发生明显变动。

2015年平张标签的单位成本从2014年的0.14元下降至0.09元，也主要系小尺寸的平张标签销量上升所致，2016年平张标签的单位成本较2015年未发生明显变动。

（5）产品售价、原材料成本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①产品售价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产品单价的敏感性系数（即产品单价变动 1% 时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普通彩盒	0.40%	0.40%	0.42%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礼盒	0.03%	0.02%	0.01%
卷张标签	0.10%	0.05%	0.03%
平张标签	0.06%	0.08%	0.08%

包装印刷行业属于典型的下游驱动型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着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变化趋势，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大型优质客户，这些客户的品牌知名度高，盈利能力强，对包装质量以及供应稳定性具有很高的要求，对其包装印刷产品的供应商筛选体系较为严格，一般会与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依托自身的技术、管理、质量、规模优势，并结合与相关客户多年的合作经验，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确保自身较为合理的利润空间，不会因行业下游的不利变化对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成本的敏感性系数（即直接材料成本变动1%时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直接材料成本增幅	1%	1%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40%	-0.40%	-0.40%

公司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纸张，就原材料构成来讲，包装产品尤其是高档包装产品对于原材料的质量规格虽有着较高要求，但纸张在国内外来源广泛，行业上游已较为成熟，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壁垒，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其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产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未有大幅变动情形。

4、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的要求确认收入，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相关检验标准检验合格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产品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保持了配比关系。

因此，公司毛利率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算依据充分。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包装印刷行业是典型的下游驱动型行业，在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下游行业发展的行业。对于日化用品、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在商品日益同质化的今天，印刷精美、设计独特的包装将大大加强消费者的第一印象，从而促进相关产品的销售。而对于药品包装、工业的瓦楞包装，包装更多的起到保护作用，图案相对简单，颜色也相对单调，消费者进行选择的依据更多还是着重产品本身。

包装印刷产品所能为企业带来的经济附加值决定了其对包装印刷产品的投入程度，进而决定了包装印刷行业的利润率。

因此，包装印刷企业所对应的下游行业及下游客户是决定包装印刷企业利润率的关键所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系主营业务为包装印刷，主要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东港股份（002117）、美盈森（002303）、新通联（603022）、永新股份（002014）、裕同科技（002831）、吉宏股份（002803）。

裕同科技（002831）、吉宏股份（002803）系2016年上市，本次分析新增这两家公司。

（2）与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总体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选择依据	主要客户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

公司名称	选择依据	主要客户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东港股份	普通商业票证标签与RFID智能标签与公司标签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	财政、税务等政府部门及金融企业	40.36%	39.92%	40.70%
美盈森	电子设备的瓦楞包装产品，与公司彩盒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	三星、艾默生、富士康、IBM等知名电子产品企业	29.45%	26.56%	34.89%
裕同科技	消费类电子产品纸质包装（彩盒、说明书等）与公司彩盒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	富士康、和硕、联想、三星等国际知名电子产品企业	34.35%	31.02%	33.53%
吉宏股份	彩色包装纸盒与公司彩盒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	伊利、恒安、纳爱斯等知名国内消费品企业	19.79%	20.71%	19.13%
新通联	轻型瓦楞包装产品，与公司彩盒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	三菱电机、威特电梯等工业客户	20.31%	21.36%	24.82%
永新股份	塑料软包装与公司彩盒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	食品、药品、电子、建材等多行业客户	23.32%	21.24%	18.84%
行业平均	/	/	27.93%	26.80%	28.65%
行业范围	/	/	19.79% ~40.36%	20.71% ~39.92%	18.84% ~40.70%
翔港科技	/	联合利华、雅诗兰黛、百雀羚等国际知名日化、食品企业	31.98%	34.60%	37.03%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同花顺金融终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毛利率范围内，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A、产品差异

发行人主要向日化、食品等快速消费品企业提供彩盒、标签等纸质包装印刷产品，与东港股份的商业标签、美盈森及新通联的轻型瓦楞包装、永新股份的塑

料软包装仍存在一定差异，与发行人产品最为接近的系裕同科技、吉宏股份的彩盒包装，与公司彩盒产品的可比性较强。

B、行业差异

相较于其他行业，日化、食品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因此快速消费品企业对包装产品的更为依赖，印刷精美、设计独特的包装能够更好的促进产品销售，相关企业对包装产品的色泽、工艺、质量有着更高的要求。因此，日化、食品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包装印刷产品一般毛利率较高。

C、客户结构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涵盖了联合利华、雅诗兰黛、百雀羚、上海家化、相宜本草、好时、乐天等众多大型日化、食品企业，且以外资品牌客户为主。相较于外资品牌客户，内资品牌客户对印刷包装的工艺、材料需求相对简单，对价格更为敏感，因此，外资品牌客户更多的包装印刷企业一般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毛利率低于东港股份，与裕同科技、美盈森相接近，高于吉宏股份、新通联、永新股份等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系产品差异、下游行业、客户结构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所造成的结果，符合报告期内的公司经营定位。

（3）与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具体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①东港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东港股份毛利率接近，较东港毛利率水平稍低。东港股份主要业务包括商业票证印刷，智能卡制造与个性化处理，数据处理打印与邮发封装，个性化彩色印刷，普通商业标签与 RFID 智能标签，电子发票服务，彩票销售与自助销售终端的研发、运营，档案存储与电子化等。其中，标签产品与发行人标签类产品比较具有可比性。

公司标签产品毛利率与东港股份标签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东港股份	39.79%	40.73%	42.41%
翔港科技	25.81%	32.18%	36.58%

注：由于东港股份 2015 年年报中对产品归类进行变更，2015 年毛利率为年报中披露的“印刷类产品”毛利率。

公司标签产品毛利率与东港股份标签产品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东港股份上市比较早，产品知名度较高，规模效应明显。同时，东港股份标签产品中 RFID 智能标签等高附加值产品发展较快，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②美盈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美盈森毛利率接近，较美盈森毛利率水平稍高。美盈森的轻型包装物主要为电子设备的瓦楞包装产品，与公司彩盒产品具有可比性。公司彩盒产品毛利率与美盈森轻型包装物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美盈森	31.93%	30.41%	34.70%
翔港科技	36.22%	36.88%	41.43%

注：美盈森毛利率为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中披露的“轻型包装物”毛利率。

相对于美盈森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要客户更集中于高端品牌客户（联合利华、相宜本草、雅诗兰黛等），同时相对于美盈森的瓦楞包装，公司产品涉及的工艺（胶印、LED-UV 印刷、常温冷烫金技术等）更为复杂，因此毛利率较高。

③吉宏股份

吉宏股份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纸盒、彩色包装箱、塑料软包装和环保纸袋。其中，彩色包装纸盒为向恒安集团、伊利集团、纳爱斯集团等提供的包装纸盒，工艺与发行人彩盒比较接近，但工艺复杂程度较发行人相比稍低；同时由于联合利华等国际日化企业对外包装的定制化要求高，因此发行人毛利率较吉宏股份相比稍高。

公司彩盒产品毛利率与吉宏股份彩色包装纸盒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吉宏股份	20.93%	24.95%	21.79%
翔港科技	36.22%	36.88%	41.43%

注：吉宏股份毛利率为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中披露的“彩色包装纸盒”毛利率。

④裕同科技

裕同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纸质包装，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华为、联想、三星、小米等知名品牌企业。其中，彩盒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裕同科技彩盒产品毛利率接近，但由于工艺及客户差异，毛利率存在小幅差异。

公司彩盒产品毛利率与裕同科技彩盒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裕同科技	35.70%	33.98%	37.15%
翔港科技	36.22%	36.88%	41.43%

注：裕同科技毛利率为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中披露的“彩盒”毛利率。

⑤新通联、永新股份

新通联主营产品为瓦楞包装、木制品包装及各类组合包装产品；永新股份主要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两家主要产品类别、工艺复杂程度、下游主要客户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水平相比发行人较低。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其附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城市建设维护税	13.57	17.20	19.55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教育费附加	40.72	51.59	54.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15	34.40	43.57
其他	24.31	17.20	19.55
合计	105.75	120.39	136.87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合计
2016年度	金额	1,236.61	3,089.60	-8.35	4,317.86
	占期间费用比例	28.64%	71.55%	-0.19%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4%	10.84%	-0.03%	15.16%
2015年度	金额	965.54	3,064.92	226.67	4,257.13
	占期间费用比例	22.68%	72.00%	5.3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2%	11.17%	0.83%	15.51%
2014年度	金额	787.39	2,724.83	-20.68	3,491.53
	占期间费用比例	22.55%	78.04%	-0.59%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7%	11.30%	-0.09%	14.4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4.49%、15.51%和15.16%，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率稳定，无明显波动，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了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费用相应增加，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相符。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水电费、仓库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437.70	35.40%	315.49	32.68%	292.17	37.11%
职工薪酬	452.52	36.59%	326.79	33.85%	243.10	30.87%
水电费	93.88	7.59%	87.76	9.09%	58.70	7.45%
业务招待费	64.27	5.20%	60.84	6.30%	55.65	7.07%
仓库租赁费	29.21	2.36%	26.08	2.70%	27.53	3.50%
差旅费	60.14	4.86%	51.20	5.30%	66.80	8.48%
其他	98.88	8.00%	97.38	10.09%	43.43	5.52%
合计	1,236.61	100.00%	965.54	100.00%	787.39	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787.39万元、965.54万元和1,236.61万元，销售费用的变化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27%、3.52%和4.34%，总体保持稳定的小幅增长。

（1）运输费、仓储租赁费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分析

运输费、仓储租赁费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运输费	437.70	315.49	292.17
仓库租赁费	29.21	26.08	27.53
营业收入	28,490.52	27,444.74	24,103.44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主要为销售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费，运输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2015 年运输费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2016 年运输费用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在原优势华东区域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华北、华南、华中等其它区域市场，华东以外区域销售占比由 2015 年的 11.70%增长至 16.66%，运输距离的加远造成了运输费用的增长；

B、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加强了对自身供应链及库存的管理，从而导致发行人的运输批次增长。

发行人的仓储租赁费主要系为满足客户供应速度的要求，而临时性租赁仓库存放部分库存商品而产生的租赁费用，存放商品的数量一般较为稳定，因此仓储租赁费与营业收入变动并无明显关系。报告期内，仓库租赁费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占收入比重仅为 0.1%左右，占比极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仓储租赁费的变化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销售费用中其余主要项目与生产经营匹配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52.52	326.79	243.10
水电费	93.88	87.76	58.70
业务招待费	64.27	60.84	55.65
差旅费	60.14	51.20	66.80
其他	98.88	97.38	43.43
营业收入	28,490.52	27,444.74	24,103.44

A、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系员工平均工资增长导致。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7.26 万元、9.75 万元、13.51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在销售人员的业绩完成情况较好的同时，销售提成比例有所增加，从而导致了销售人员平均工资的较大幅度增长。

B、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发行人的主要市场位于华东地区。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合计金额总体不大，基本保持稳定，无明显波动。

C、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水电费呈上升趋势，与业务增长情况相符合。

除上述项目外，其他销售费用项目合计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1%，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14.88	26.37%	803.74	26.22%	597.68	21.93%
研发费用	1,272.84	41.20%	1,159.62	37.84%	1,106.69	40.62%
业务招待费	149.91	4.85%	220.15	7.18%	313.96	11.52%
折旧费用	129.83	4.20%	166.88	5.44%	147.66	5.4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摊销费	85.93	2.78%	89.04	2.91%	46.49	1.71%
装修费	-	0.00%	97.62	3.18%	168.65	6.19%
中介机构费用	320.08	10.36%	193.54	6.31%	55.43	2.03%
会务费	-	0.00%	5.29	0.17%	35.55	1.30%
车辆费用	70.72	2.29%	70.21	2.29%	79.45	2.92%
水电费	52.59	1.70%	43.88	1.43%	20.66	0.76%
差旅费	34.70	1.12%	37.42	1.22%	33.08	1.21%
办公费	39.54	1.28%	63.31	2.07%	23.94	0.88%
培训费	21.74	0.70%	22.96	0.75%	5.15	0.19%
税费	-	0.00%	8.87	0.29%	9.79	0.36%
其他	96.83	3.13%	82.40	2.69%	80.64	2.96%
合计	3,089.60	100.00%	3,064.92	100.00%	2,724.83	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2,724.83万元、3,064.92万元和3,089.6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30%、11.17%和10.84%。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构成，上述各项费用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均在85%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相比增长340.09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206.06万元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138.11万元所致；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5年相比略有增长，无明显变动。

管理费用中的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14.88	803.74	597.68
研发费用	1,272.84	1,159.62	1,106.69
业务招待费	149.91	220.15	313.96
折旧摊销费用	215.76	255.92	194.15
中介机构费用	320.08	193.54	55.43
营业收入	28,490.52	27,444.74	24,103.44

A、职工薪酬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管理行政人员、财务人员及采购人员的工资，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保持增长，与公司经营状况保持一致。2015 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相关人员增加了约十人的同时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提升所致。

B、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保持稳定小幅增长，与公司研发投入的实际情况相符。

C、业务招待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费用管理工作，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招待活动，因此业务招待费用金额呈在逐年下降趋势。

D、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的变动趋势与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规模变动趋势匹配，2016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对使用年限较长的车辆及办公设备进行了报废处置导致。

E、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机构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科技项目技术咨询费及上市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除上述费用项目外，其他费用合计金额较小，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不足 15%，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1%，对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62.02	283.57	77.77
减：利息收入	26.48	23.92	102.35
汇兑损益	-52.53	-40.89	-
其他	8.65	7.91	3.90
合计	-8.35	226.67	-20.6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0.68 万元、226.67 万元和-8.35 万元，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0%、-0.09%、0.83%和-0.0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相比增加 247.35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新增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全年利息支出金额大幅减少，财务费用较 2015 年相比大幅下降。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东港股份	21.83%	19.91%	21.64%

公司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美盈森	15.85%	15.97%	15.20%
新通联	13.48%	12.79%	10.68%
永新股份	9.50%	8.77%	8.59%
裕同科技	14.20%	12.14%	13.37%
吉宏股份	12.03%	13.00%	14.31%
行业平均	14.48%	13.76%	13.97%
翔港科技	15.16%	15.51%	14.49%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同花顺金融终端。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营业外收支的变动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3	0.06	-
政府补助	1,398.58	850.29	1,296.47
其他	14.83	0.69	0.75
合计	1,413.44	851.04	1,297.21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8,113,973.80	4,576,250.00	7,945,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610,000.00	1,268,000.00	2,063,0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劳动中心补贴款	1,094,131.90	1,442,440.10	1,046,077.40	与收益相关
UV LED 项目补贴	-	6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镀法 RFID 天线制造及测试技术研究项目	600,000.00	3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摊销	266,169.84	266,169.84	266,169.78	与资产相关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补贴、发展基金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财政补贴拨款	-	-	144,417.00	与收益相关
香港展会进口补贴	-	-	-	与收益相关
张江高新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上市补贴	1,8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基金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项资金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补贴	1,5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985,775.54	8,502,859.94	12,964,664.18	/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95	47.45	-
其他	0.40	-	4.17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计	1.35	47.45	4.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其他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

（七）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168.86	205.39	40.78
合计	168.86	205.39	40.78

2、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1.08	717.94	788.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36	-30.81	-6.12
合计	644.71	687.13	782.08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82.61	-473,925.6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71,801.74	3,926,609.94	5,019,664.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424,035.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340.29	6,890.16	-34,19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77,442.48
小计	6,006,859.42	3,459,574.50	5,786,950.00
所得税影响额	-951,028.91	-518,936.18	-868,042.50
合计	5,055,830.51	2,940,638.32	4,918,907.5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各种政府补助项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扣除所得税的非经常性损益	5,055,830.51	2,940,638.32	4,918,907.50
净利润	52,868,303.68	50,294,584.18	57,664,847.1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9.56%	5.85%	8.53%

如上表所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稳定性没有重大影响。

（九）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毛利	9,111.92	153.62%	9,495.91	166.11%	8,924.70	136.28%
营业利润	4,519.46	76.19%	4,913.01	85.94%	5,255.52	80.25%
营业外收支	1,412.08	23.81%	803.58	14.06%	1,293.05	19.75%
利润总额	5,931.54	100.00%	5,716.59	100.00%	6,548.57	100.00%

注：表中“比例”一栏为该项金额占当年（期）利润总额之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毛利。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产品优势明显。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影响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点：

（1）稳中有进的客户资源

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包装印刷应用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与联合利华、相宜本草、雅诗兰黛、好时等国内外日化、食品龙头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来源于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达60%以上，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保持稳定盈利能力的关键。

同时，公司在不断维护和加强与现有大客户的合作的同时，不断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加强。

（2）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

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中，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陈出新，积极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满足客户不同产品需求，以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03.29	27,816.55	27,87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1.40	457.63	79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9.32	1,657.39	1,40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44.01	29,931.56	30,07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04.47	12,987.84	14,49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1.18	4,421.23	3,42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7.92	2,525.36	3,55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7.23	3,539.67	2,55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80.80	23,474.10	24,04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21	6,457.46	6,027.77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30,103.29	27,816.55	27,872.60
营业收入（万元）	28,490.52	27,444.74	24,103.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6	1.01	1.1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力较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	5,863.04	451.04	385.35
票据保证金	1,765.50	189.52	238.25
工程保证金	160.00	192.22	-
往来款	-	800.00	718.91
利息收入	26.17	23.92	59.95
其他	14.60	0.68	0.69
合计	7,829.32	1,657.39	1,403.14

2014年，公司为了新建厂房而支付临港泥城管委会开工保证金共计320万元，2015年公司收回部分保证金，金额共计192.22万元。

2016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5,863.04万元所致，其中主要包括：①收到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2,849.00万元；②收到张江高新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上市补贴180.00万元；③收到企业扶持资金84.00万元；④收到包装印刷智能/数字化工厂建设示范应用项目专项补贴2,500.00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周期延长导致。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涨薪以及员工保险和福利费增加。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票据保证金	1,839.39	921.28	189.52
销售费用类款项	772.55	624.83	526.32
管理费用类款项	924.72	1,131.20	990.97
往来款	14.50	800.00	500.00
工程保证金	135.85	-	320.00
其他	10.22	62.36	33.08
合计	3,697.23	3,539.67	2,559.89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63.21	6,457.46	6,027.77
净利润（万元）	5,286.83	5,029.46	5,76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81	1.28	1.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逐年上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的平均值大于1，表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资产收益有较好的现金流入保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42.40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52	-	1,04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7.43	1,119.81	7,523.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7.43	1,119.81	7,52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6.91	-1,119.81	-6,480.9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所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回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09.94	1,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9.94	1,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9.94	2,3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4	4,783.57	2,47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78	7,083.57	2,47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78	-2,573.63	-1,379.79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和银行借款。2015年6月，公司收到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资1,300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和分配股利的支出。2014 年，公司累计分配股利 2,402 万元；2015 年，公司累计分配股利 4,500 万元；2016 年，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利息，共计 2,043.78 万元。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现实状况，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固定资产	759.39	2,399.60	3,498.00
无形资产	40.26	51.35	2,782.47
长期待摊费用	-	-	-
在建工程	7,684.65	3,738.62	1,594.90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负数填列）	-5.86	-168.90	-1,933.24
合计	8,478.45	6,020.67	5,942.13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支出主要为扩大产能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上述投资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 1 年以内，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从而为未来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内部资金支持。

（二）公司发展主要面临的困难

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扩充产能。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渠道单一，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可有效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力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稳定，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主要是得益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公司综合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的经营能力将大幅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呈上升趋势。

六、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分析

（一）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自身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

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安排。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制定了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必须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发放股票股利。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如下：

①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簿等真实合理因素，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7）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8）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10）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

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1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1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上述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可能会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

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效益。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备案文件
年产 5.8 亿个彩盒 2.4 亿个标签新型便携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	30,463.55	沪临地管委备【2015】129 号

1、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年产 5.8 亿个彩盒 2.4 亿个标签 新型便携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	扩大原有业务产能、引入智能自动化设备，提升产品品质、为公司业务延伸奠定基础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二十年来，公司专注于彩盒、标签产品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论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有十分扎实的储备。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有着良好的人才培养制度和企业文化。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选拔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募投项目所需的中高级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采用公司内部选调和内部竞聘的方式选拔，为保证新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将从相应业务板块选调拔尖的一线生产技术人员，同时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迅速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经在包装印刷方面掌握了诸多先进技术，公司形成了包装设计、结构设计、工艺研发、印刷包装等全方位、多层次的研发设计能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各项国内专利 46 项。

（3）市场储备

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公司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大型客户的严格认证和长期积累的品质信赖，公司已经与较多国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分别在其所处的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产品需求量稳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早达到预期效益；
- 2、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满足主要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 3、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
- 4、加强研发力量，提升技术水平。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未来二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仍将致力于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包装印刷解决方案，以“包装让生活更美好”为企业使命，为客户从产品设计、方案优化、加工生产到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的一体化服务。

在未来两年，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国家“中国制造 2025”战略规划，构建数字化工厂，提高公司自动化、信息化水平，配合客户构建产品生产、物流运输等全过程追溯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初步形成公司印刷产业与互联网相结合的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还将加大公司现有产品以及新型智能包装、功能性包装的开发力度，加强 RFID 印刷、冷烫、环保、可替代材料的研发与运用，提高产品工艺技术水平与科技含量，充分发挥公司研发、人才与设备优势。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工艺技术先进、科研转化效益显著、服务水平领先的综合包装印刷方案提供商，争取成为中国印刷包装行业的领跑者。

（二）业务发展目标

1、丰富产品线，加强一体化服务水平

在现有日化、食品包装产品的基础上，加快公司食品类吸塑内托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为食品生产客户提供符合 QS 及食品安全要求的新型塑料包装产品，加强保温、防湿、可重复使用等功能性包装的研发与应用，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结合公司临港泥城产业园新型便携式日化包装项目建设，积极的向产业链上

下游延伸，提高公司一体化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包装印刷、运输物流等全方位服务，成为客户配套服务与生产的首选供应商。

2、立足现有优质客户资源，深化合作，加强国内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沉淀，凭借敏锐迅捷的响应能力和快速稳定的供应体系，得到了包括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在内的客户认同，并与其结成了较为紧密的业务关系。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合作，提高客户一体化包装与服务的良好体验，积极参与客户产业的区域布局，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

3、立足自贸区出口优势，积极拓展东南亚、欧美等国际市场

公司将以上海市自贸区产业政策为导向，加速公司新型包装的国际化产业布局，在纽约、新加坡等地设立海外销售分支机构以及在马来西亚建设物流仓储中心，拓展公司在东南亚、欧美区域的国际市场业务，满足国际大型日化生产企业日益增长的绿色、环保、节能等一站式、多层次采购需求，为客户提供跨地区、全球化的生产与包装服务。

4、建立互联网化管理模式

加强新型包装防伪印刷技术的推广，提高日化包装产品可变二维码的使用率，建设包装生产、物流追溯、防伪信息查询等后台数据库与云端服务体系；支持客户构建从产品生产线到仓储、物流运输全过程追溯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完善与客户之间的网络连接与实时数据传递体系，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与增值服务水平，建立互联网化的管理模式。

5、提高公司信息化、自动化程度

公司将以包装印刷生产制造 MES 系统为信息化建设核心，加强公司运营流程化、信息化的同时，开发和建设公司数字化生产工厂及智能物流系统，实现生产排程、物流管理、仓储管理、财务控制的实时互联互通，在关键工序采用机器人替代人工，提高企业自动化、信息化程度。

6、实施绿色印刷

公司将以 FSC、PEFC 等环保性材料以及新工艺、新设备的运用为核心，以

VOCs 减排为重点，实施绿色印刷。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中大力推广包装设计的无害化、生态化、减量化，在材料选择、包装方式、储存形式、产品使用及废品处理等产品生产全过程中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循环经济的相关要求。

二、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一）研发创新方面

未来两年，公司将依托各大高校及上海市科委平台进行研发合作,发挥校企强强合作的技术优势与资金优势，打造可研、转化、推广的知识经济产业链，进一步加大在包装新材料、新工艺领域的研发投入，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不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丰富公司包装印刷产品线，提升综合服务水平，为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

（二）市场开拓方面

在国内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来优化全国市场布局，提升面向客户的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加快对终端市场的需求反馈速度，增加市场掌控力。在国际市场方面，则通过纽约、新加坡等地设立海外销售分支机构以及在马来西亚建设物流仓储中心，全面推进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为公司进入国际市场积累经验和客户资源。

（三）生产能力方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加快彩盒、标签等包装产品的产能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早日投产、早日实现经济效益。与此同时，加快 RFID 的产业化进程，推动数字化印刷管理系统的建设，切实提高公司产品供应能力，丰富公司产品链，为公司未来两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产品保障，为实现更高的销售收入奠定基础。

（四）融资渠道方面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需要大量资金进行产能扩充和市场推广。若上市成功，公司的资金需求将得到显著缓解，也为下一步融资创造良好的条件。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适时采用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或可转换债券、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融入资金，以满足公司产能扩充、产品研发、渠道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拟定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 3、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途径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融资渠道较窄，业务发展所需要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短缺成为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障碍。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管理、资源配置、市场开拓，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管理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人才培养，引进高端人才，提高员工素质，积极打造更为成熟的核心技术和高层管理团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渠道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品牌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销售收入，尽快成功上市，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新增产能尽快带来经济效益。

五、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规划与目标是现有一体化包装印刷解决方案业务的深化和发展，能使公司突破瓶颈进入更高的发展阶段。公司现有业务则是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实现的基础，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公司未来两年发展的重点方向是在公司设计研发、生产和营销能力基础上对现有业务的扩张和相关领域的拓展。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旨在丰富公司包装印刷产品线，扩大目前的包装印刷产品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设计创新能力，加强公司的产品质量管控，促进公司业务向产业链两端进行延伸，提高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附加价值，从而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5.8亿个彩盒2.4亿个标签新型便携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	30,463.55	沪临地管委备【2015】129号	沪浦环保许评【2015】708号

注：该备案及环评批复投资项目为《新型便携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其中《年产 5.8 亿个彩盒 2.4 亿个标签新型便携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属于《新型便携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的其中一部分，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5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生产经营；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适用的检查和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包装印刷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国务院关于“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

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包装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等国家或行业的政策均鼓励和支持包装印刷行业的大力发展。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认可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的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的土地，权属清晰，募投项目投向与土地用途相符，募投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是公司基于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现状、客户需求趋势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而制定，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

便携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系为扩大原有业务产能、引入自动化设备、提升产品品质、为公司业务延伸奠定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结构持续升级

1990~2015 年居民生活水平变化情况

单位：元

指标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15 年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10.00	6,280.00	19,109.40	31,195.00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279.00	4,998.00	13,471.50	21,392.0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686.00	2,253.00	5,919.00	10,772.00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585.00	1,670.00	4,381.80	9,223.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经济数据，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990 年的 1,510 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31,195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 1990 年的 686 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0,772 元；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由 1990 年的 1,279 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21,39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13%，农村居民的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0.73%。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的生活水平也在不断提高，消费结构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首先，居民消费心理已经由基本生活性消费需求转变到舒适健康享受性消费需求，这种消费心理直接表现在对生活质量提高的要求上，成为中国消费增长的内生动力；

其次，消费支出结构变化，食品等社会必需品所占的比重越来越低，而一些健康、教育、娱乐的支出越来越高，我国城镇居民的恩格尔系数由 1990 年的 54.20% 降至 2015 年的 29.70%，将会有力促进我国长远可持续消费能力的形成；

最后，我国消费主体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中产阶级的数量在逐渐增多，中产阶级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增加消费和对高端消费品的需求。

2、包装印刷应用领域日益广阔，市场需求巨大



数据来源：史密瑟斯·皮尔研究所

据国际市场调查组织史密瑟斯·皮尔研究所最新发布的全球包装印刷市场调查报告显示，2014 全球折叠纸盒市场价值 870 亿美元，2015 年折叠纸盒市场消费量同比增长近 5%，预计此后五年将保持年均 3.5% 的增长率，到 2020 年全球折叠纸盒市场消费量将达 4,700 万吨，市场价值将达 1,060 亿美元。

这其中主要的需求增长来自亚太地区，有望从 2014 年的占全球消费总量的 52% 上升到 2020 年的超过 60%，而来自该地区的消费增长的主导力量是中国，2010 年中国的消费占整个折叠纸盒市场的 31%，而到 2020 年将增至 39%。

3、“工业 4.0”、智能制造、物联网技术促进包装印刷行业升级发展

在工业 4.0 的大背景下，我国推出了“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这无疑将加速我国各行各业向物联网、智能生产的方向快速发展，而传统的包装印刷行业生产模式必将受到强烈的冲击，依托物联网、智能制造技术进行转型升级，将成为包装印刷行业企业在未来赢得一片市场的必由之路。

在包装印刷行业，很多企业为了提升市场竞争力，开始运用自动化、智能化的设备，通过自动供墨、纸张预制，自动化检测装置、联机上光工艺、全自动模切机、全自动糊盒机、全自动覆膜机、自动化裁切生产线、自动化包装线、传感器、控制器等自动化装备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实现印刷包装远程管理控制及生产全自动一体化，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大幅降低人工成本，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智能化包装与互联网的结合，可利用云端存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带领商品进入智能化生产，并通过实时信息采集实现从到检测、追踪到智能验货等自动化流程，营造出新的价值链和生态圈。此模式通过提供个性化需求服务，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从而构建新型产业链商业模式，是目前整个包装行业的大势所趋。

（二）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已掌握的生产工艺条件下，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国内高效率、自动化的印刷品生产基地。项目全部完

成后年新增 8.2 亿个印刷品，以此解决公司日益紧张的产能状况和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各个产品的设计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能（亿个/年）
彩盒	5.8
标签	2.4
合计	8.2

本项目总投资 30,463.55 万元，含土建工程 9,723.18 万元，机器设备 14,868.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872.1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资金来源
1	土建工程	9,723.18	31.92%	上市募集
2	机器设备	14,868.20	48.81%	上市募集
3	铺底流动资金	5,872.17	19.28%	上市募集
项目总投资		30,463.55	100.00%	—

（三）项目建设可行性与必要性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总体可行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彩盒、标签等日化用品包装印刷产品开展，是对现有业务的完善和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的转型，经济发展模式逐渐由出口导向型转变为消费主导型，将为包装印刷市场带来巨大的市场，特别是政府出台一系列刺激国内需求的政策，不仅为出口的企业寻找新的出路，更为日化行业提供了新的前景。中国日化用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0 年 2,413.3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4,211.9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94%，呈现明显的快速上升趋势，为包装印刷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增长契机。

此外，中国的包装印刷业市场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偏低，参与竞争的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呈现出集群合力不大、研发能力不强、转型速度缓慢等特点。包装印刷行业上市公司大多数营收规模仅在 10~30 亿元左右，相对于万亿市场总量来说体量很小，最大企业市场份额不足 1%，包装印刷龙头企业的市场集中度提升空间巨大，日化用品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包装印刷行业的集中度提升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从生产经营规模方面而言，2016 年公司的产能分别为彩盒 2.8 亿个/年，标签 5.0 亿个/年，2014 年至 2016 年产能利用率均在 90%左右，产销率均达到 95%以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产能彩盒 5.8 亿个/年，标签 2.4 亿个/年，将有效化解随着公司未来订单增长而产生的产能不足问题；

从财务状况方面而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0.21%，进行债权融资的空间有限，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可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

从技术水平方面而言，公司包装印刷产品技术较为成熟并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从管理能力方面而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包装印刷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基本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2）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发行人具备相应产能消化能力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客户资源分析

A、公司与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

经过近十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大型客户的严格认证和长期积累的品质信赖，公司已经与较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其重要的合作伙伴。

一般而言，包装印刷产品供应商在被用户接受并成为长期合作供应商之前需要经过严格的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过程，而在成为认证供应商后，包装印刷企业与客户之间将保持较高的粘度，频繁更换供应商将损害到这些客户的自身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联合利华签订了长期有效的战略采购协议，并与上海家化、相宜本草、百雀羚、雅培等重要客户均签订了为期 1~3 年的长期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了双方长期合作的关系，是公司消化新增产能的基础。

B、公司积极开发客户的业务需求

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分别在其所处的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该类客户对产品设计和质量等方面要求严格，产品附加值较高，保证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并有利于公司技术进步。随着时代及技术的变革，发行人下游客户对包装产品的要求也在相应提高。公司可以通过与上述优质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来开拓客户的新需求，从而消化新增的产能。

②项目所在区域将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

华东、华北系公司目前的重点销售区域，本募投项目选址位于上海，交通发达，贸易条件优越，拥有众多日化及食品生产企业，下游客户广泛，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对老客户增加供货量并扩展新客户。同时，上海作为长三角区域的经济中心及国际贸易中心，将为公司拓展华东区域及海外客户起到重要作用，从而进一步消化本项目的新增产能。

③具体消化措施

A、积极开拓中高端包装产品市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包装印刷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随着居民生活消费水平的逐渐提高，日化及化妆品行业的发展，公司下游市场发展迅速。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老客户的新需求和增加新客户。通过未来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来优化全国市场布局，将有利

于提升公司面向客户的服务质量，并提高服务效率，加快对终端市场的需求反馈速度，增加市场掌控力。

B、注重国际市场的开发

公司将以上海市自贸区产业政策为导向，加速公司新型包装的国际化产业布局，在纽约、新加坡等地设立海外销售分支机构以及在马来西亚建设物流仓储中心，拓展公司在东南亚、欧美区域的国际市场业务，满足国际大型日化生产企业日益增长的绿色、环保、节能等一站式、多层次采购需求，为客户提供跨地区、全球化的生产与包装服务，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打下坚实基础。

C、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质量管理及服务水平，以优质的产品和稳定的供应作为市场领先的基础，确保公司在行业的技术优势及质量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借助行业的口碑传播，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及影响力。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印刷业，不属于工信部所列示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公司拥有较好的客户资源及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印刷技术，所处地理位置贸易条件优越，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因此，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募投项目投产后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如今商品同质化现象的日益明显，以及互联网经济的飞速发展，使得包装成为消费者与商品接触时的第一印象，对吸引客户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尤其日化用品行业内诸多企业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相关企业须通过精美、独特的包装设计才能更好地推广产品，其愈发重视包装在吸引客户、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作用。

日化即日用化学品，包括化妆品、个人卫生清洁剂、粉状衣物洗涤剂和家庭日用洗涤剂等产品。日化行业是中国最早向外资开放的市场之一，外国公司凭借

成熟的品牌战略、丰富的渠道运营经验以及充裕的资金，在中国迅速地发展起来。近年来，中国内资日化公司也日益崛起，从开拓中低端市场起步，市场份额大幅上升。

化妆品系规模最大的日化用品子行业，2014 年化妆品市场规模为 2,940 亿元，中国化妆品行业的销售额在过去 10 年内以平均每年 25% 的速度递增，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化妆品市场，由此衍生的化妆品包装市场也成为商家争先追逐的宝地。

未来五年里，全球化妆品市场总体增长中将有 2/3 部分来自新兴市场，新兴市场的总体增长中约 80% 来自中国，但中国人均化妆品消费支出仅 25.8 美元，相比同处东亚的韩国（167.9 美元）、日本（216.4 美元）以及美国（350.5 美元）等发达国家，仍有数倍差距，说明国内化妆品行业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此外，根据中国统计局的相关数据，中国日化行业在从 2010 年~2014 年的平均年增长率为 15.01%，明显高于 11.67% 的全国 GDP 平均增长率，2014 年中国日化行业的产值已达 4,222 亿元人民币，随着城镇化率的提升、人口结构的变化、收入水平的提升及消费习惯的转变，预计未来中国日化用品市场规模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需要扩大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下游行业需求。

（2）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公司业务延伸奠定基础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中高端包装印刷行业的领军企业，拟以现有的印刷包装生产装备为基础，在临港泥城产业区建立涵盖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工艺设计，包装生产，产品再包装，配送等一体化服务的生产基地。

生产基地将配备先进的半成品及成品自动输送系统、废纸输送系统、糊盒后自动堆叠、生产设备自动化系统、自动输送成品运输系统、印刷集中上纸转向装置、智能全自动化物流系统等，提升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实现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及良品率的大幅提升，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

（3）响应国家智能制造政策，引入智能自动化设备，提升产品品质；实现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大规模生产能力已成为了行业领先企业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之一，且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提高，为降低生产成本，企业必将引入高端自动化生产设备。

品质管控是包装印刷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包装产品，多年来一直十分重视产品质量控制，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目前公司生产线人工工序存在一定的偏差，通过引进高端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检测设备，如模糊图像的精准识别设备代替人工和信息系统进行生产管控，不仅可以降低人工费用，而且可以提高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扩大公司规模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规模效应的实现，原材料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原材料边际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同时，项目的执行能够有效降低管理及研发边际成本。公司的规模化运作有助于各方面成本的降低，能够提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获取更大的经营收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项目投资概算及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的具体资金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金额	T1	T2	T3
土建工程	9,723.18	6,987.48	2,735.70	-
设备购置	14,868.20	-	14,868.20	-
铺底资金	5,872.17	-	3,383.83	2,488.34
合计	30,463.55	6,987.48	20,987.73	2,488.34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2、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1）土建工程投资明细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 31,635.20 平方米，科研办公楼 2,314.81 平方米及相应的配套装修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投入 6,834.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205.41 万元，预备费为 683.43 万元，合计投入 9,723.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主体工程	-	-	-	6,834.33
1.1	厂房	m2	31,635.20	1,200.00	3,796.22
1.2	科研办公楼	m2	2,314.81	1,200.00	277.78
1.3	其他配套	m2	246.29	1,000.00	24.63
1.4	装修费用	m2	34,196.30	800.00	2,735.7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	-	2,205.41
3	预备费	-	-	-	683.43
合计					9,723.18

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包括消防工程、弱电、空调系统等相关支出。

（2）主要设备选型及投资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合计(万元)
1	自动切割机	ESKO	70.00	1	70.00
2	打样机	罗兰	80.00	1	80.00
3	雕刻机	艾司科	36.00	1	36.00
4	吸塑机	香港电业	50.00	1	50.00
5	吸塑机	嘉定香广	150.00	1	150.00
6	耐晒机	SUNTEST	35.00	1	35.00
7	检条形码机	东方捷码	1.30	3	3.90
8	检二维码	AVT	3.00	2	6.00
9	精装盒机	中科	250.00	1	250.00
10	喷码机	连洋科技	270.00	1	270.00
11	供墨泵	捷拉斯	3.70	2	7.40
12	柔印机	捷拉斯	1,000.00	1	1,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合计(万元)
13	检品机	AVT	150.00	2	300.00
14	连续接纸	马丁	110.00	3	330.00
15	切纸刀	华岳	61.00	1	61.00
16	7+1 印刷普通机	曼罗兰	1,600.00	1	1,600.00
17	6+1 印刷普通机	曼罗兰	1,400.00	1	1,400.00
18	8+1 四开色印刷机	海德堡	1,100.00	1	1,100.00
19	印刷改装	曼罗兰	885.00	1	885.00
20	印刷车间物流	Kriff&Zipsner	1,700.00	1	1,700.00
21	单柱堆高机	新松	150.00	2	300.00
22	码垛	新松	200.00	2	400.00
23	立体仓库	新松	150.00	2	300.00
24	过滤器	曼罗兰	4.00	5	20.00
25	稳压器	谷登	8.00	2	16.00
26	磨刀机	贝斯特数控	9.00	1	9.00
27	甩切机	雅高	140.00	1	140.00
28	拉纸车	合力	0.14	20	2.80
29	糊盒检品机	大恒	150.00	4	600.00
30	封箱机	元旭	5.00	3	15.00
31	开箱机	传卡	5.00	5	25.00
32	等离子	茂虹	3.60	6	21.60
33	稳压器	谷登	5.00	1	5.00
34	贴窗机	博斯特	250.00	1	250.00
35	糊盒机	博斯特	130.00	1	130.00
36	冷胶机	ERO	13.50	1	13.50
37	烫金机	海德堡	77.00	1	77.00
38	覆膜机	文权	150.00	1	150.00
39	烫金机	博斯特	350.00	1	3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合计(万元)
40	覆膜机	测林	150.00	1	150.00
41	模切机	博斯特	350.00	1	350.00
42	对裨自动接片机	顶顺	30.00	1	30.00
43	铲车	合力	12.00	2	24.00
44	电动拉车	合力	5.00	4	20.00
45	环保设备	定制	150.00	1	150.00
46	信息化设备	定制	1,723.00	1	1,723.00
生产设备总计					14,606.20
47	电脑	-	0.40	180	72.00
48	办公用车	-	30.00	1.00	30.00
49	接送车	-	80.00	1.00	80.00
50	办公家具	-	50.00	1.00	50.00
51	其他办公设备	-	30.00	1.00	30.00
办公设备总计					262.00
设备购置合计					14,868.20

（五）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 标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 训								
设备陆续投产								

（六）项目的环保情况

1、环保具体措施

（1）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冲洗生产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项目建设注重生态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实施清洁生产。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减少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提高环保效益。

本项目所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再排至市政排水管网。

（2）废气处理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公辅设施产污环节分析，项目产生废气由设备密闭集气收集，经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密闭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墨废气、有机溶剂废气和有机废气由车间密闭排风收集，分别经活性炭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原材料的废弃物，部分出售，剩余固废由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4）粉尘处理

本项目粉尘主要为纸质品加工时产生的细粉尘，采用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5）噪声治理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噪声，按国家对噪声防治的要求，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1) 生产车间采用了建筑隔声和消声措施，对噪声较大的房间的门窗、墙采取隔音，以减少室内噪声和震动的传递；

2) 设计中尽量选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

3) 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对转速高的风机，采取隔声罩降低噪音；

4) 通风、空调系统风管上均安装消声器或消声弯头；

5) 空调机、冷冻机、离心式排风机设减震台座。

2、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拟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预计投入15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活性炭废弃处理设施及除尘系统，符合要求的排气装置，噪声处理设施及其他环保费用支出。

3、募投项目环保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5.8亿个彩盒、2.4亿个标签，预计配置5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除尘系统、符合要求的排气筒及噪声处理设施，并将在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陆续投入，上述环保设备基本涵盖了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的防治处理，

与项目整体投入相符。

该募投项目已取得“沪浦环保许评【2015】708号”环评批复及“沪浦环保许评[2017]529号”环评验收批复，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1、固定资产投资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盒和标签，本次募投项目也是生产彩盒和标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配比情况的分析如下所示：

现有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配比情况			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配比情况		
现有彩盒、标签产品产值（万元）	现有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每元产值固定资产投资额	新增彩盒、标签产品产值（万元）	募投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每元产值固定资产投资额
A=现有产能*平均销售单价	B	C=B/A	D=募投产能*募投销售单价	E	F=E/D
25,600.00	21,085.68	0.82	37,200.00	24,591.38	0.66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单位产值投资额略低于现有的单位产值投资额，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

A、募投项目新增的设备系最新型号的印刷设备，效率较高；公司目前主要的彩盒印刷设备虽然在同行业比较为先进，但大都购置于3~5年之前，性能与募投项目拟购置的最新印刷设备有一定差距；

B、募投项目达产后所形成的规模效应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生产效率。

2、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5.8亿个彩盒、2.4亿个标签新型便携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该次募投项目采用边建设、边投产的方式，投产后第1年产能利用率

为 30%，第 2 年达到 60%，第 3 年达到 80%，第四年达到 100%。项目实施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财务效益指标	预期数据	单位
达产当年新增营业收入	37,200.00	万元
达产当年新增净利润	6,439.40	万元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9.72%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折现率=12%）	9,510.43	万元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6.74	年

相关经济效益数据的测算依据如下：

（1）营业收入

①测算过程

本项目营业收入为销售价格乘以销售数量测算，其中销售价格按照彩盒产品价格 0.60 元/个、标签产品价格 0.10 元/个进行测算，销售数量按 5.8 亿个彩盒、2.4 亿个标签进行测算，则达产后新增营业收入为 37,200 万元。

②营业收入的合理性和测算的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彩盒及标签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值
彩盒（元/个）	0.70	0.64	0.65	0.66
标签（元/个）	0.12	0.12	0.16	0.13

本项目在测算收入时，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略低于报告期平均值的彩盒产品价格 0.60 元/个、标签产品价格 0.10 元/个进行测算，在后续经营中，公司可通过实施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开发更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从而扩大中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并保持产品价格稳定；此外，发行人也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通过对营销策略、营销渠道、管理方式等的优化，从而改善和提升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2）新增净利润

①营业成本

（i）测算过程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含原材料、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其中各主要原料以市价为基础，其涨价幅度或降价幅度与营业收入的涨价幅度或降价幅度一致。人工工资按募投项目需要人数测算，并以上海市目前的平均工资水平为基数，加上相应社保及其他福利等费用进行测算。制造费用中，房屋建筑物按 40 年折旧摊销，主要生产设备按 10 年摊销，其他制造费用视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定，项目达产后新增营业成本为 25,533.85 万元。

（ii）营业成本的合理性和测算的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07%	35.13%	39.09%

按照测算的新增营业成本，则本募投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31.36%，略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无显著差异。因此，该项目的营业成本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②期间费用

（i）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未考虑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率按 4%进行测算，管理费用率按 7%进行测算，则达产后，期间费用为 4,090.37 万元。

（ii）期间费用的合理性和测算的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值
销售费用率	4.34%	3.52%	3.27%	3.71%
管理费用率	10.84%	11.17%	11.30%	11.10%
财务费用率	-0.03%	0.83%	-0.09%	0.24%

本募投项目的销售费用率按 4%进行测算，略高于于报告期三年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 3.71%；管理费用率按 7%进行测算，低于报告期三年年管理费用率的平均值 11.10%，主要系本募投项目的产品生产仍在上海地区，无需大量新增管理人员，随着现有业务的扩产，业务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发挥发行人的规模效应，故该测算合理谨慎。

综上，期间费用的测算具有合理性与谨慎性。

③所得税率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所得税率按照 15%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数据，本项目的达产当年净利润经测算为 6,439.40 万元。

（3）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及财务净现值

（i）测算过程

本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净现值、投资回收期主要根据项目投资现金流量预测。其中项目先进情况根据生产情况预测的销售收入，项目现金流出，根据项目付现成本而预测，净现值的预测所使用的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12%。

（ii）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及财务净现值的合理性和测算的谨慎性分析

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公司中的吉宏股份（2016 年 7 月上市）、环球印务（2016 年 6 月上市）相同类型募投项目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内容	募投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
------	--------	------------------	---------	-------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内容	募投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
吉宏股份	厦门吉宏胶印改扩建项目、厦门吉宏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厦门吉宏创意设计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25,144.00	13.67%	6.45 年
环球印务	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项目、西安环球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印刷配套率提升及技改项目、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电子监管码配套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68.52	19.01%	6.52 年
翔港科技	年产 5.8 亿个彩盒 2.4 亿个标签新型便携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	30,463.55	19.72%	6.74 年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测算，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项目相比无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与谨慎性。

（4）折旧及摊销

本项目中厂房的折旧年限为 40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办公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均为 5%，具体如下所示：

资产类别	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机器设备	10	5%	9.5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八）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经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沪临地管委备【2015】129号》。

（九）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的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为 35,440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已支付全部土地价款并已取得“沪房地浦字（2014）第 226734 号”房地产权证书。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主营业务，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将有效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及产品结构将更为合理，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内销售体系更为完善，管理运营信息化程度提高，运营成本显著下降，公司整体运营水平和收入规模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财务结构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将会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从而使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及债务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随着项目产生效益，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将会得到逐步改善。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459.45 万元、占年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2%。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效益，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将提高，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所增加的生产成本将会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销售收入消化，因而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股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时间	分配利润（万元）	审议情况	是否完税
----	----------	------	------

2014年1月	1,000.00	经《股东会》审议	是
2014年6月	202.02	经《股东会》审议	是
2014年8月	500.00	经《股东会》审议	是
2014年12月	1,000.00	经《股东会》审议	是
2015年3月	500.00	经《股东会》审议	是
2015年5月	500.00	经《股东会》审议	是
2015年5月	500.00	经《股东会》审议	是
2015年6月	1,000.00	经《股东会》审议	是
2015年6月	1,700.00	经《股东会》审议	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现金股利已向股东发放完毕。

三、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发放股票股利。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时间间隔和安排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如下：

-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

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及程序

(1)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法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 2、主管负责人：曹峻
- 3、电话：021-51093618
- 4、传真：021-58126086
- 5、电子邮件：xg@sunglow-tec.com

二、重要业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然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有如下两种方式：①采用框架性协议加订单形式；②通过客户实地考察认证后，进入客户内部合格供应商管理库，后续以订单模式销售。

发行人的框架性销售协议均对产品的销售范围、结算方式、交货验货、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期限、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等宏观性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的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内容则根据具体的订单与客户实际需要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协议（预计年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标的	合同期限
1	Raw&Pack Materials Unilever Purchasing Agreement (“UPA”)	联合利华	彩盒、标签	2013.01.01 起生效
2	Central Commercialterms Contract (“CTC”)	联合利华	彩盒	2015.07.01- 2018.06.30
3	Central Commercialterms Contract (“CTC”)	联合利华	标签	2016.11.24- 2017.12.31
4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2016.01.01- 2018.12.31
5	采购合同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 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2017.01.01- 2017.12.31
6	采购合同	百雀羚	包材	2017.01.01- 2017.12.31
7	买卖合同	纳爱斯集团	标签	2017.01.23- 2017.10.31
8	包装供应协议	雅培	彩盒	2016.01.01- 2018.12.31
9	采购协议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2017.03.01-20 17.12.31
10	三方合作协议	阿普拉集团（阿普拉、奥普拉） 合肥永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标签	2017.01.01起 长期有效
11	供应合同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 司	包材	2017.01.01- 2017.12.31

注：上述销售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公司所签订的具体订单存在单笔数额较小、履行周期较快的特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订单情况如下（单笔订单金额超过 50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1	联合利华	彩盒	66.36
2	百雀羚	彩盒	50.42

公司与 2016 年前五大客户的续签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名称	合同有效期限	续签情况
1	联合利华	Raw&Pack Materials Unilever Purchasing Agreement (“UPA”)	2013.01.01 起生效	已续签
		Central Commercialterms Contract (“CTC”彩盒)	2015.07.01-2018.06.30	已续签
		Central Commercialterms Contract (“CTC”标签)	2016.11.24-2017.12.31	已续签
2	纳爱斯集团	买卖合同	2017.01.23-2017.10.31	已续签
3	阿普拉集团	三方合作协议	2017.01.01 起长期有效	已续签
4	百雀羚	采购合同	2017.01.01-2017.12.31	已续签
5	雅诗兰黛	不存在框架协议，采用订单形式进行合作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协议签订以来，协议双方严格履行协议，未因合同履行发生重大纠纷，框架性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采购合同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纸张，市场供应充足，公司自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时，采购频率较为频繁但单笔采购合同金额不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预计年采购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标的	合同期限
1	销售合同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纸张	2017.01.01- 2017.12.31
2	2017 年年度合同	雅誉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纸张	2017.01.01- 2017.12.31
3	买卖合同	上海百胜斯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2017.01.01- 2017.12.31

发行人与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框架协议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续签情况
1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7.01.01- 2017.12.31	已续签
2	雅誉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合同	2017.01.01-2017.12.31	已续签
3	上海百胜斯纸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17.01.01-2017.12.31	已续签
4	上海翔图纸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7.01.01-2017.12.31	已续签
5	上海景冉纸品有限公司	不存在框架协议，采用 订单形式进行合作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应收账款购买协议

2015年12月9日，公司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摩根大通”）签订《应收账款购买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向摩根大通转让因向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联合利华（天津）有限公司、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五家公司销售产品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具体应收账款收购价格将根据摩根大通发出的购买确认书而定。

根据上述《应收账款购买协议》，公司可在付款到期日前将对联合利华形成的应收账款出售给摩根大通银行，从而及时获取充足现金流用于日常生产运营，满足发行人资金流动性的要求。

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所示：

①合同对象

买方为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卖方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务人为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天津）有限公司及应收账款付款人的义务人的任何子公司、转让人、受让人、所有权的继任者、被委托的、被转委托的或者关联方。

②定价条款

贴现利率：就人民币而言，在计算日适用的年利率应至少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百分之78。

到期日：就任何指定应收账款而言，是指适用于该指定应收账款的规定的到期日。

购买日：就任何指定应收账款而言，是该指定应收账款的购买日或者该指定应收账款的要约被接受的日期，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购买价款：就任何指定应收账款而言，按以下公示计算得出的金额 $A - ((A * B *$

(C/D)) +E)，其中 A=应付款额乘以贴现比例、B=贴现利率、C=从购买日到到期日的天数（不包含购买日，但包含到期日）、D=360、E=卖方就该指定应收账款应支付的手续费（如有）

③购买和出售模式

在本协议期限内，买方可不时自行决定，根据本协议条款，通过网站要约模式或邮件要约模式，向卖方提出出售一笔或多笔指定应收账款的要约。

④有效所有权

卖方对指定应收账款享有有效、可销售的法定所有权及收益权，且卖方一旦出售该指定应收账款，卖方将转让、同时买方将获得不附有任何留置、负担或不利主张的指定应收账款。

⑤有效期限

该协议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生效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至摩根大通或翔港科技终止协议。

三、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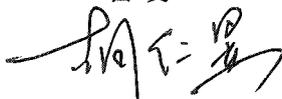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董建军


曹峻


汤慧


宋莉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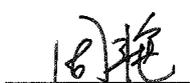

胡仁昱


吴明德


王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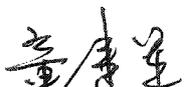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慕福波


周艳


瞿伟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董建军


曹峻


陈爱平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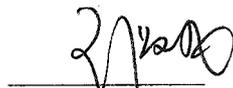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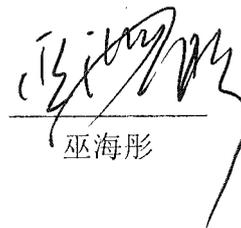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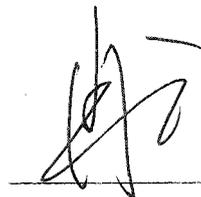

蒋益飞

保荐代表人：


王强林


巫海彤

法定代表人：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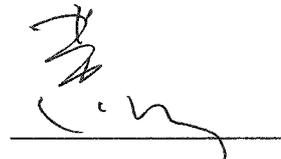


2017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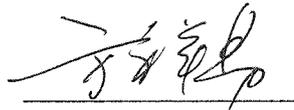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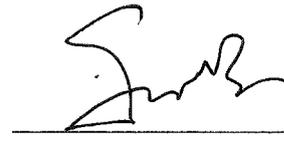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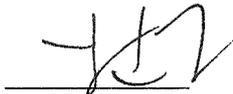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方祥勇
金诗晟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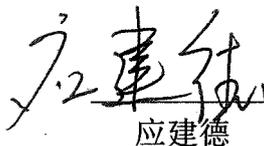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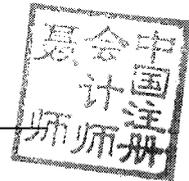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应建德
聂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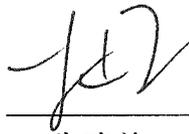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20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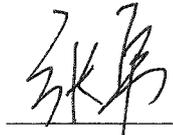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勇




李春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7年7月20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426 号》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加华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熙路



修雪嵩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 7 月 20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发行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西路 666 号 2 幢

电话：021-51093618

联系人：曹峻

传真：021-58126086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联系人：王强林、蒋益飞、孙玮、吕芸

传真：021-68826800